

股票简称：锋龙股份

股票代码：002931.SZ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Fenglong Electric Co.,Ltd.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 5 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二〇二一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中证鹏元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并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

中证鹏元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36 亿元，低于 15 亿元，因此公司需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票质押担保的方式，公司的控股股东诚锋实业作为出质人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西南证券作为债权人代理人与出质人诚锋实业签订了《股份质押合同》。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的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3、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及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且原则上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

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的计算口径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如有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应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5、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分别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过程中，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他决策程序、股票股利分配的必要性等事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形成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

司档案妥善保存。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4) 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5)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性，不得随意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如由于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7、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的维护等。如涉及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若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股利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8、公司提供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接受所有股

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二）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现金和股票分红安排

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将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每年向股东以现金形式分配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董事会将确保在不低于上述最低标准的前提下，根据实际经营状况和资金需求，拟定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以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如果在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内，公司业绩和净利润快速增长，在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公司可以通过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加大对股东的回报力度；如公司业绩增长快速，且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2、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在规划期内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的未来发展，优先满足公司因经营规模扩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3、利润分配安排规划

公司在规划期内对利润分配的安排规划如下：

①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10%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②根据股东大会的决定，提取任意公积金；

③在符合现金分红比例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达比例不低于20%的前提下，提取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20%，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股利；

④补充流动资金；

⑤未来可能发生的投资规划等。”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继续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持续性与稳定性。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四）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实施分红方案	实施情况
2018年	以现有总股本 88,88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共计 17,776,000.00 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9年06月06日 实施完毕
2019年	以现有总股本 88,88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共计 13,332,000.00 元；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6 股，合计转增 53,328,000 股。	2020年06月12日 实施完毕

公司上市以来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以及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8年	1,777.60	4,575.77
2019年	1,333.20	5,760.13
平均	1,555.40	5,167.95

公司上市后年均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金额为 1,555.40 万元，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167.95 万元，上市后年均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上市后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30.10%，不少于上市后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0%。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符合发行条件。

四、主要风险特别提示

（一）市场风险

1、全球经济波动与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持续放缓的风险

2020年5月13日，联合国发布了2020年中期《世界经济形势与展望报告》（World Economic Situation and Prospects as of mid-2020）。报告显示，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全球经济预计萎缩3.2%，其中发达国家经济将萎缩5%，发展中国家经济将萎缩0.7%。2020年至2021年，全球经济产出累计损失预计将达8.5万亿美元，几乎抹去过去四年的全部增长。受疫情影响，全球经济遭受重挫，供应链中断、需求被抑制，报告预计2020年世界贸易将收缩近15%，全球经济增长前景存在诸多不确定性。

目前，国际、国内经济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随着经济增长步入新常态，国内制造业产业结构和发展方式调整，受宏观经济影响依然会面临低速运行、产品结构调整等境况，上述因素都会对公司的战略发展产生影响。如果公司主要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周期性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的产品需求产生一定影响，从而使得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2、贸易政策变动风险

（1）国际市场营销和政策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0.53%、62.72%、55.02%和45.93%，其中以美元进行结算的收入占比分别为69.88%、62.17%、53.76%和44.05%，以其他货币进行结算的收入占比分别为0.65%、0.55%、1.26%和1.88%。相比于国内部分以内销为主的企业，国际市场的需求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较为直接和重要。

自2017年8月美国贸易代表宣布对中国启动“301调查”起，中美贸易摩擦已持续三年多，美国数次对中国产品加征关税。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公布的加税清单涉及公司部分出口美国的产品。若美国对我国加征关税的产品范围继续扩大或者提高关税税率，双方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将可能对公司产品的出口进一步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国际市场经济下行或者其他出口客户所在国调整与中国的贸易政策，形成贸易摩擦等，也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市场拓展并对公司的经营活

动产生不利影响。

（2）中美贸易摩擦的风险

公司部分客户总部位于美国。2018年9月24日，美国正式对2,000亿美元的中国进口商品征收10%的关税，2019年5月10日加征关税从10%上调至25%。虽然中美双方已就第一阶段经贸协议文本达成一致，但未来关税变动情况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关税上调会造成公司销售至美国的收入有所下降、关税费用上升等，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目前公司已与部分客户协商确定了关税分摊方式和比例，并通过降价等方式分摊部分关税，若未来中美贸易纠纷加剧，客户要求公司分摊关税比例提高或暂未要求公司分摊关税的客户提出分摊要求，将对公司出口至美国国内的业务产生进一步的不利影响。

3、汇率波动风险

自2005年7月起，我国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汇率不再盯住单一美元。2014年3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自2014年3月17日起，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人民币兑美元日交易价浮动幅度由1%扩大至2%，人民币汇率波动更加市场化且更具弹性。2015年8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自2015年8月20日起，完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形成方式，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明显扩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0.53%、62.72%、55.02%和45.93%，发行人产品外销出口比例较高，容易受汇率机制改革和汇率波动等宏观环境影响。汇率波动对发行人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影响发行人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当人民币贬值时，有利于发行人海外市场的拓展，扩大出口；当人民币升值时，发行人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价格优势将被削弱，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竞争力。

二是影响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通常情况下，在发行人产品的美元价格没有发生大幅下降的情况下，美元对人民币汇率的上升将直接导致发行人以美元计价的产品换算成人民币的单价上涨，而美元对人民币汇率的下降将导致发行人以美元计价的产品换算成人民币的单价降低，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三是影响汇兑损益。发行人自接受定单、生产、发货，至货款回笼，存在一定的业务周期，且主要采用美元结算，汇率波动可能导致发行人出现汇兑损益，

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二）园林机械电动转型替代的风险

相比传统的汽油机园林机械，电动园林机械具有噪音小、重量轻、适用范围广、更加节能环保等优点，因此逐渐成熟的电动园林机械可能成为一种新的发展趋势。但从动力、性能和价格来看，目前传统的汽油机园林机械仍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且世界主流园林机械整机厂商仍以生产汽油机园林机械为主，汽油机园林机械占据了主要市场份额。

尽管电动园林机械规模替代传统汽油机园林机械尚需一定时间，且目前发行人客户仍以传统汽油机园林机械的生产为主，若未来政府相关部门对绿色环保的电动园林机械给予大力度政策支持，而发行人在产品开发、技术研发等方面未能紧跟技术发展趋势，导致发行人未能及时有效开拓电动园林机械市场，则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1、生产经营的风险

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全球各行各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疫情较为严重的国家及地方相继出台并执行了较为严格的防疫防控措施，如延迟复工、交通管制等，我国各地政府也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了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措施，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均不同程度地受到延期开工以及产品流通不畅的影响。虽然目前我国疫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公司严格遵守政府控制疫情的相关政策，并于2020年一季度全面复工、复产，但境内、境外交叉传播的风险依然存在。若本次新冠疫情的影响在短期内不能得到控制，或者境外疫情蔓延至我国，可能会对复工、复产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的短期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需求下滑的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高，部分重要客户位于美国、欧洲等国家或地区。当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全球蔓延，欧美地区是全球受疫情影响最大的地区之一。如未来疫情持续发酵，当地民众将长期无法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可能会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尽管公司在稳妥应对疫情的同时积极复工、复产，但不能排除后续疫情恶化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发行人将新增年产 325 万套液压零部件产品的产能，进一步扩大优势产品的产能规模，巩固和提高发行人在液压零部件领域的研发创新能力，从而巩固和提升发行人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和市场份额，增强发行人的综合竞争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市场调查基础上，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和论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发行人具备项目实施经验和各项管理能力。但由于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存在一定的投资回收期，因此可能因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系统风险因素，影响项目的投资效益。此外，市场开拓的效果在项目实际建成后也可能与预期存在差异，导致项目的投资收益率低于预测水平，影响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五）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 6 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如果在可转债存续期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将有可能影响到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兑付。

2、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正股价格、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价格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甚至有可能低于面值，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3、利率风险

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由于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利率发生变化，会使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的实际收益水平存在不确定性。

4、发行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正股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

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本次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从而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5、本次可转债转股的相关风险

(1)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2) 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公司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同时，由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可能对原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潜在摊薄作用，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因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存在不确定性。

6、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评级，锋龙股份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和本次可转债进行一次跟踪信用评级，若出现任何影响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有可能调低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级别，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7、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4.18%、11.00% 和 11.19%，归属于公司股东每股收益分别为 0.72 元/股、0.55 元/股和 0.65 元/股。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

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扩大，若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小于总股本及净资产增加幅度，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因此，公司面临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五、公司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应对措施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至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若公司对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

此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后，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就摊薄即期回报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措施如下：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投资者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拟通过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等措施，以填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本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

（一）提高日常运营效率，提升公司业绩

公司将完善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加强对采购、生产、存货、销售、回款各环节的精细化管理，提高公司的日常运营效率。通过加大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坚持新产品的研发，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同时强化人才培养与队伍建设，优化内部管理与考核机制，深化成本核算控制，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从而全面有效地提升经营业绩。

（二）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积极稳妥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合法使用。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将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并将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上述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四）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范文件精神，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明确了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明确了公司的分红原则、分配形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等，强化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权益保障。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完成后，公司亦将继续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

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六、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自新冠肺炎疫情从 2020 年 1 月起在全国爆发以来，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了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措施。公司高度重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积极响应并严格执行党和国家各级政府对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多措并举，在保证员工身体健康的同时促进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将疫情对公司的影响降到最低。目前，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随着我国疫情防控措施的全面贯彻落实，疫情防控工作已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复工复产取得重要进展，经济社会秩序加快恢复。但与此同时，国际疫情的蔓延使得世界经济下行风险加剧，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显著增多，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构成了新的困难和挑战。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短期内疫情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但随着疫情最终得到控制，其对公司的影响整体较为有限，公司主要产品的下游市场需求、上游原材料供给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及业绩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严格遵守当地政府及监管部门有关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在确保员工健康与安全的前提下，积极采取相应的对策，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运行。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原材料采购渠道保持顺畅，供应量较为充足；公司生产经营亦有序进行；下游部分客户补库存需求旺盛，订单量有较大幅度增加，各项工作均有序推进。

综上所述，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新冠疫情未对公司境外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未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情况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了披露。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事项	2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3
四、主要风险特别提示	8
五、公司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应对措施	13
六、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5
七、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情况	15
目 录	16
第一节 释义	19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2
二、本次发行方案	23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4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45
一、市场风险	45
二、公司治理、管理和经营风险	47
三、财务风险	49
四、园林机械电动转型替代的风险	50
五、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51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51
七、不可抗力的风险	52
八、业绩下滑风险	52
九、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5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5
一、公司股本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55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和权益投资情况	56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0
四、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63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64
六、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96
七、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03
八、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128
九、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责任主体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29
十、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	137
十一、公司最近三年发行债券情况和资信评级情况	142
十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2
十三、最近五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	148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49
一、同业竞争	149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51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73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及审计情况	173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73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00
四、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3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203
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226
三、公司资本性支出分析	240
四、现金流量分析	241

五、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43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248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49
八、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250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53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53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53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263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64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64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65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情况	270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272
五、其他差异说明	272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272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73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3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74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续）	275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76
四、审计机构声明	277
五、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27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79
一、备查文件	279
二、查阅地点、时间	279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锋龙股份	指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董剑刚
锋龙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绍兴锋龙电机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诚锋实业、诚锋电气	指	发行人控股股东绍兴诚锋实业有限公司（原上虞市诚锋电气有限公司）
威龙科技、威龙投资	指	公司股东绍兴上虞威龙科技有限公司（原绍兴上虞威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富桐君	指	公司股东桐庐浙富桐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哥特投资	指	公司股东宁波哥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昊龙电气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
绍兴毅诚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绍兴毅诚电机有限公司（原绍兴杜商毅诚电机有限公司）
锋龙香港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锋龙电机香港有限公司
杜商精机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
锋龙科技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锋龙科技有限公司
锋龙园智	指	绍兴上虞锋龙园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昊投资	指	绍兴上虞东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诚桐创投	指	西藏诚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点火器	指	能在一瞬间提供足够的能量点燃煤粉、油（气）燃料并能稳定火焰的装置。
飞轮	指	安装在机器回转轴上的具有较大转动惯量的轮状蓄能器。当机器转速增高时，飞轮的动能增加，把能量贮蓄起来；当机器转速降低时，飞轮动能减少，把能量释放出来。
汽缸	指	引导活塞在缸内进行直线往复运动的圆筒形金属机件。空气在发动机汽缸中通过膨胀将热能转化为机械能；气体在压缩机汽缸中接受活塞压缩而提高压力。
Walbro	指	华波罗发动机管理公司（Walbro Engine Management）
瑜欣电子	指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余姚奥鑫	指	余姚市奥鑫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鸿图	指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灿股份	指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渝江压铸	指	重庆渝江压铸有限公司
恒立液压	指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艾迪精密	指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机加工	指	机械加工，指通过机械精确加工去除材料的加工工艺。
克诺尔集团	指	总部设在德国慕尼黑，是世界领先的轨道车辆和商用车辆制动系统的制造商。
东风富士汤姆森	指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由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与 Stant USA Corporation 共同出资组建。
MTD	指	MTD Products Inc.
TTI	指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Ltd.
HUSQVARNA	指	Husqvarna AB
EMAK	指	EMAK S.p.A Member of the YAMA group
STIHL	指	STIHL Group
卡特彼勒、Caterpillar	指	卡特彼勒公司（Caterpillar, CAT），世界上最大的工程机械和矿山设备生产厂家，总部位于美国。
博世力士乐、Bosch Rexroth	指	博世集团旗下的工程机械和系统设备公司，全球领先的传动与控制技术供应商，总部位于德国。
林德、Linde	指	林德公司，全球领先的气体和工程公司，总部位于德国。
派克、Parker	指	派克汉尼汾流体传统产品有限公司，是全球领先的运动和控制技术与系统多元化制造商，总部位于美国。
Dayco	指	Dayco Products
杜商公司、TUSON CORPORATION	指	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杜商苏州	指	杜商精机（苏州）有限公司
杜商东莞	指	杜商机械（东莞）有限公司
力智精机	指	力智精机（东莞）有限公司
合钢金属	指	昆山合钢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明珠酒店	指	嘉善银聚明珠大酒店有限公司
胜阔科技	指	胜阔科技有限公司
仁智厂	指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仁智电机厂
正正厂	指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正正电机厂
宝木厂	指	绍兴市上虞区东关街道宝木电机厂
斌彬厂	指	绍兴市上虞区东关街道斌彬电机厂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原始设备制造。指公司根据客户

		的设计进行加工制造，公司不参与产品设计。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原始设计制造。指公司根据用户需求设计出产品后进行生产。
OBM	指	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e，原始品牌制造。指公司经营自有品牌，或者说生产商自行创立产品品牌，生产、销售拥有自主品牌的产品。
FOB	指	Free On Board，国际贸易中常用的贸易术语之一，即“装运港船上交货”。
DDP	指	Delivered Duty Paid，国际贸易中常用的贸易术语之一，即“完税后交货指定目的地”。
DAP	指	Delivered At Place，国际贸易中常用的贸易术语之一，即“目的地交货”。
ISO9001	指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ISO14001	指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IATF16949	指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
募集说明书、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指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工业和信息化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现行章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天册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在本募集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Fenglong Electric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7498339794
注册资本	142,208,000 元
注册地址	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董剑刚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1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1 日
邮政编码	312351
联系电话	0575-82436756
传真号码	0575-82436388
互联网地址	http://www.fenglong.com
股票简称	锋龙股份
股票代码	002931.SZ
经营范围	制造：汽车零部件、电机、电器及配件；销售自产产品；进出口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以及液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点火器、飞轮、汽缸等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和电磁阀、溢流阀、单向阀、阀组等各类液压零组件等。

上市之初，公司主要从事园林机械零部件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点火器、飞轮、汽缸等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和多种品规的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广泛应用于割草机、油锯、绿篱机等园林机械整机产品和汽车传动、制动、调温系统及新能源汽车领域。上市以来，公司在巩固和强化原有业务的同时积极开展产业链整合，通过对杜商精机的控股权收购，实现相近技术和生产工艺下的产业延伸，切入了液压零部件领域，产业布局更加完善，产品类型得到进一步丰富，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也得到了进一步提升。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80,650.30 万元，净资产为 62,333.93 万元。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1,007.35 万元、23,481.49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760.13 万元、3,049.10 万元。

二、本次发行方案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事项已经 2020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35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4,5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为人民币 24,5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245 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5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2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7.97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P0+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P0+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P0-D+A \times k) / (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

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剩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公司拟行使赎回权时，需将行使赎回权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予以公告，但公司章程或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除外。公司决定行使赎回权的，将在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赎回公告将载明赎回的条件、程序、价格、付款方法、起止时间等内容。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

面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

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14、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7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认购不足 24,5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24,500 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7,350 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后，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072931”，申购简称为“锋龙发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 1 万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2）发行对象

1)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7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 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3）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7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1) 优先配售日期

- ①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7 日（T-1 日）；
- ②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时间：2021 年 1 月 8 日（T 日）；
- ③ 原股东优先配售缴款时间：2021 年 1 月 8 日（T 日）。

2) 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普通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1.7228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并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即每股配售 0.017228 张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142,208,000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 2,449,959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83%。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3) 优先配售认购方法

① 原股东（除因特殊原因导致无法通过交易所系统配售的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931”，配售简称为“锋龙配债”。

② 认购 1 张“锋龙配债”的价格为 100 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张（100 元），超过 1 张必须是 1 张的整数倍。

③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锋龙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锋龙配债”的可配余额。

④ 原股东所持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⑤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⑥ 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⑦ 原股东除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

15、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②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③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⑤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 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⑦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⑧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⑤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③ 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业绩承诺补偿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 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⑤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⑥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⑦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⑧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 公司董事会提议;

②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③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16、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24,500.00 万元(含 24,500.00 万元),扣

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 325 万套液压零部件项目	21,927.34	19,500.00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26,927.34	24,5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17、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18、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票质押担保的方式，公司的控股股东绍兴诚锋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出质人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债的担保方式，授权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质权人和债权人的代理人代为行使担保权益。

（1）本次股票质押的具体担保机制

2020年9月9日，控股股东诚锋实业与西南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质押合同》，约定如下：

1）出质人诚锋实业现持有锋龙股份 61,628,064 股的限售股份（其中 14,560,000 股已处于质押状态，出质人可质押股份数为 47,068,064 股），双方一致确认，出质人将持有的锋龙股份市值为 3.43 亿元的限售股份为债务人发行本次可转债提供担保。

2)《股份质押合同》签订后及主债权有效存续期间,如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持续低于本次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20%,西南证券有权要求出质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追加担保物,以使质押财产的价值与本次债券未偿还本息总额的比率高于 140%;追加的资产限于锋龙股份人民币普通股,追加股份的价格为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锋龙股份收盘价的均价。在出现上述须追加担保物情形时,出质人应追加提供相应数额的锋龙股份人民币普通股作为质押财产,以使质押财产的价值符合上述规定。

3)合同签订后及主债权有效存续期间,如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持续超过本次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60%,出质人有权请求对部分质押股票通过解除质押方式释放,但释放后的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不得低于本次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40%。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担保中对应的权责承担

根据控股股东诚锋实业与西南证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质押合同》,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债的担保方式,授权西南证券作为质权人(债权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代为行使担保权益。西南证券的权责主要包括:

- 1) 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签署《股份质押合同》;
- 2) 代为办理质押股票的出质登记手续(包括质押登记、变更及注销登记)等相关手续;
- 3) 在出现《股份质押合同》第 4.1 款、第 8.2 款约定¹的情形时,代为要求

¹ 《股份质押合同》第 4.1 款约定:本合同签订后及主债权有效存续期间,如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持续低于本次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20%,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要求出质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追加担保物,以使质押财产的价值与本次债券未偿还本息总额的比率高于 140%;追加的资产限于锋龙股份人民币普通股,追加股份的价格为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锋龙股份收盘价的均价。在出现上述须追加担保物情形时,出质人应追加提供相应数额的锋龙股份人民币普通股作为质押财产,以使质押财产的价值符合上述规定。

《股份质押合同》第 8.2 款约定:一旦知悉发生对全部或部分出质股票产生重大影响或损害的任何事件,应立即通知质权人之代理人。发生出质股票权属发生争议、被查封、被扣押等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等情形时,质权人之代理人有权要求出质人采取合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追加质押经质权人之代理人认可的出质股票或提供保证金的形式向质权人之代理人提供补充担保,出质人应予积极配合。

出质人追加担保物；

4) 在出现《股份质押合同》第十条约定的情形时，代为行使质押权，实现质押权益；

5) 代为要求出质人提供所需要的材料并保管股票质押出质登记证书等相关资料；

6) 其他与《股份质押合同》所涉质押股票的相关手续、担保权益的相关事宜；

7) 西南证券在行使以上述权限时，如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作之决议与《股份质押合同》或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存在差异的，西南证券应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作之决议执行，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及法律后果将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8) 西南证券怠于行使上述权力的，债权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解聘西南证券的代理人身份，变更后的代理人应继续履行《股份质押合同》第 9.1 款约定的代理义务。除解除代理权外，质权人（债权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无需承担其他责任。

9) 西南证券行使相关权利义务，不意味着其对本次可转债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承担任何担保或者赔偿责任。

（3）控股股东履行的决策程序

控股股东诚锋实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召开股东会，就为锋龙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审议。经审议，诚锋实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配合锋龙股份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合法持有的部分锋龙股份股票作为质押资产为锋龙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质押担保，并签署相关《股份质押合同》；担保范围为锋龙股份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诚锋实业以其合法拥有的锋龙股份股票为发行人本次可转债提供质押担保，相关股份质押合同约定了质押财产追加机制、触发机制、补仓机制等合理设置，能够有效保障债权人的利益。

(4) 控股股东质押标的股份全部为限售股不影响本次可转债项目质押权利的实现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控股股东诚锋实业所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14,56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24%, 占其直接所持股份的比例为 23.63%; 此外, 诚锋实业将持有的锋龙股份市值为 3.43 亿元的股票为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质押担保, 出质股份数量将根据办理质押登记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明细如下:

序号	质押人	质押权人	质押数量 (股)	质押 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交易事项	平仓 线
1	诚锋实业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14,560,000	2019 年 7 月 16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融资担保	-
2	诚锋实业	西南证券	注 2	-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为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质押担保	-

注 1: 2019 年 7 月 16 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诚锋实业将其持有的 9,100,000 股股份质押给质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股本 6 股的权益分派方案, 自动追加质押后的质押股份数增至 14,560,000 股;

注 2: 如按照锋龙股份 10 月 23 日 19.8 元的收盘价计算, 控股股东诚锋实业本次可转债项目应质押 17,323,300 股股份。

本次可转债项目控股股东质押标的股份全部为限售股, 限售届满日为 2021 年 4 月 2 日, 其所质押的标的股份本身仍然是持有人可依法进行处分的股份, 仅在一定期限内不能转让。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 年修订)》规定, “股票质押回购的标的证券为深交所上市的 A 股股票或其他经深交所和中国结算认可的证券”, 且规定可以以有限售条件股份作为标的证券。

根据发行人《2019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诚锋实业的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该股份限售承诺的承诺期间为 2018 年 4 月 3 日至

2021年4月2日，目前正常履行中。

《股份质押合同》约定的担保期间为“出质人为主债权提供担保的期限至债务人履约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或主债权消灭之日（以先到者为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6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质押担保的期限已覆盖诚锋实业的股份限售期。

因此，控股股东质押标的股份全部为限售股不会影响本次可转债项目质押权利的实现。

（5）所持股份同时设定融资质押和为本次可转债发行提供担保，不存在效力瑕疵，符合担保法律法规规定，不影响本次发行质押权利的实现

诚锋实业现持有锋龙股份 61,628,064 股的限售股份（其中 14,560,000 股已处于质押状态，出质人可质押股份数为 47,068,064 股），控股股东诚锋实业所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14,5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24%，占其直接所持股份的比例为 23.63%。

根据《股份质押合同》的约定，“七、出质人的陈述和保证 7.5 出质人对出质股票享有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和其他权利、权益和利益，出质股票上不存在任何抵押权、质押权或其他权利负担。”不存在诚锋实业以设定融资质押的股份作为质押股份，同时为本次可转债发行提供担保的情形。

因此，诚锋实业已与西南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质押合同》，就出质股票不存在任何抵押权、质押权或其他权利负担进行了陈述和保证；本次可转债项目不存在诚锋实业以设定融资质押的股份同时为本次可转债发行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可转债项目关于出质股票的约定不存在效力瑕疵，符合担保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本次发行质押权利的实现。

（6）股票质押担保的可实现性

1）发行人近年来的股价波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9.80 元，最近 1 年内公司股票最高价为 28.78 元，最低价为 14.03 元；公司股票最近 20 个交易日移动平均收盘价为 21.15 元，最近 60 个交易日移动平均收盘价为 19.22 元，最近 120 个交易日移动平均收盘价为 17.95 元，最近 250 个交易日移动平均收盘价为 17.30 元（上述价格均按前复权处理），公司股价波动总体幅度较小。

2) 控股股东实际生产经营、对外担保、诉讼纠纷、偿债能力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诚锋实业,持有公司股份 61,628,064 股,持股比例为 43.34%。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诚锋实业的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绍兴诚锋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董剑刚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街道金顺小微企业园内 14 号楼 2 楼(住所申报)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0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78291923XH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和贸易	
经营范围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商务信息(除证券、金融、期货外)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电机及控制系统、电源产品、机电一体化及工业自动化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钢材批发、零售;酒店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母公司财务报表 数据)	项目	2020.06.30/2020 年 1-6 月
	总资产	10,224.50 万元
	净资产	6,665.84 万元
	净利润	474.80 万元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诚锋实业除持有锋龙股份 43.34% 股份外,还持有福来特 68% 股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福来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福来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中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MA28992K8F	
主营业务	目前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	生态建筑材料研发、销售;幕墙工程设计、施工;进出口业务。(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母公司财务报表 数据)	项目	2020.06.30/2020年1-6月
	总资产	7,415.27 万元
	净资产	4,726.02 万元
	净利润	-79.63 万元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控股股东诚锋实业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授信/ 借款期限	担保人	借款人与诚锋 实业的关系	担保方式
1	锋龙 股份	招商银行 绍兴分行	1,500.00	2020.06.30-2 020/12/29	诚锋实业	诚锋实业的控 股子公司	最高额保证
2	福来特	浙商银行 绍兴上虞 支行	3,810.32	2020.07.21-2 023.07.19	诚锋实业	诚锋实业的控 股子公司	最高额保证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除为发行人、福来特提供对外担保外，控股股东诚锋实业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诚锋实业经营情况正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不存在到期未偿付的负债，除为本次可转债提供股票质押担保及将持有发行人 14,560,000 股股票向浙商银行绍兴上虞支行进行融资质押外，诚锋实业持有的锋龙股份的股票均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的情况；且不存在未决的重大诉讼或纠纷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其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出现大幅恶化的风险较小。

3) 公司股价出现极端持续下降情形，股票质押担保的可实现性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剑刚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8,734.473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1.43%，控股比例较高。诚锋实业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4,500.00 万元）提供股票质押担保。

假设公司遭遇极端情形，诚锋实业需要以其所持质押股份履行清偿可转债本金及利息等债务的义务，则对公司的控制权不会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具体极端情形设置如下：

① 可转债全部投资者均未在转股期内（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

司债券存续期 6 年到期日止) 实施转股;

② 诚锋实业未持有可转债, 全部投资者均为外部投资者持有;

③ 受宏观因素影响, 深证成指下跌至近十年(2010 年 1 月至今) 月末收盘价最低点(即 6,959.25 点), 且公司股价同比例下跌。2020 年 10 月 23 日深证成指收 13,128.46 点, 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9.8 元; 若深证成指未来下跌至 6,959.25 点, 假设公司股价同比例下跌, 跌至 10.5 元, 则按照目前 14,220.8 万股股本, 相应公司市值跌至 14.93 亿元。

在上述极端情况下, 实际控制人仍然将控制 9.17 亿元市值的公司股票, 其中控股股东诚锋实业持有 6.47 亿元市值的公司股票。若诚锋实业需要以其所持质押股份履行清偿发行规模为 2.45 亿元的可转债(不考虑利息), 控股股东预计将继续控制剩余约 4.02 亿元市值的股票, 占公司股权比例约 26.92%; 实际控制人预计将继续控制剩余约 6.72 亿市值的公司股票, 占公司股权比例约 45.01%。

综上, 在上述极端情况下, 控股股东以其所持公司股票抵偿可转债相关债务, 股票质押担保不能实现的风险较小。

(7) 本次新增质押股份不会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较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剑刚直接持有公司 1,517.001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67%); 通过诚锋实业间接控制公司 6,162.806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3.34%); 通过威龙科技间接控制公司 1,054.665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42%)。综上, 董剑刚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8,734.473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1.4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较高。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信状况良好

如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二·(二)·18·(6)·2) 控股股东实际生产经营、对外担保、诉讼纠纷、偿债能力等情况”所述, 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征信报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剑刚个人信用状况良好, 自公司上市以来, 不存在未清偿的到期大额债务。

3) 本次新增股份质押未设置平仓线

根据《股份质押合同》, 本次新增股份质押未设置平仓线, 就本次可转债项

目新增股份质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股价波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4) 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

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本人承诺，本公司/本人具备按期对所负债务进行清偿并解除现有股权质押的能力，本公司/本人将按期清偿所负债务，确保本公司/本人名下现有的股票质押行为不会影响本公司/本人作为锋龙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若本公司/本人现有的质押股票触及履约保障最低线或达到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本公司/本人将采取提前偿还融资款项、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提供担保物等方式积极履行补仓义务，避免本公司/本人持有的锋龙股份股票被处置。

若锋龙股份股价下跌导致本公司/本人对锋龙股份的控制权出现变更风险时，本公司/本人将积极采取增信措施，保证本公司/本人现有的股票质押不会影响锋龙股份的控制权变化；如相关还款义务未能如期履行的，本公司/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优先处置本公司/本人拥有的除持有的锋龙股份股票之外的其他资产”。

② 发行人强化公司股价风险预警管理

公司已安排专人每日跟进公司股价变动情况，提前向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风险预警。

综上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4,500 万元（含 24,500 万元），出质人诚锋实业出质公司股票市值 3.43 亿元，不存在明显不具备履约能力或抵押、质押财产的估值低于担保金额等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19、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资信评级情况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并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

债信用等级为 A+。

中证鹏元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四）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承销期为 2021 年 1 月 6 日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

（五）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保荐费用及承销费用	490.00
审计及验资费	85.00
律师费用	50.00
资信评级费用	25.00
信息披露费用	55.00
证券登记费用、摇号公证费用	2.90
合计	707.90

上述费用为预计费用，视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可能会有增减，费用总额将在发行结束后确定。

（六）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1、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复牌安排
T-2 日	2021 年 1 月 6 日	登载《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日	2021 年 1 月 7 日	1、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T 日	2021 年 1 月 8 日	1、刊登《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2、原股东优先认购配售日（当日缴付足额	正常交易

		认购资金); 3、网上申购日 (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T+1 日	2021 年 1 月 11 日	1、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2、进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日	2021 年 1 月 12 日	1、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网上中签缴款 (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正常交易
T+3 日	2021 年 1 月 13 日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日	2021 年 1 月 14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注: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 公司将与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2、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结束后, 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剑刚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 5 号
联系电话	0575-82436756
传真号码	0575-82436388
联系人	王思远、罗冰清

(二)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庆轩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联系电话	023-63786194
传真号码	010-88092031
保荐代表人	王继亮、何泉成
项目协办人	肖霁娱
项目组成员	李恒凯、高正林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章靖忠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11
联系电话	0571-87903660
传真号码	0571-87901819
签字律师	邱志辉、任穗、王泽骏

（四）审计机构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胡少先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号码	0571-88216999
签字会计师	胡燕华、潘晶晶、李亚娟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文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联系电话	021-51035670
传真号码	021-51035670
签字评级师	党雨曦、田珊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号码	0755-82083104

（七）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号码	0755-25988122

(八) 收款银行

开户行	招商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30189009810060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售的可转债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全球经济波动与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持续放缓的风险

2020年5月13日，联合国发布了2020年中期《世界经济形势与展望报告》（World Economic Situation and Prospects as of mid-2020）。报告显示，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全球经济预计萎缩3.2%，其中发达国家经济将萎缩5%，发展中国家经济将萎缩0.7%。2020年至2021年，全球经济产出累计损失预计将达8.5万亿美元，几乎抹去过去四年的全部增长。受疫情影响，全球经济遭受重挫，供应链中断、需求被抑制，报告预计2020年世界贸易将收缩近15%，全球经济增长前景存在诸多不确定性。

目前，国际、国内经济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随着经济增长步入新常态，国内制造业产业结构和发展方式调整，受宏观经济影响依然会面临低速运行、产品结构调整等境况，上述因素都会对公司的战略发展产生影响。如果公司主要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周期性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的产品需求产生一定影响，从而使得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二）贸易政策变动风险

1、国际市场营销和政策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0.53%、62.72%、55.02%和45.93%，其中以美元进行结算的收入占比分别为69.88%、62.17%、53.76%和44.05%，以其他货币进行结算的收入占比分别为0.65%、0.55%、1.26%和1.88%。相比于国内部分以内销为主的企业，国际市场的需求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较为直接和重要。

自2017年8月美国贸易代表宣布对中国启动“301调查”起，中美贸易摩擦已持续三年多，美国数次对中国产品加征关税。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公布的加

税清单涉及公司部分出口美国的产品。若美国对我国加征关税的产品范围继续扩大或者提高关税税率，双方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将可能对公司产品的出口进一步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国际市场经济下行或者其他出口客户所在国调整与中国的贸易政策，形成贸易摩擦等，也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市场拓展并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2、中美贸易摩擦的风险

公司部分客户总部位于美国。2018年9月24日，美国正式对2,000亿美元的中国进口商品征收10%的关税，2019年5月10日加征关税从10%上调至25%。虽然中美双方已就第一阶段经贸协议文本达成一致，但未来关税变动情况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关税上调会造成公司销售至美国的收入有所下降、关税费用上升等，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目前公司已与部分客户协商确定了关税分摊方式和比例，并通过降价等方式分摊部分关税，若未来中美贸易纠纷加剧，客户要求公司分摊关税比例提高或暂未要求公司分摊关税的客户提出分摊要求，将对公司出口至美国国内的业务产生进一步的不利影响。

（三）汇率波动风险

自2005年7月起，我国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汇率不再盯住单一美元。2014年3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自2014年3月17日起，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人民币兑美元日交易价浮动幅度由1%扩大至2%，人民币汇率波动更加市场化且更具弹性。2015年8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自2015年8月20日起，完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形成方式，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明显扩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0.53%、62.72%、55.02%和45.93%，发行人产品外销出口比例较高，容易受汇率机制改革和汇率波动等宏观环境影响。汇率波动对发行人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影响发行人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当人民币贬值时，有利于发行人海外市场的拓展，扩大出口；当人民币升值时，发行人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价格优势将被削弱，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竞争力。

二是影响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通常情况下，在发行人产品的美元价格没有发生大幅下降的情况下，美元对人民币汇率的上升将直接导致发行人以美元计价

的产品换算成人民币的单价上涨,而美元对人民币汇率的下降将导致发行人以美元计价的产品换算成人民币的单价降低,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三是影响汇兑损益。发行人自接受定单、生产、发货,至货款回笼,存在一定的业务周期,且主要采用美元结算,汇率波动可能导致发行人出现汇兑损益,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四)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园林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和液压零部件行业内经营企业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随着下游园林机械整机、汽车制造业以及工程机械行业的持续发展,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将吸引更多的竞争者进入,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导致行业价格和利润率下降。如果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速度不能跟上行业发展水平,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将被逐渐削弱,市场份额可能下降。

二、公司治理、管理和经营风险

(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董剑刚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61.43%的表决权,且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

虽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仍不能完全排除董剑刚先生利用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财务、投资、人事、管理等各方面重大经营决策施加有损于其他股东利益的影响。

(二) 经营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尤其是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募投项目不断达产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不断扩大,产品品类进一步优化,质量品质有效提高。虽然公司通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已建立起比较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拥有独立健全的产、供、销体系,并根据积累的管理经验制订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但随着经营规模扩大,企业管理难度相应提高。公司管理水平能否适应新的经营需要,将直接决定公司经营目标能否如期实现,对未来公司的经营业绩、盈利水平及市场竞争力都将产生直接影响。

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存在资本和规模扩张情况下的管理风险。

（三）人力资源风险

企业的发展壮大离不开高素质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在多年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公司管理团队和其他核心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与公司共同发展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是公司重要的人力资本。虽然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例如改善工作环境、提供发展机会、对核心人员授予股权等方式来保持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骨干的稳定，但随着行业不断发展，对该领域高素质人才的争夺日益激烈，公司面临高端人才流失的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铝材、冲压件、电子元器件、漆包线、钢材以及液压零配件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直接材料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6.82%、64.70%、65.17%和 64.42%，占比较高。因此，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化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生产成本，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利润水平。如果原材料价格持续波动，将给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五）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人口老龄化速度逐步加快、劳动力人口结构发生较大改变，由此引起的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进而导致产品竞争力下降，是许多制造企业所面临的共性问题。发行人所在地浙江地区的制造业较为发达，对劳动力的需求亦较大，随着社会生活水平提高及物价上涨，未来发行人员工工资水平可能继续上升，人工成本支出将可能相应增加，从而对发行人产品的竞争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面临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六）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45%、58.26%、48.64%和 47.95%，客户集中度较高。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园林机械整机生产商、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以及工程机械世界级巨头。由于发行人与这些优质客户建立起合作关系需要经历严格的审核程序和较长的认证过程，因而一旦双方建立了合作关系，双方的信任度、依赖度将会不断提高，双方的合作关系通常能够得以维持。此外，随着发行人品牌影响力的不

断提升，市场开拓力度的不断加大，尤其是未来将更加关注国内市场，发行人的客户范围会不断扩大，客户集中度将会逐渐降低。

若发行人主要客户因全球经济波动、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给发行人的销售和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此外，若发行人在产品质量、交货时间、售后服务等方面出现重大问题，不能持续满足主要客户的要求和标准，将可能导致发行人主要客户流失进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及铝、铜等有色金属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62%、31.21%、31.76%和 30.98%。其中，园林机械零部件毛利率分别为 41.05%、35.57%、36.91%和 37.52%，毛利率较高。发行人园林机械零部件主要为点火器、飞轮、汽缸等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客户主要集中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如果未来出现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上升、客户采购价格下降，或者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等情形，将导致园林机械零部件产品毛利率下滑，进而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八）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于 2015 年 9 月和 2018 年 11 月分别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杜商精机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审查。报告期内，公司适用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2019 年开始，公司的子公司杜商精机适用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未来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对公司不利的重大变化，则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508.30 万元、6,539.75 万元、10,535.91 万元和 12,811.9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10%、10.65%、13.35%和 15.89%。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9.33%，账龄

结构合理。

发行人和主要客户之间有长期稳定的合作，且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园林机械整机生产商、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以及工程机械世界级巨头，其自身资本实力强、信誉度高，因而其违约风险较低。但如果园林机械、汽车行业、工程机械行业或主要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应收账款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

（二）存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948.34 万元、7,566.23 万元、12,137.10 万元和 11,232.6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7.51%、12.32%、15.38% 和 13.9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虽然已主动加强存货管理、控制库存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但是如果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公司可能会面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三）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在加强内生式增长的同时，亦通过外延并购的发展方式积极拓展业务市场。2019 年，公司完成了对杜商精机的收购，2020 年 6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与该交易相关的商誉账面价值为 964.4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20%。另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上述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若上述被收购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园林机械电动转型替代的风险

相比传统的汽油机园林机械，电动园林机械具有噪音小、重量轻、适用范围广、更加节能环保等优点，因此逐渐成熟的电动园林机械可能成为一种新的发展趋势。但从动力、性能和价格来看，目前传统的汽油机园林机械仍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且世界主流园林机械整机厂商仍以生产汽油机园林机械为主，汽油机园林机械占据了主要市场份额。

尽管电动园林机械规模替代传统汽油机园林机械尚需一定时间，且目前发行人客户仍以传统汽油机园林机械的生产为主，若未来政府相关部门对绿色环保的电动园林机械给予大力度政策支持，而发行人在产品开发、技术研发等方面未能

紧跟技术发展趋势，导致发行人未能及时有效开拓电动园林机械市场，则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一）生产经营的风险

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全球各行各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疫情较为严重的国家及地方相继出台并执行了较为严格的防疫防控措施，如延迟复工、交通管制等，我国各地政府也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了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措施，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均不同程度地受到延期开工以及产品流通不畅的影响。虽然目前我国疫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公司严格遵守政府控制疫情的相关政策，并于2020年一季度全面复工、复产，但境内、境外交叉传播的风险依然存在。若本次新冠疫情的影响在短期内不能得到控制，或者境外疫情蔓延至我国，可能会对复工、复产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的短期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需求下滑的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高，部分重要客户位于美国、欧洲等国家或地区。当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全球蔓延，欧美地区是全球受疫情影响最大的地区之一。如未来疫情持续发酵，当地民众将长期无法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可能会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尽管公司在稳妥应对疫情的同时积极复工、复产，但不能排除后续疫情恶化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发行人将新增年产325万套液压零部件产品的产能，进一步扩大优势产品的产能规模，巩固和提高发行人在液压零部件领域的研发创新能力，从而巩固和提升发行人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和市场份额，增强发行人的综合竞争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市场调查基础上，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和论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发行人具备项目实施经验和各项管理能力。但由于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存在一定的投资回收期，因此可能

因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系统风险因素，影响项目的投资效益。此外，市场开拓的效果在项目实际建成后也可能与预期存在差异，导致项目的投资收益率低于预测水平，影响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七、不可抗力的风险

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尽管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危机预防措施，但包括自然灾害在内的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会对本公司的资产、人员以及供应商或客户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盈利水平。

八、业绩下滑风险

如前所述，公司经营面临本节描述的各项风险因素，若各项因素中的某一项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多项因素同时发生，公司将有可能出现本次可转债发行当年营业利润下滑风险。

九、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一）本息兑付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6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如果在可转债存续期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将有可能影响到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兑付。

（二）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正股价格、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价格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甚至有可能低于面值，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三）利率风险

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由于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

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利率发生变化，会使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的实际收益水平存在不确定性。

（四）发行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正股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本次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从而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五）本次可转债转股的相关风险

1、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2、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公司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同时，由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可能对原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潜在摊薄作用，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因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存在不确定性。

（六）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评级，锋龙股份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和本次可转债进行一次跟踪信用评级，若出现任何影响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有可能调低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

用级别，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七）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4.18%、11.00%和11.19%，归属于公司股东每股收益分别为0.72元/股、0.55元/股和0.65元/股。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扩大，若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小于总股本及净资产增加幅度，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因此，公司面临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本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股本结构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8,801,664	69.48%
其中：国有法人股	-	-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77,502,720	54.50%
境内自然人股	21,298,944	14.98%
其他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3,406,336	30.52%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43,406,336	30.52%
三、股份总数	142,208,000	100.00%

(二)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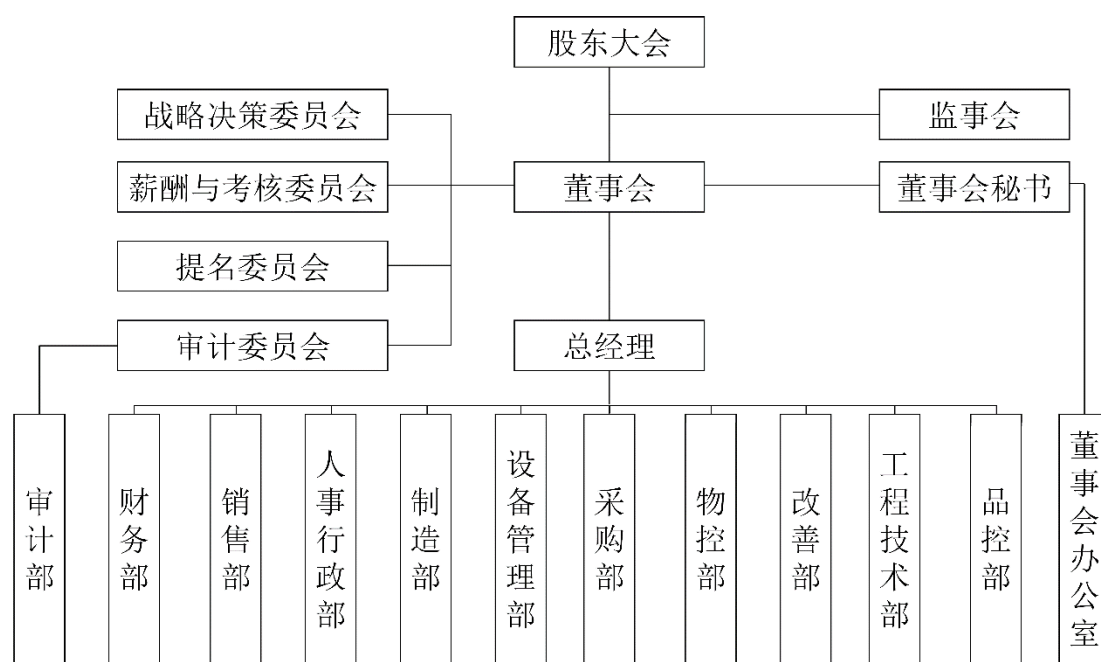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绍兴诚锋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61,628,064	43.34%
2	董剑刚	境内自然人	15,170,016	10.67%
3	绍兴上虞威龙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0,546,656	7.42%
4	桐庐浙富桐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5,328,000	3.75%
5	宁波哥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5,328,000	3.75%
6	厉彩霞	境内自然人	2,880,000	2.03%
7	李中	境内自然人	1,443,968	1.02%
8	卢国华	境内自然人	1,443,968	1.02%
9	雷德友	境内自然人	1,443,968	1.02%
10	#郑圣园	境内自然人	414,500	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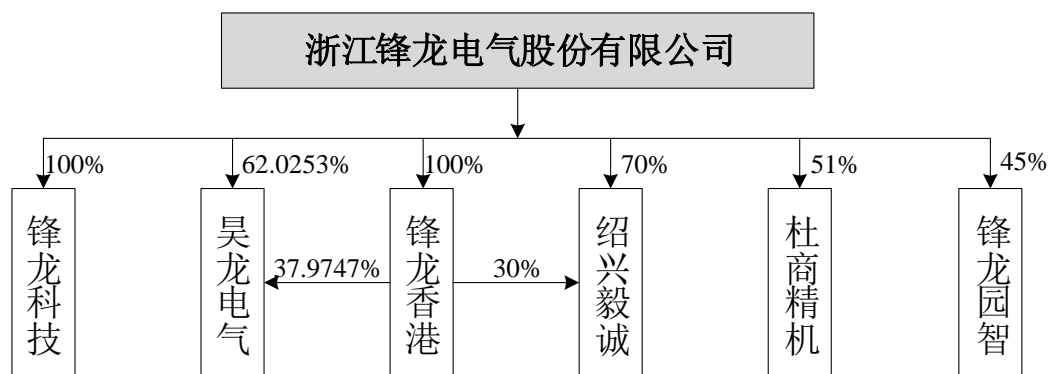
注：#代表通过信用账户持股。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和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三）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5 家，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790950261P
成立时间	2006 年 7 月 6 日
注册资本	78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78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董剑刚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锋龙股份持股 62.0253%，锋龙香港持股 37.9747%				
主营业务	汽缸、汽车零部件等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时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9.12.31 /2019 年	21,378.95	10,587.52	17,864.11	1,276.07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22,006.17	11,107.59	8,625.97	520.06

注：主要财务数据 2019 年已经天健审计，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绍兴毅诚电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7696135000				
成立时间	2004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4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4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董剑刚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锋龙股份持股 70%，锋龙香港持股 30%				
主营业务	电机等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时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9.12.31 /2019 年	2,285.73	1,905.64	1,755.48	246.18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2,327.68	2,017.66	737.92	112.02

注：主要财务数据 2019 年已经天健审计，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

3、锋龙电机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1986540				
成立时间	2013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49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49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董剑刚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新界荃湾沙咀道 11 号达贸中心 2109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锋龙股份持股 100%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	时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9.12.31 /2019 年	2,796.10	2,796.10	-	-1.62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2,797.53	2,797.53	-	-1.16

注：主要财务数据 2019 年已经天健审计，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

4、杭州锋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H0A2D2F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思远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江南大道 4760 号 A 楼 2201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锋龙股份持股 100%				
主营业务	研发、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时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9.12.31 /2019 年	99.49	99.49	-	-0.51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96.37	89.22	-	-10.27

注：主要财务数据 2019 年已经天健审计，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

5、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550521708D				
成立时间	2010 年 3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2,91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41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杜罗杰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宝群东路1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锋龙股份持股 51%、杜商公司持股 46%、杜坤龙持股 3%				
主营业务	工程机械液压零部件和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时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9.12.31 /2019年 7-12月	17,427.52	13,490.63	6,549.43	620.49
	2020.6.30 /2020年1-6 月	18,232.30	14,298.40	6,621.34	807.77

注：主要财务数据 2019 年已经天健审计，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

（四）参股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参股企业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经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绍兴上虞锋龙园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智能园林机器人和电动园林工具等高成长性细分领域进行投资布局，旨在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园林机械行业的领先地位。锋龙园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MA2D81A29R				
成立时间	2020 年 1 月 1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浙富源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姚玮）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 e 游小镇门户客厅 2 号楼 118 办公室 14 号工位				
合伙人构成及控制情况	普通合伙人：西藏浙富源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0.05% 有限合伙人：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45% 有限合伙人：杭州光典实业有限公司认缴 20% 有限合伙人：平阳嘉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20% 有限合伙人：浙江坤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4.95% 有限合伙人：谢振品认缴 10%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0.6.30	4,021.92	4,021.92	-	21.92

	/2020年1-6 月				
--	----------------	--	--	--	--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诚锋实业持有公司 61,628,06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3.3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董剑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5,170,01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7%。此外，董剑刚先生还通过诚锋实业间接控制公司 61,628,06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3.34%；通过威龙科技间接控制公司 10,546,65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42%。董剑刚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61.43%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诚锋实业持有发行人 61,628,064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3.34%，为锋龙股份的控股股东。诚锋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绍兴诚锋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78291923XH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街道金顺小微企业园内14号楼2楼（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董剑刚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商务信息（除证券、金融、期货外）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电机及控制系统、电源产品、机电一体化及工业自动化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钢材批发、零售；酒店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7日

（1）控股股东的主营业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诚锋实业除持有锋龙股份、浙江福来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外，主要从事贸易活动。

(2) 控股股东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诚锋实业 2019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793.03
净资产	6,191.04
项目	2019年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748.65
净利润	748.65

注：以上数据已经绍兴德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诚锋实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浙江福来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68%	生态建筑材料研发、销售；幕墙工程设计、施工；进出口业务。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董剑刚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 年生，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检测部职员、销售部职员，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微电机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历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诚锋实业、威龙科技、东昊投资、诚桐创投执行董事。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质押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控股股东诚锋实业所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14,5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24%，占其直接所持股份的比例为 23.63%；此外，诚锋实业将持有的锋龙股份市值为 3.43 亿元的股票为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质押担保，出质股份数量将根据办理质押登记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质押人	质押权人	质押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交易事项
1	诚锋实业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14,560,000	2019年7月16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融资担保
2	诚锋实业	西南证券	注2	-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为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质押担保

注1: 2019年7月16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诚锋实业将其持有的9,100,000股股份质押给质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发行人于2020年6月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股本6股的权益分派方案, 自动追加质押后的质押股份数增至14,560,000股;

注2: 如按照锋龙股份10月23日19.8元的收盘价计算, 控股股东诚锋实业本次可转债项目应质押17,323,300股股份。

截至2020年9月30日, 实际控制人董剑刚先生所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被质押的数量为0。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浙江福来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01-16	李中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6,000	目前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2	威龙科技	2013-11-05	董剑刚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卧龙花园8幢501室	659.166	除持有锋龙股份的股权外, 主要从事贸易活动
3	东昊投资	2013-11-05	董剑刚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横街路101号一层营业房	300	股权投资
4	诚桐创投	2018-07-24	董剑刚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海亮一期130栋1单元902号	3,000	股权投资

四、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以及液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点火器、飞轮、汽缸等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和电磁阀、溢流阀、单向阀、阀组等各类液压零组件等。

上市之初，公司主要从事园林机械零部件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点火器、飞轮、汽缸等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和多种品规的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广泛应用于割草机、油锯、绿篱机等园林机械整机产品和汽车传动、制动、调温系统及新能源汽车领域。上市以来，公司在巩固和强化原有业务的同时积极开展产业链整合，通过对杜商精机的控股权收购，实现相近技术和生产工艺下的产业延伸，切入了液压零部件领域，产业布局更加完善，产品类型得到进一步丰富，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也得到了进一步提升。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1、园林机械零部件

公司园林机械零部件业务的产品主要包括各种类型的点火器、飞轮、汽缸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割草机、油锯、绿篱机等园林机械整机产品，目前产品已进入国内外主要园林机械整机生产厂家，客户包括 MTD、TTI、HUSQVARNA、EMAK、STIHL 等全球知名园林机械整机生产企业。



2、汽车零部件

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的产品主要包括各种类型的制动系统零部件、传动系统

零部件、调温系统零部件以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领域，包括乘用车和商用车，目前产品已进入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家，主要客户包括 Dayco、东风富士汤姆森、克诺尔集团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



3、液压零部件

公司液压零部件业务的产品主要包括各种类型的电磁阀、溢流阀、单向阀、阀组等精密液压阀零组件、液压泵与泵马达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挖掘机、破碎机、装载机等工程机械主机产品，目前产品已进入卡特彼勒（Caterpillar）、博世力士乐（Bosch Rexroth）、林德（Linde）、派克（Parker）等工程机械世界级巨头。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总体来看，公司主要产品分属于园林机械、汽车零部件和液压零部件三个行业。

（一）园林机械行业的基本情况

1、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的主要产品点火器、飞轮和汽缸是园林机械整机产品的关键零部件，故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为园林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园林机械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标准，园林机械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的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业（C357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园林机械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1）行业管理体制

我国园林机械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林草局。国家工信部主要负责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新进企业、投资项目、产能扩建项目审批及新产品准入审核，参与产品销售资格管理，制定和监督执行科技进步、节能环保相关项目激励政策；国家林草局是主管林业工作的国务院直属机构。我国园林机械行业的自律机构主要是中国林业机械协会，业务上接受国家林草局的指导，主要负责行业的产业及市场研究，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编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参与制定和修订行业标准，推动行业对外交流等。

目前，我国园林机械行业的监管部门和自律管理机构对行业的管理主要体现在制订产业政策、规划行业发展战略、优化行业发展环境等宏观或行业层面的监控管理上，具体到企业层面的运营管理则完全由企业基于市场化方式运作。

（2）行业政策

园林机械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包括：

时间	颁布机构	行业政策	主要内容
2020 年 1 月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把防护林工程，天然林等自然资源保护工程，森林抚育、低质低效林改造工程，国家储备林建设、特色经济林建设，碳汇林建设、植树种草工程及林草种苗工程，油茶、油棕等木本粮油基地建设，生物质能源林定向培育与产业化，海洋、森林、野生动植物、湿地、荒漠、草原等自然保护区建设及生态示范工程，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小区建设列为鼓励类发展产业。
2018 年 7 月	国家林草局	全国森林城市发展规划（2018-2025）年	森林城市群建设将构建互联互通的森林生态网络体系，使城市群地区蓝绿空间占比 50% 以上；以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增加城市森林面积、提升城市森林质量、增加城市居民游憩空间为目标，加强城市森林建设，城区树冠覆盖率达 25%，城区主、次干道中林荫道路里程比例达 60% 以上。
2016 年 11 月	财政部、国家	关于提高机电、成品	提高了园艺机械产品出口的增值税退税率。

	税务总局	油等产品出口退税率的 通知	
2016年5月	国家林业局	林业发展“十三五” 规划	到2020年,我国林业发展的主要目标包括:森林覆盖率提高到23.04%,森林蓄积量增加14亿立方米,湿地保有量稳定在8亿亩,林业自然保护地占国土面积稳定在17%以上,新增沙化土地治理面积1,000万公顷森林年生态服务价值达到15万亿元,林业年旅游休闲康养人数力争突破25亿人次,国家森林城市达到200个以上,人居生态环境显著改善
2016年3月	国家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加强林业重点工程建设。
2012年11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加强城市中心区、老城区的园林绿化建设和改造提升;加快公园绿地、居住区绿地、道路绿化和绿道建设。
2009年6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对园艺机械产品出口执行增值税退税政策。
2005年12月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重点研究开发适合我国农业特点的多功能作业关键装备,经济型农林动力机械,定位变量作业智能机械和健康养殖设施技术与装备,保护性耕作机械和技术,温室设施及配套技术装备。
1993年11月	原建设部	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	规定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城市绿化覆盖率和城市绿地率等指标的计算方式
1992年8月 (2017年3月修订)	国务院	城市绿化条例	目的为促进城市绿化事业的发展,改善生态环境。规定城市绿化规划应当合理设置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和风景林地等。

2、行业发展概况

园林机械行业发展至今已有超过百年的历史。世界上第一台割草机于1830年问世,标志着行业拉开了发展的序幕,此后多种不同类型的用于园林绿化和养护的机械设备相继出现。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小型园林绿化和养护机械开始进入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家庭,逐渐成为家庭常备机具;20世纪末,各国主要城市的绿地建设和养护作业基本实现机械化。进入21世纪以后,随着世界经济持续增长,同时伴随着机械制造技术的不断进步,行业进入了快速发展时期。

从市场分布来看,目前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是园林机械产品的主要消费区域。而对于大部分发展中国家而言,园林机械行业正处于持续发展阶段。受益于

经济的增长和人口基数的巨大，未来亚洲等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市场份额将不断扩大，所扮演的角色也将愈发重要。

我国园林机械行业的发展起步较晚，但随着经济的发展、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城市化进程的加快而不断向前追赶。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美国 MTD（美特达）、德国 STIHL（斯蒂尔）、瑞典 HUSQVARNA（富世华）等国际知名园林机械生产厂商开始进入我国市场，将各类园林机械产品引入我国，同时也促进了国内相关行业的发展。我国改革开放进入新的时期后，经济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城市公共绿化面积逐年增长；同时，居民收入水平显著提高，对居住环境的要求也不断上升，生活小区、别墅以及城市公共绿地的绿化建设不断完善，越来越多的家庭开始在自家阳台、屋前空地以及屋顶等位置开展各种园艺活动，并添置了众多园林机械产品。在此背景下，我国的园林机械行业迎来了发展的契机，涌现出众多规模不一的园林机械生产企业。

3、公司主要产品所处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园林机械市场主要分为两个层次的细分领域，整机市场和零部件市场。零部件市场与整机市场处于行业上下游关系，相互依存，共同发展。

1) 国际市场格局

整机市场上，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企业凭借生产技术、品牌以及销售渠道等优势，在国际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具有代表性的厂商包括 STIHL、MTD、TORO、HUSQVARNA 等。

零部件市场上，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生产企业在高端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国内企业主要占据中低端市场。但部分国内企业借助多年的技术、口碑积累，在国际中高端市场中也逐渐占据一席之地。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的厂商包括 Walbro、Fenix、Ikeda、本公司等，其竞争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细分领域	主要产品	主要市场
STIHL	整机	主要生产油锯，也生产割灌机、绿篱机等；	全球
MTD	整机	主要生产割草机；	欧洲和北美地区
TORO	整机	主要生产割草机；	欧洲和北美地区
HUSQVARNA	整机	主要生产各式园林机械；	全球
TTI	整机	主要生产各式手持式园林机械和草坪修剪机械；	全球

Walbro	零部件	主要生产点火器、飞轮、化油器等零部件；	全球
Fenix	零部件	主要生产点火器、调整器、控制器等零部件；	全球
Ikedda	零部件	主要生产飞轮磁电机等发动机零部件；	全球
锋龙股份	零部件	主要生产点火器、飞轮、汽缸等园林机械零部件；	美国、欧洲

2) 国内市场格局

目前，国内的园林机械厂商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包括浙江、江苏、上海、山东等省市，中部及西部地区企业较少，地域集中趋势明显。从参与竞争的企业类型来看，主要包括外资企业和本土企业两大类：外资企业主要为整机生产企业，具有技术、品牌等方面的优势，从而在中、高端园林机械整机市场上占有较大份额，具有代表性的企业主要包括 STIHL、HUSQVARNA 等；本土企业包括整机和零部件生产企业，具有代表性的整机生产企业有中坚科技、沃施股份、派尼尔科技以及中马园林等，其自有品牌主要占据国内中低端产品市场，同时也以 OEM、ODM 的方式为外资企业进行贴牌生产；而零部件生产企业则以本公司、瑜欣电子以及余姚奥鑫等为代表，将零部件产品供应至整机生产企业，由其完成组装后再行出售。国内市场竞争格局如下：

公司名称	细分领域	主要产品	主要市场
中坚科技	整机	主要生产油锯，也生产割灌机、绿篱机等；	欧洲、大洋洲
沃施股份	整机	主要生产手工具类、装饰类、灌溉类和机械类等四大园艺用品系列；	美洲、欧洲
派尼尔科技	整机	主要生产油锯、绿篱机、割草机等；	欧洲、北美、南美
中马园林	整机	主要生产油锯；	巴西、印尼、俄罗斯等
锋龙股份	零部件	主要生产点火器、飞轮、汽缸等园林机械零部件；	美国、欧洲
瑜欣电子	零部件	主要生产点火器、调压器、飞轮等园林机械、舷外机零部件；	中国、美国
余姚奥鑫	零部件	主要生产点火器、飞轮等零部件；	中国

(2) 市场化程度

园林机械行业处于相对成熟的发展阶段，市场化程度较高。

(3) 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 性能认证壁垒

国内园林机械产品主要出口欧洲、美国等发达国家和地区。这些国家和地区对于园林机械产品的环保、节能、安全等方面制定了较为严格的要求，整机产品必须通过相应性能认证才能进入当地市场进行推广和销售。

公司的相关产品属于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虽然没有直接要求通过上述认证，但是下游整机生产企业在确定上游零部件供应商前均会将零部件产品组装至整机产品进行认证测试。通过认证测试后，整机生产厂商才会正式确定零部件供应商并进行批量采购。从长期来看，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这些规定有利于推动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

2) 客户认证壁垒

全球各大园林机械整机生产厂商在选择零部件供应商时拥有一套严格的质量体系认证标准。通常情况下，零部件供应商需要通过国家、行业组织等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方可进入候选供应商名单；其后，整机生产厂商将按照各自确定的选择标准，对零部件供应商的各生产管理环节进行现场审核；最后，在批量采购前整机生产厂商还会对零部件产品进行反复的试装和验证，执行严格的质量检验程序。虽然认证程序复杂、耗时较长，但是双方的合作关系一旦确立，整机生产厂商通常不会轻易变更其零部件供应商。下游整机生产企业严格的认证标准对园林机械零部件行业新进竞争者形成了较高的准入门槛。

3) 资金壁垒

我国园林机械行业处于发展阶段，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以及竞争的不断加剧对企业采用新型工艺技术及先进生产设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不断提升产品以及品牌附加值，企业需要不断增加在技术研发方面的资金和资源投入。另一方面，随着大宗商品价格不断波动，原材料、能源的价格也在不断变化。要求企业通过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实现规模化生产，形成较强的采购和销售议价能力，从而降低生产成本。因此，行业后续发展的资金门槛将不断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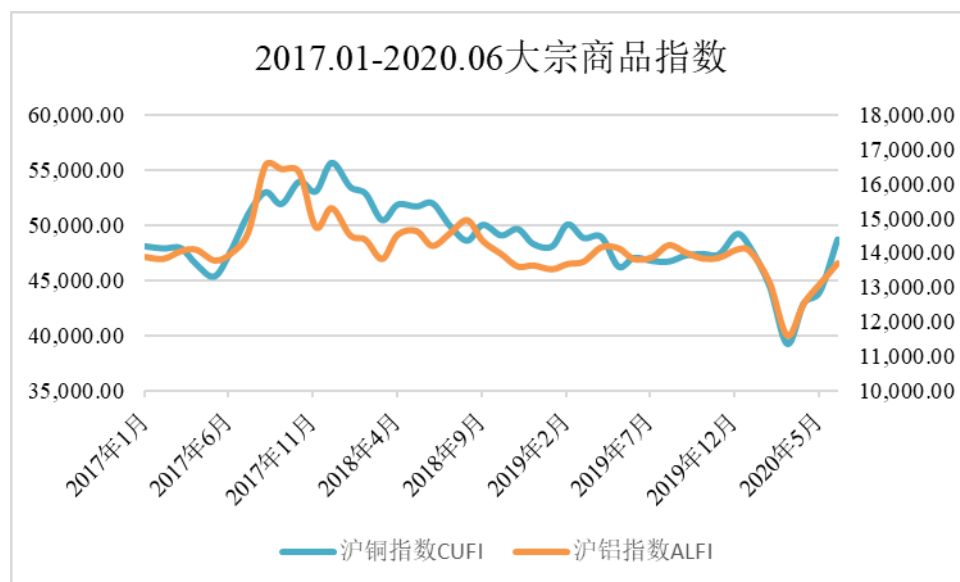
4、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园林机械行业利润水平主要受包括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力成本上升、汇率变动等因素影响，具体影响如下：

(1) 铝、铜等大宗交易商品价格波动

受市场需求和国际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近年来铝、铜等大宗商品的交易价

格波动较为剧烈，直接影响了作为园林机械零部件行业主要原材料的铝锭和漆包线的价格，从而影响飞轮等铝合金压铸件和点火器的成本，进而影响到园林机械整机产品的利润水平。2017年1月至2020年6月，铝、铜的大宗商品指数走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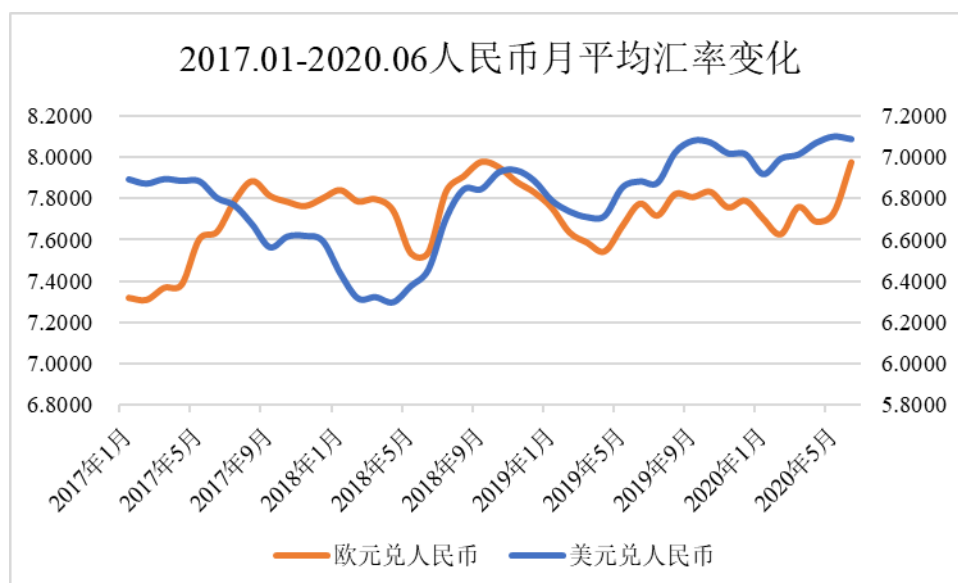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整理

(2) 人力成本快速提升，劳动力缺口加大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人均工资水平快速提升。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9年全国规模以上企业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75,229元，同比2018年名义增长10.0%。随着党的十八大提出的收入倍增计划逐步实现，未来人均工资水平将保持相对较快的增长态势。同时受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加剧、服务业对制造业劳动力的分流等因素影响，国内制造企业普遍面临招工困难的情况。人力成本的上升，劳动力缺口的加大，将直接影响本行业的利润水平，尤其是行业中自动化程度较低、人工比例较高的企业将受到更为严重的冲击。

(3) 汇率变动

目前园林机械整机产业主要由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整机生产厂商所主导，国内不论是整机生产企业还是零部件生产企业的产品均有较大部分用于出口，业务容易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汇率的波动很大程度上会影响国内园林机械企业的利润水平。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Wind 资讯整理

5、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1)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国内园林机械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技术水平已有显著提升。从最初的产品简单代工到现在的产品自主研发、设计，取得了明显进步。目前园林机械产品的生产制造已经逐步实现了现代化、自动化和智能化，产品功能不断增加、性能不断增强，产品已经具备一定的国际竞争力。未来行业将致力于安全、环保、轻量便捷、高效节能等方面性能的研究，提升园林机械产品的整体技术水平。

2)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全球经济一体化加速了园林机械产业产能的转移，部分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园林机械厂商已经开始将产能向发展中国家和地区转移。现阶段，国内大部分园林机械生产厂商主要以 OEM 的方式为国外企业提供贴牌生产，少数具有自主品牌和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创新，成功实现了由 OEM 向 ODM 的转型，同时开始致力于 OBM 经营。

园林机械零部件企业主要为整机生产厂商配套生产相关零部件，整机生产厂商通常会长时间严格考察和选择其合格供应商。零部件企业必须持续、稳定地符合整机生产厂商在产品质量、性能和产能等方面制定的标准和要求才能正式成为其合格供应商。但双方合作关系一旦确立，通常能长时间保持稳定，相互依存。

6、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 周期性

国民经济整体运行情况对园林机械整机行业存在一定的影响,但由于园林机械产品的消费群体和终端客户数量较多、相对分散,市场需求与下游城市公共绿化及家庭绿化面积直接相关,产品应用领域广泛,与经济周期的相关性较弱,无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受此影响,园林机械零部件行业的周期性特征亦不明显。

(2) 区域性

园林机械行业的区域性特征比较突出。在世界范围内,园林机械行业的生产地主要分布在中国、德国、美国和意大利等;同时,欧洲、北美是园林机械产品的主要消费地。但随着亚洲以及南美洲等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市场不断发展,世界园林机械市场逐步向着多元化的方向发展。

地区	欧洲	北美	亚洲	大洋洲
主要消费区域	德国、英国、法国、意大利、荷兰、俄罗斯等	美国、加拿大	日本、中国、印尼、印度	澳大利亚、新西兰
主要生产区域	德国、法国、意大利等	美国	日本、中国等	澳大利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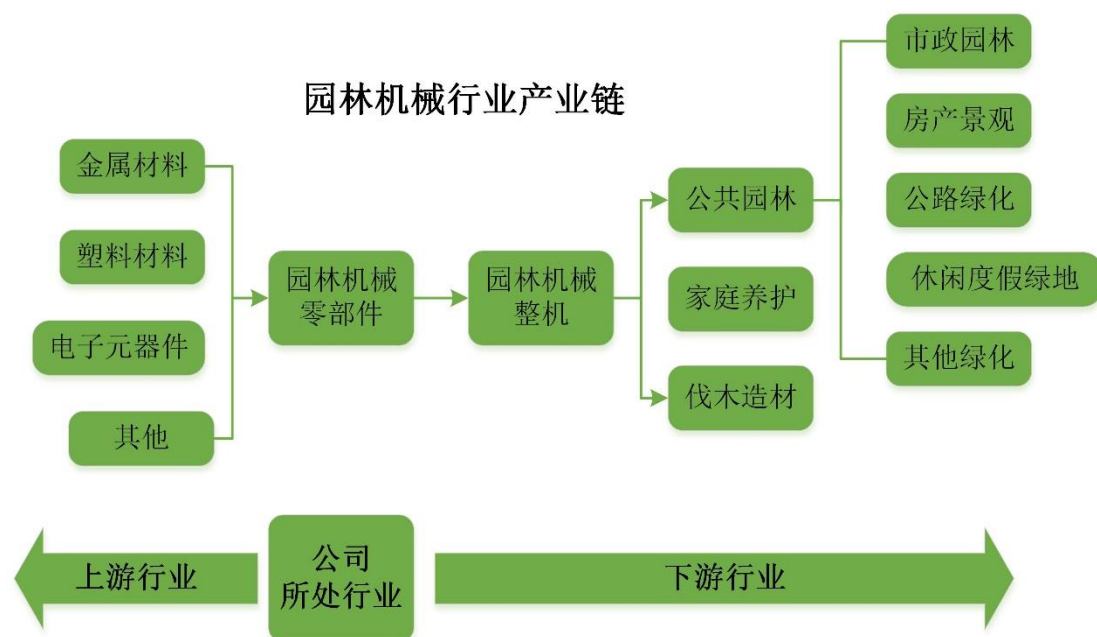
我国园林机械产品的生产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包括浙江、江苏、上海、山东等省市,中部及西部地区企业较少,地域集中情况明显。

(3) 季节性

园林机械整机产品受季节性影响,不同的产品淡旺季不一,而园林机械零部件行业受整机行业季节性的影响也存在相应的季节性。通常情况下,每年春季和夏季系北半球植被生长旺季,亦系园林机械整机的消费旺季。由于整机生产所需零部件从下达订单到零部件企业组织生产、运输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整机行业对零部件的采购会有一定提前,零部件行业的销售旺季集中在年末的四季度和年初的一季度。

7、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1) 本行业产业链



(2) 上游行业对园林机械零部件行业的影响

公司的园林机械零部件产品主要包括点火器、飞轮和汽缸等，其主要原材料是铝、铜等金属材料、塑料材料以及电子元器件等，故金属材料、塑料材料及电子元器件等行业为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上游行业均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市场供给充足，原料及组件短缺风险较小，公司业务对上游行业的依赖程度不高，原材料供应方面不存在瓶颈问题。同时供应商数量众多，公司可以通过多方的价格、质量以及实力对比来确定优质供应商，降低采购成本。

(3) 下游行业对园林机械零部件行业的影响

公司的直接下游行业为园林机械整机制造业；最终消费市场主要来自于公共园林、家庭养护、伐木造材等领域。下游行业及最终消费市场对本行业的主要影响体现在市场需求的推动、技术标准的制定等方面。上述领域相关行业的需求决定了园林机械行业的市场容量及发展方向，进而决定了园林机械零部件产业的市场容量和发展方向。近年来随着全球绿色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公路绿化、休闲度假绿地及家庭养护的需求不断扩大，行业的发展将迎来新的机遇。

8、进口国的有关进出口政策

发行人产品主要出口地区是北美洲、欧洲等发达地区，该类地区主要国家均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市场开放程度较高；在世界贸易组织的框架下，进口国对于园林机械产品没有特殊性限制政策。除中美贸易摩擦外，目前本行业出口不存在贸易壁垒及贸易摩擦。

（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基本情况

1、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为多种品规的精密铝压铸件。从应用范围看，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用作汽车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标准，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70）；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汽车制造业（C36）。从生产技术看，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采用金属压铸制造技术，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标准，属于金属制品业（C33）；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该行业属于金属制品工业（C33）。

（1）行业管理体制

目前汽车制造业、金属制品业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改委、国家工信部承担，主要负责制订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行业自律组织，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技术标准的起草和制定、产品质量的监督、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管理等。

中国铸造协会是经国家民政部登记注册的国家一级铸造行业组织，其中压铸分会对压铸行业行使管理职能，主要是：制定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反对恶性的低价竞争和制造低劣产品的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协助政府组织制定、修订压铸行业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组织制定压铸生产过程的指导性文件等。

（2）行业政策

汽车铝压铸零部件企业既受到压铸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影响，亦对汽车行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十分敏感，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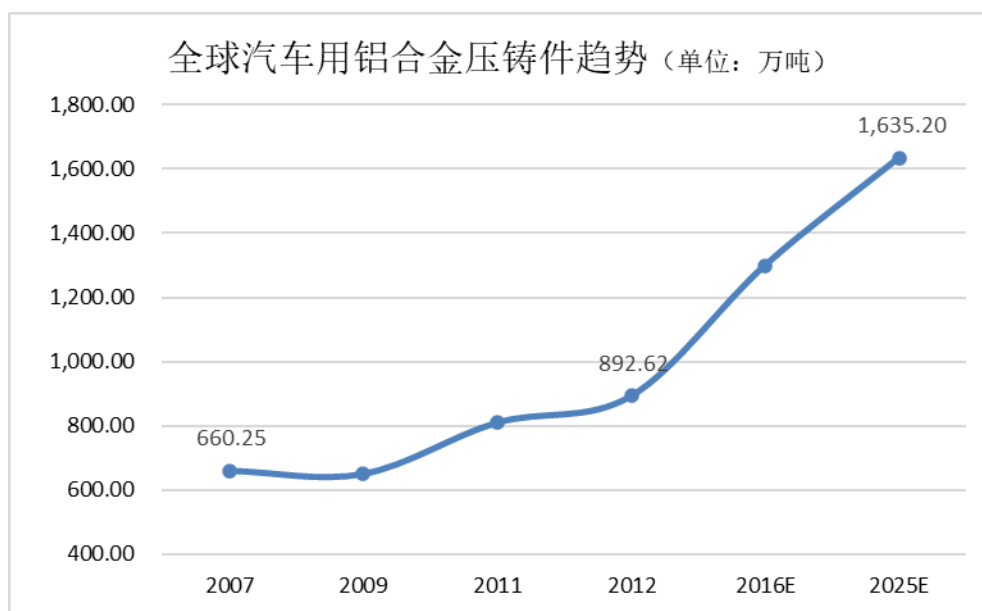
时间	颁布机构	行业政策	主要内容及影响
2020 年 1 月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将“车体、转向架、齿轮箱及车内装饰材料轻量化应用”列为鼓励类产业。
2019 年 12 月	工信部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意见稿对 2025 年、2030 年和 2035 年的新能源车销量占比、技术路线选择，智能化、网联化水平，“三

		(征求意见稿)	纵三横”研发布局等进行了目标设定。意见稿以创新驱动为目标,以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为定位,以融合创新、突破关键技术、提升基础能力、构建产业生态、完善基础设施、优化发展环境为政策导向,助力汽车产业的健康发展。
2019年9月	国务院	交通强国建设纲要	到2035年基本建成交通强国,基本形成“全国123出行交通圈”,基本形成“全球123快货物流圈”,到21世纪中叶全面建成人民满意、保障有力、世界前列的交通强国。纲要是面向2021—2050年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的顶层设计和系统谋划,将促使交通发展由追求速度规模向更加注重质量效益转变,由各种交通方式相对独立发展向一体化融合发展转变,由依靠传统要素驱动向更加注重创新驱动转变。
2019年7月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	将“航空、航天、船舶、汽车、摩托车轻量化及环保型新材料研发与制造(专用铝板、铝镁合金材料、摩托车铝合金车架等)”列为鼓励外商投资产业。
2018年12月	国家发改委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聚焦汽车产业发展重点,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节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先进制造装备,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技术、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技术及装备研发和产业化;推动汽车企业开放零部件供应体系,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平台化、专业化零部件企业集团。
2017年4月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鼓励行业企业加强高强轻质车身、关键总成及其精密零部件、电机和电驱动系统等关键零部件制造技术攻关,开展汽车整车工艺、关键总成和零部件等先进制造装备的集成创新和工程应用。推进安全可控的数字化开发、高档数控机床、检验检测、自动化物流等先进高端制造装备的研发和推广;支持优势特色零部件企业做强做大,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领军企业。
2016年10月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至2030年,车辆整备质量较2015年减重35%,单车用铝超过350Kg。
2016年3月	中国铸造协会	铸造行业“十三五”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建设压铸强国,压铸企业要向“高端型、智能型、外向型、服务型”进军,并涌现一批高端压铸生产企业。
2016年1月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将“铝合金清洁生产与先进铸锻”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为高精度、高性能铝合金压铸件的生产提供了市场支持。
2015年7月	国家发改委	关于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重大工程包的通知	提出重点发展“镁、铝合金真空压铸和液压成形等先进工艺技术。开展轻量化材料加工及整车、零部件成型生产和检测能力建设。”

2015年5月	国务院	中国制造 2025	将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车身轻量化材料列入国家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的范围。
2014年12月	工信部	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	将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每年将设置油耗达标值，直至到 2020 年乘用车平均油耗降至 5.0 升/100 公里。愈趋严格的油耗法规，促使所有汽车制造企业不遗余力地开发汽车轻量化技术。
2013年5月	工信部	中国铸造行业准入条件	从企业规模、铸造方法与工艺、铸造设备、铸造质量、能源消耗等方面制定了铸造行业准入条件，对防止企业盲目建设、避免行业无序竞争提供了保证。
2012年6月	工信部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	将“加强新能源汽车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大力推进动力电池技术创新，重点开展动力电池系统安全性、可靠性研究和轻量化设计”作为 2012-2020 年的主要发展任务，明确了我国汽车节能标准的整体目标，要求 2020 年当年乘用车新车平均燃料消耗量达到 5.0L/100Km。

2、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发动机、变速箱、传动转向系统、电子控制系统等汽车零部件中采用了大量精密压铸件，因此汽车行业的需求情况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压铸行业整体的发展前景。随着人们对汽车节能环保性能的愈发重视，汽车产业呈现了以铝代钢、以铝代铁的趋势。目前全球汽车零部件中铝合金压铸件市场整体呈现持续发展趋势，预计汽车行业中铝合金压铸件的用量将在 2025 年上涨 50%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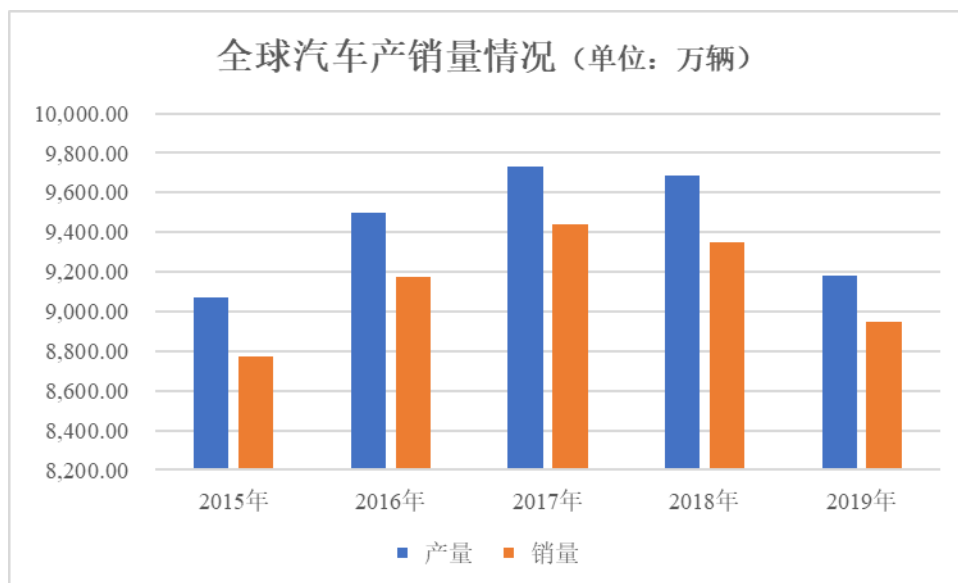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5 State of the Die Casting Industry, NADCA, 2016

² 资料来源：《2015 State of the Die Casting Industry》，NADCA, 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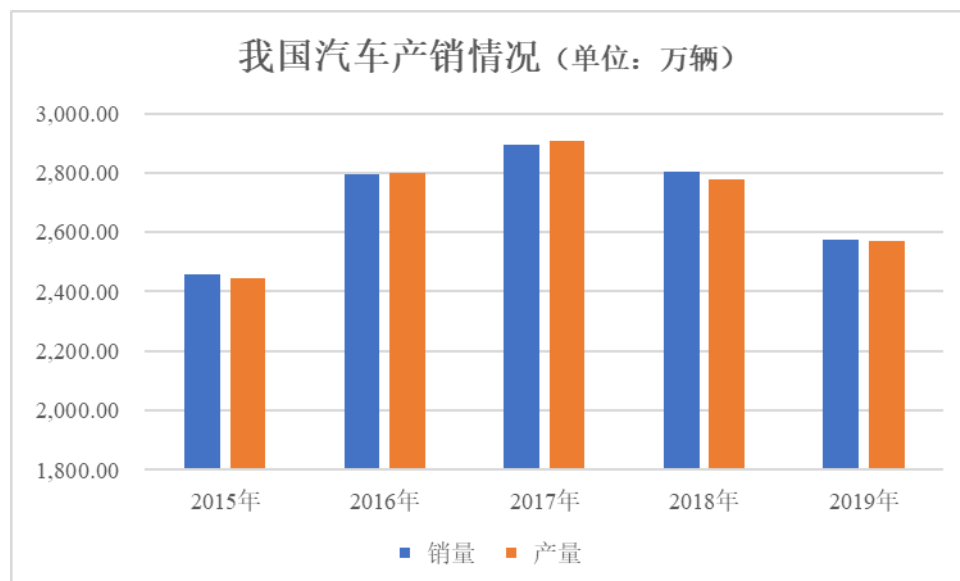
(1) 汽车制造业发展概况

受多方面因素影响，过去五年全球汽车市场有所波动，但产销量总体维持在较高水平，全球汽车产、销量分别从 2015 年的 9,068.31 万辆、8,769.80 万辆上升至 2019 年的 9,178.69 万辆、8,945.50 万辆。随着未来世界经济的逐步复苏以及新兴市场汽车行业的不断发展，全球汽车行业将继续保持稳步发展趋势。2015 年至 2019 年全球汽车产销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汽车工业发展报告（2020）》

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从 2015 年的 2,446.77 万辆、2,456.30 万辆上升至 2019 年的 2,569.93 万辆、2,575.45 万辆。虽然近年来受到国内外经济形势以及新冠疫情的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呈现先增后降的趋势，但由于基数较高，每年新增产销量仍有相当大的规模。2015 年至 2019 年我国汽车产销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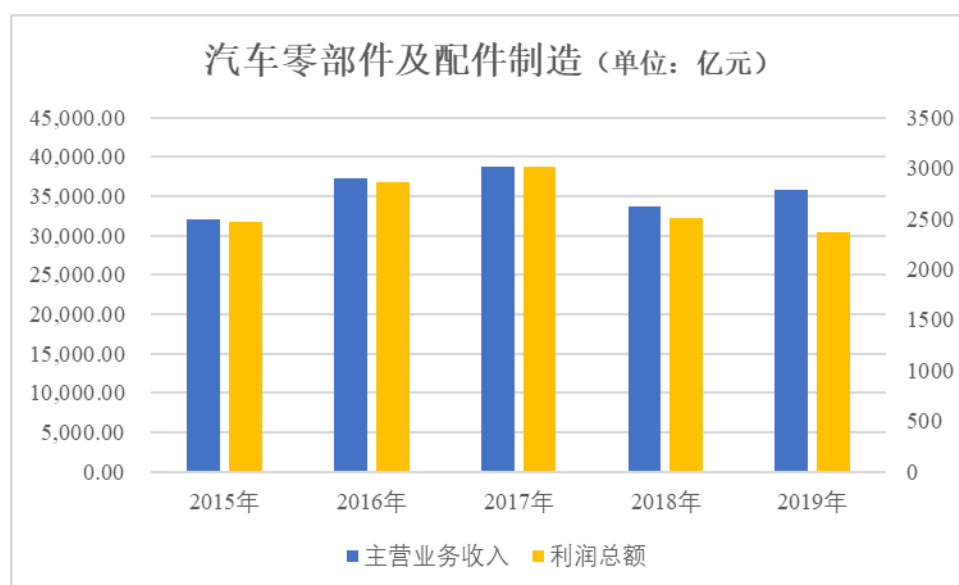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Wind 资讯整理

2019 年末我国私人汽车保有量为 22,635.00 万辆³，平均每百人拥有量仍低于美国、英国等发达国家的平均水平。因此，我国汽车制造业仍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2）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发展概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汽车产业链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汽车零部件是组成汽车的各个部分的基本功能单元所需要使用的配件，涵盖发动机系统、传动系统、制动系统、底盘系统、行驶系统、转向系统、刹车系统、电气系统、雨刮系统、减震系统以及车身等各功能系统使用的零部件，一辆整车由上万个零部件组成。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整理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合计为 35,757.70 亿元，利润总额合计为 2,364.78 亿元。在全球汽车市场产销量下降的情况下零部件企业的经营压力有所加大，但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的汽车工业转型升级也为零部件企业带来了新的行业机遇。

（3）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市场情况

在排放标准愈发严格的大环境下，汽车轻量化作为实现汽车节能减排的重要途径，已经被社会公众、政府部门以及各大汽车生产厂商所接受，成为世界汽车行业发展的趋势。所谓汽车轻量化，就是在保证强度和安全性能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降低整备质量，从而提高动力、减少燃料消耗、降低尾气排放。铝合金材料具

³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有轻质、可回收和易成型的特点，理论上铝制汽车能够比钢制汽车减重 30%至 40%，因此铝合金材料是汽车轻量化最理想的材料之一。

减轻车重可以降低发动机的负荷，提高行驶性能，有效降低刹车距离，使得转向和过弯的过程中更加灵活，增加汽车行驶的稳定性；在遭受冲击时，铝合金材料也能吸收、分散更多的能量，因而舒适性和安全性更高。汽车各个主要部件用铝渗透率提高已经成为汽车行业发展的趋势。

由于轻量化的需要以及铝合金使用量的上升，国际铝业协会预测 2030 年中国汽车行业用铝量将达 1,070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9%；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使用铝的比例将从目前占铝消费总量的 3.8%升至 29.4%；燃油车的铝总消费量将稳步增长，并由目前的 260 万吨增至 490 万吨。预计 2030 年单车用铝量达到 234.35kg，对应的压铸件占比为 61%，铝制压铸件市场容量为 2,448.97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7%⁴。因此，汽车零部件产业对铝合金压铸件的需求未来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趋势。

3、公司主要产品所处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 行业竞争格局

1) 国际竞争格局

从全球范围而言，汽车零部件压铸行业是充分竞争的行业。发达国家的压铸企业总体数量较少，但是单个企业的规模较大、专业化程度较高，在资金、技术、客户资源等方面都具有较强优势。国际上具有代表性的汽车压铸件生产企业主要有日本 RYOBI 株式会社、瑞士 DGS 压铸系统股份公司等。借助于装备和技术水平上的领先优势，发达国家的压铸企业一般以生产汽车、航空等高质量、高精度和高附加值的压铸件为主，在技术与生产规模上领先于国内大多数汽车零部件压铸企业。

2) 国内竞争格局

国内规模较大的汽车零部件压铸企业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汽车整车制造企业的配套企业，从属于下游行业的集团公司；另一类是独立的汽车精密压铸件生产企业，专门从事汽车精密压铸件的生产，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发展，汽车轻量化已经成为行业趋势，铝合金等精

⁴ 资料来源：《汽车行业专题报告：汽车轻量化需求驱动，铝合金压铸是优质赛道》，广证恒生，2020

密压铸件良好的应用前景正不断吸引新的竞争者加入,包括一些大型的外资压铸企业。国内具有代表性的汽车压铸件生产企业主要包括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重庆渝江压铸有限公司等。随着行业发展,未来的市场竞争将日渐激烈,本土汽车零部件压铸企业必须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引进先进设备、扩大生产规模,才能在行业中保持自身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

(2) 市场化程度

汽车零部件行业处于相对成熟的发展阶段,市场化程度较高。

(3) 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 资金壁垒

汽车零部件压铸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熔炼设备、压铸设备、模具生产设备、机加工设备、精密检测设备的购置费用较高,尤其是生产高端精密零部件,为了保证产品的精度、强度、可加工性等技术指标达到较高的水平,需要高端的加工设备,对行业内生产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2) 资质壁垒

汽车行业对产品的质量、性能和安全具有很高的标准和要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进入汽车整车厂商或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采购体系前须履行严格的资格认证程序。通常情况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过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汽车协会组织建立的零部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 IATF 16949)审核后方可成为整车厂或者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候选供应商;其后,整车厂或上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按照各自建立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对上游供应商的各生产管理环节进行现场制造工艺审核和打分审核;最后,在相关配套零部件进行批量生产前还需履行严格的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dvanced Product Quality Planning, APQP)和生产件批准程序(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 PPAP),并经过反复的试装和验证。一旦双方合作关系确立,整车厂或上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常不会轻易变换其配套零部件供应商。新进入行业的企业一般难以在短期内获得客户的认同,因此行业下游严格的认证标准对行业新进竞争者形成了较高的准入门槛。

3) 技术壁垒

随着汽车工业的不断发展,整车制造企业及零部件供应商对汽车零部件的技术含量、可靠性、精度和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要求愈发严格,汽车零部件压铸企业

需要具备较强的材料开发与制备技术、压铸技术，甚至是产品方案设计、模具设计与制造能力，才能满足整车厂商和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对产品质量的要求。

4) 人才壁垒

汽车精密压铸件的生产属于技术密集型，随着下游客户需求的多样化和高标准，行业的技术壁垒呈现不断提高的趋势，对技术人才的要求越来越高。汽车零部件压铸涉及产品方案设计、模具设计与制造、材料开发与制备、压铸工艺控制、后加工等多个环节，需要企业拥有相关的高级技术人员以及熟练的技术工人，而行业内各企业压铸等技术具有差异性，企业间人才的流动适应性不高，人才分层明显，现有的压铸企业大多通过企业内部培养来储备人才。新进入行业的企业往往由于经营时间不长，难以在短时间内获得有着丰富经验的专业性技术人才，成为其进入汽车零部件压铸行业的人才壁垒。

4、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1) 供求状况

压铸行业是一个产业链跨度长、覆盖面宽的产业，压铸行业的利润水平很大程度受上下游供求变化的影响，供求情况是影响行业利润水平的最基本因素。近年来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较快，对铸件的需求不断增加，同时产能亦不断增加，行业供求基本平衡。

在汽车应用领域，精密铝合金压铸件的市场需求正不断增长，这主要来源于汽车产销量的较高水平以及环保节能材料的更多应用。我国出台的鼓励政策为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也为车用铝合金压铸件更快更好的发展提供了机遇；同时，各国汽车排放标准不断提高，更轻的车身重量将有效减轻发动机动力提升的压力、满足节能减排标准，有利于增加精密铝合金压铸件在汽车上的应用。

(2) 原材料价格变动

有色金属是汽车压铸零部件行业主要的原材料，大型汽车零部件压铸企业与客户签订长期合同通常会附加原材料价格波动调整条款。这有助于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行业利润水平的影响，但价格调整的频率和幅度仍可能与原材料价格变动存在偏差，不能完全消除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影响。

由于铸件具有产品种类多、定制化等特点，企业自身的利润水平又受到产

品的结构、下游客户需求、工艺制造水平等因素影响。一般而言，技术水平较低、生产规模较小的企业竞争较为激烈，对上下游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弱，当主要原材料涨价后，该类企业一般无法在短时间内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成本转嫁至下游客户。而具有工艺优势与生产规模优势的企业转嫁成本能力较强，利润率能维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

5、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压铸是汽车零部件生产的常规工艺，但汽车用压铸件形状复杂、厚薄不均，加之客户对于产品的性能和精度要求较高，使得汽车精密压铸件在压铸产业中属于附加价值较高的产品。其整体性能取决于原材料成分和后期加工的工艺精度，对于企业的研发能力、模具设计制造能力、原材料管理、熔炼水平、压铸工艺以及机械加工能力有着较高的要求。随着生产工艺日益复杂，整车厂商对于供应链效率和零部件集成化的要求越来越高，压铸企业也逐步由单一的压铸件生产厂商转变为压铸、精密加工、零件装配、部件集成一体化的生产商。未来铝压铸行业技术的关键是提高自动化程度，实现技术工艺参数远程实时控制及检测、原材料自动输送、压铸后处理自动化集成，通过技术进步实现智能化精益生产。

随着汽车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汽车行业产业链开始重构，整车制造企业为争夺市场，把业务重点放在加快新车型的研发和投放上，尽量剥离原有零部件业务，配套零部件广泛外包并采取全球采购策略，使得零部件企业的开发深度不断提高，在技术和研发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不再简单地停留在传统的“来图、来料、来样”加工方式，而是更多地开始参与到设计开发、样件制造检测、量产质量保证和市场服务等方面。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业务内容及经营模式更多受到整车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在汽车零部件压铸领域，规模较大的企业主要有两类：一类是汽车整车生产企业的配套企业，从属于下游的集团公司，市场化程度相对不高；另一类是独立的汽车压铸件生产企业，专门从事汽车精密压铸件的生产，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特点是适应多个客户对压铸件采购的不同需求、压铸件品种多、产量及品种都受客户订单影响。这类企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经营模

式主要是订单式生产，根据订单来安排研发、设计、采购及生产，竞争力相对较强。

6、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 周期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紧密，受上下游行业的周期性影响较大。从上游行业进行分析，汽车零部件压铸所用的金属材料是铝合金、锌合金、镁合金及铜合金，其中铝合金占比最高，超过 85%。因此，铝价的周期性波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汽车零部件压铸的成本；从下游行业进行分析，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下游行业为汽车整车制造业，很大程度上也会受到其周期性波动的影响。

(2) 区域性

从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角度来看，区域性特征十分明显，在下游客户聚集、经济活跃、配套发达的区域容易形成产业集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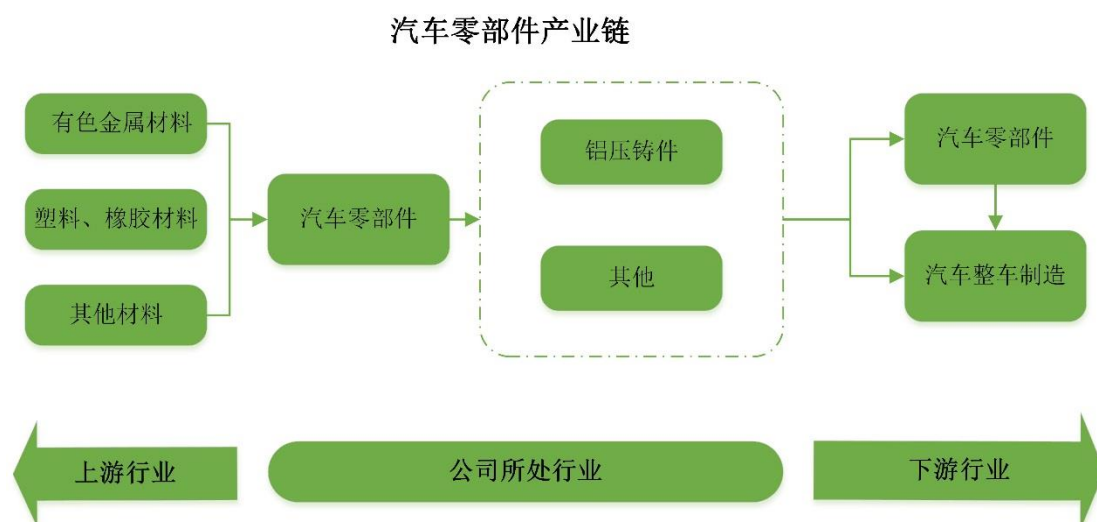
目前我国已经形成了长三角、珠三角、东北三省、西南地区等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配套产业发达，地域优势明显。

(3) 季节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季节性特征并不明显，其生产和销售受季节的影响较小，但生产和销售受下游整车行业生产计划影响较大。

7、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1) 本行业产业链



(2) 上游行业对汽车零部件处行业的影响

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为精密铝压铸件，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是铝锭等有色金属材料，故铝材料等行业为公司的上游行业。我国为矿产大国，金属矿藏的储量丰富，原铝产量约占全球总产量的 50% 以上。行业所需的原材料供应充足，价格较为透明，受原材料供应不足影响的可能性较小，但金属材料价格波动相对较大，对汽车零部件压铸企业的生产成本可能产生较大影响。

（3）下游行业对汽车零部件所处行业的影响

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的下游行业为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其发展状况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汽车铝压铸零部件行业整体的发展前景。当前发达国家汽车整车上铝材的使用已达 180 千克，而我国汽车上铝材料平均用量仅为 110 千克，与国外差距较大⁵。因此，我国汽车零部件，特别是铝合金压铸件市场的发展前景相对广阔。此外，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将促进汽车轻量化的实现，从经济性和实用性的角度来讲，汽车铝合金压铸件是实现汽车轻量化的首选，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也将加速汽车铝合金压铸件的渗透。

8、进口国的有关进出口政策

汽车精密压铸件的主要进口地区是北美及欧盟等制造业发达、技术先进的地区，该类地区主要国家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市场开放程度较高；在世界贸易组织的框架下，进口国对于汽车零部件产品没有特殊性限制政策，除中美贸易摩擦外，目前本行业出口也不存在贸易壁垒及贸易摩擦。

（三）液压零部件行业的基本情况

1、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液压零部件产品主要为包括电磁阀、溢流阀、单向阀、阀组在内的多种品规的液压零组件。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液压零部件行业属于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C3444）；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液压零部件行业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C34）。

（1）行业管理体制

公司液压零部件业务所处的通用设备制造业属于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我国政府部门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进行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管理，行业内各

⁵ 资料来源：《汽车铝合金轻量化深度报告：油耗排放和续航推动汽车用铝爆发》，中银国际，2018

企业的业务管理和生产经营完全按照市场化的方式进行。

具体行业管理体制如下：

机构名称	职能
行政管理部门	
国家发改委	承担行业发展的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
工信部	对行业进行行政管理，主要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检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
行业自律组织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研究探讨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方向、技术政策、法律法规等，为政府制定行业重大决策提供预案和建议；受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委托，组织或参与制修订有关工程机械的各类标准和技术规范；建立行业自律性机制，规范行业自我管理行为；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公平竞争等。
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	调查研究行业经济运行、企业改革、技术进步、产业重组、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情况，为参与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政策、法律法规及行业改革与发展方向等提供建议和服务；收集、整理、分析和发布行业信息；受政府委托，组织制修订行业标准和规范，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化工作的政策法规，组织宣传贯彻各项标准并提供有关建议等。

(2) 行业政策

本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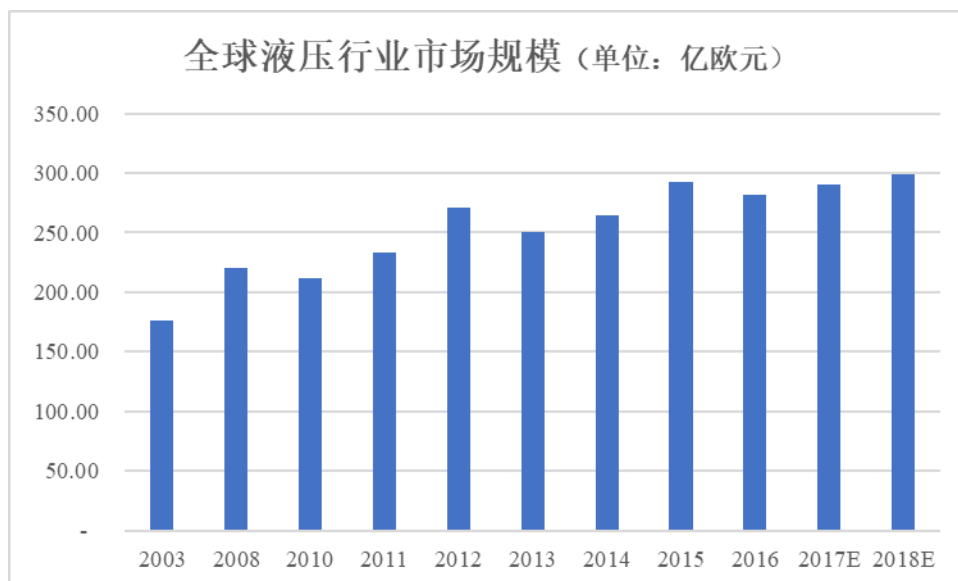
时间	颁布机构	行业政策	主要内容
2018.02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装用的柴油机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	新生产机械在下线、入库及出厂前应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烟度排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并将结果信息公开。自2020年1月1日起，凡不满足本标准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装用的柴油机不得生产、进口、销售和投入使用。
2016.11	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	工业“四基”发展目录（2016年版）	将液压密封器件列入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发展目录；将高压液压元件材料列入关键基础材料发展目录；将工程机械液压元件和系统协同工作平台列入产业技术基础发展目录。
2016.08	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和工信部	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	实施工业基础标准化和质量提升工程，其中包括加快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领域急需标准制定以及实施工业基础质量提升行动。

2016.05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关于实施制造业升级改造重大工程包的通知	根据整机、主机升级改造需求，制定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研发生产计划，形成上下游互融共生、分工合作、利益共享的一体化组织新模式。
2016.05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科学技术部、财政部	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年）	经过5-10年的努力，部分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达到国际领先，产业技术基础体系较为完备，“四基”发展基本满足整机和系统的需求，形成整机牵引与基础支撑协调发展的产业格局，夯实制造强国建设基础。
2016.03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工程机械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提出了十三五期间的发展重点及主要任务，其中包括工程机械核心部件设计制造数字化升级（工程机械核心零部件主要有高端液压元件、行走系统等，大力开发数字化、智能化液压元件及其控制系统）。
2016.01	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	液压行业“十三五”专业发展规划	十三五期间，我国液压销售额年均增长不低于6%，60%以上高端液压元件及系统实现自主保障，受制于人的局面逐步缓解，装备工业领域急需的液压元件及系统得到广泛推广和应用。
2015.05	国务院	中国制造2025	致力于强化工业基础能力，我国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等工业基础能力薄弱，是制约我国制造业创新发展和质量提升的症结所在，要坚持问题导向、产需结合、协同创新、重点突破的原则，着力破解制约重点产业发展的瓶颈。
2013.02	工信部	关于开展工业强基专项行动的通知	启动实施“工业强基专项行动”提升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发展水平。

2、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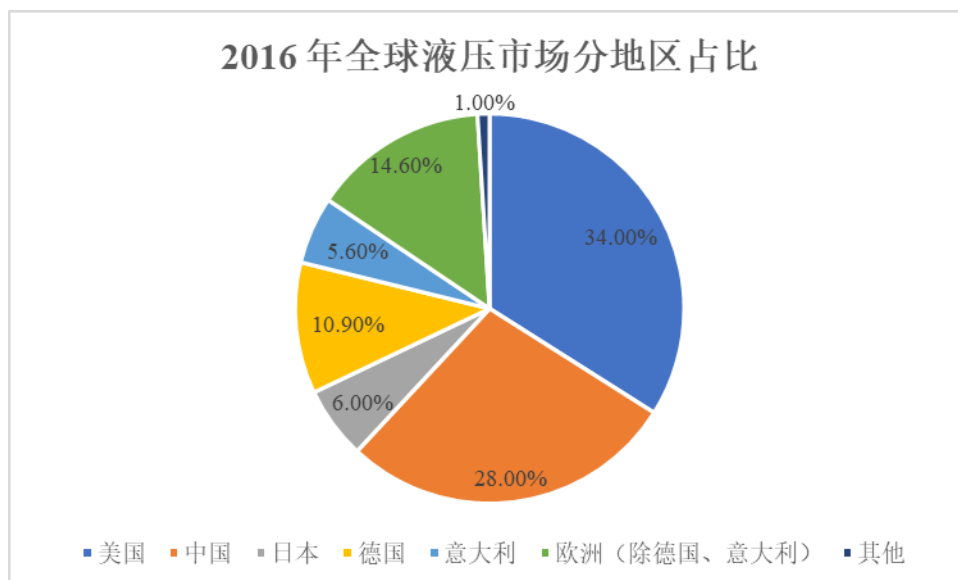
（1）全球液压行业发展情况

液压产品应用领域广泛，随着产品技术与生产工艺的逐步成熟，液压产品适用领域不断拓宽，全球液压工业已进入相对稳定、成熟的阶段。



数据来源：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

液压行业的市场规模与一国经济总量和工业化水平高度相关，美国、中国、德国、日本、意大利分别为液压产品全球前五大消费国。作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和第一大制造业国家，2016年我国液压行业市场规模占全球的28%，仅略低于美国的34%，远高于日本和德国等发达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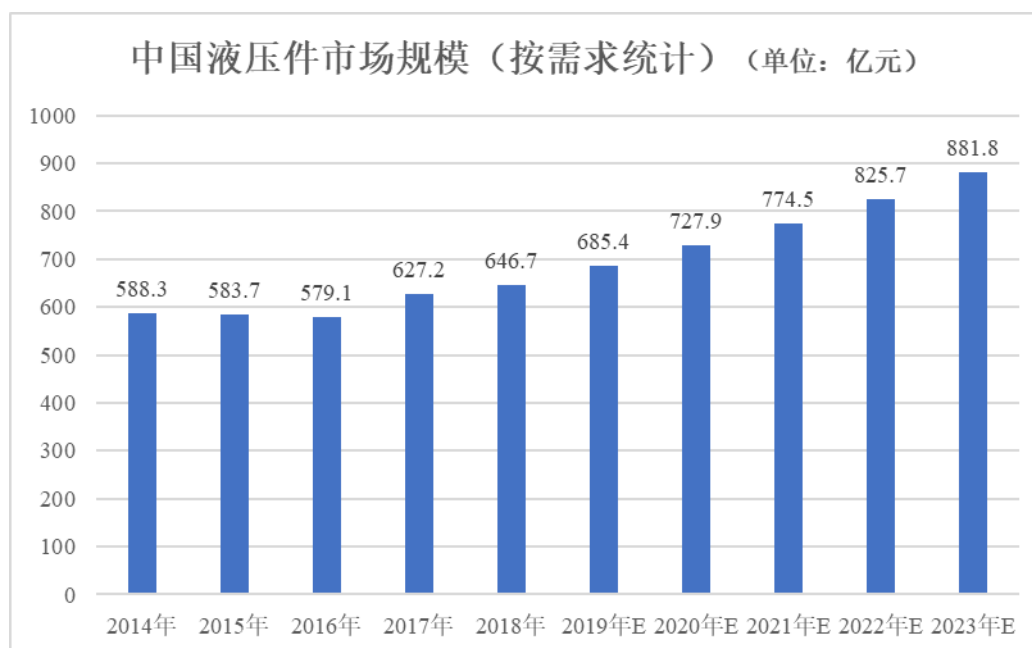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

（2）中国液压行业发展情况

我国液压行业起步于20世纪50年代，最初主要应用于仿苏的磨床、拉床等机床行业，随后又逐渐推广到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行走机械领域。历经数十年的努力，我国液压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得到了大幅提升，对行业的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近年来,我国政府大力开展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保持快速增长,促进了液压件行业最重要下游应用领域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从而刺激了对液压件的需求。回顾过去数年的发展,中国液压件行业市场规模(按需求统计)由2014年的588.3亿元上升至2018年的646.7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2.4%,行业整体变化不大。其中,2011-2015年期间,受宏观经济影响,工程机械行业发展走入低潮,对液压件需求有所减少,2016年后,在国家政策鼓励下,工程机械行业开始回暖,液压件需求量重新攀升。目前中国液压件市场新的需求集中在液压产品的高压化、智能化、精准化、集成化上,预计在市场需求导向下,国产液压件企业将逐步提高自主创新与基础研发能力,提高产品可靠性与耐久性,逐渐缓解制约中国装备制造业发展的瓶颈。到2023年,中国液压件行业的市场规模有望达到881.8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头豹研究院整理

从市场规模来看,我国已成为了名副其实的液压大国,但由于自主创新能力的不足,我国液压行业长期处于低附加值水平,产业大而不强的特征依然比较明显:一方面,中低端产品产能过剩,形成低层次重复建设,进而导致同质化的恶性竞争;另一方面,高端产品研发生产能力不足,很难进入某些重点配套领域,导致大量依赖进口。液压行业的发展严重滞后于主机行业的发展,远远不能适应主机行业的发展要求,成为制约我国装备制造业发展的主要瓶颈。

近年来,包括公司在内的部分国内自主品牌企业通过长时间的技术攻关,局

部突破了国外知名液压企业在中高端液压产品上的技术垄断，并推出一系列技术含量较高的液压产品，但国内掌握自主知识产权的液压企业受资金、技术积累等因素所限，无法在短期内快速形成大规模的市场供应，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国内中高端液压市场相关产品的进口规模仍将保持相对高位，进口替代将是未来液压行业发展的主线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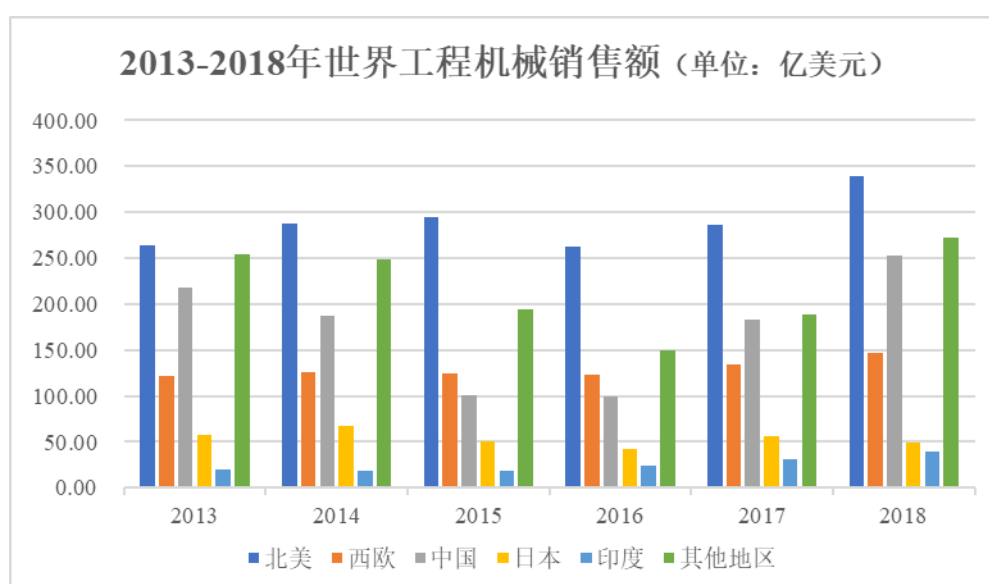
(3) 工程机械行业发展情况

液压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其直接下游需求包括工程机械、汽车、煤炭机械、冶金机械等装备制造领域。其中，工程机械是液压市场最大下游应用领域，是液压零部件需求增长的重要驱动力。同时，工程机械行业也是公司产品最主要的应用领域。

1) 国际工程机械行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国际工程机械行业总体呈波浪式上升的发展趋势，行业的市场格局以北美、西欧、中国和日本为主，四大市场占据着主要的市场份额，但随着如俄罗斯、印度、南美洲、中东、中亚、东南亚等新兴市场的快速发展，尤其是俄罗斯、印度、巴西等几大新兴经济体不断加大在经济建设方面的投入，配套的基础设施建设也迎来了蓬勃发展的高光时刻，对于工程机械的需求不断扩大，其市场销售占比呈上升趋势，潜力不可忽视。根据《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预测：至2020年国际工程机械主机产品需求量将达到2,200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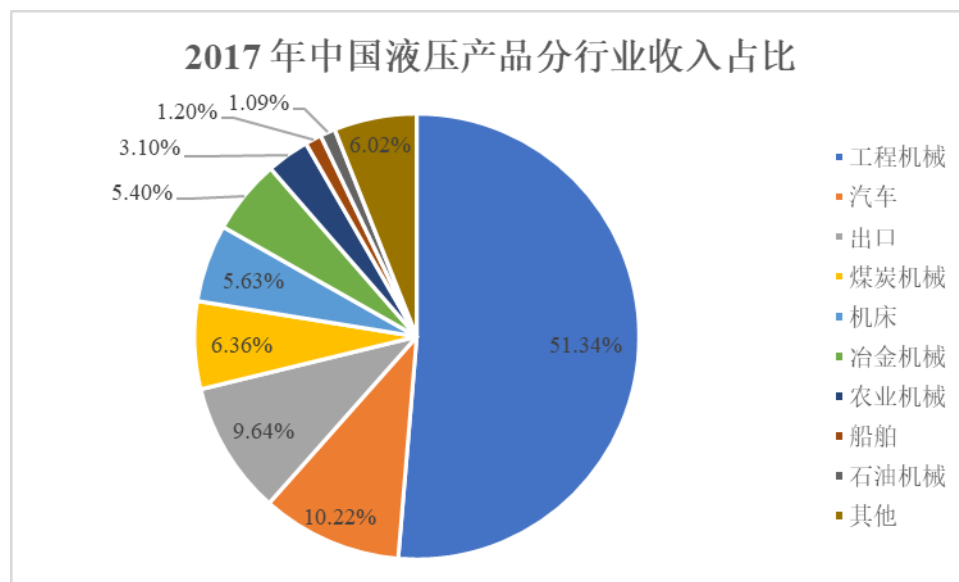
2013-2018年，世界工程机械销售额变化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年鉴，Wind 资讯整理

2) 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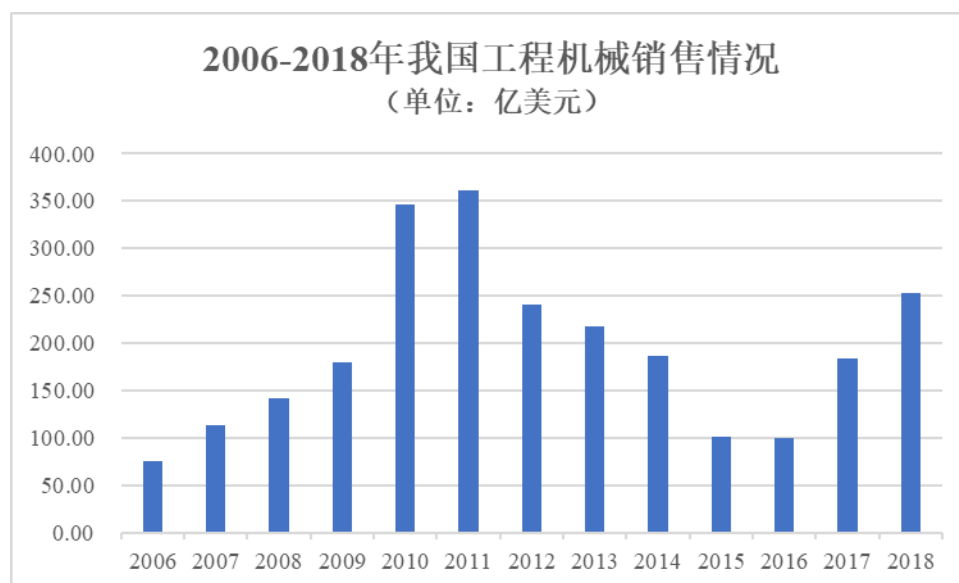
在我国，工程机械行业亦是液压市场最大下游应用领域，据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统计，2017 年国内液压产品分行业收入分类中，工程机械占比最高，达到 51.34%，其次是汽车领域，为 10.22%。



数据来源：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

工程机械产业是全球宏观经济运行的重要风向标之一。2008 年之前 10 年，中国兴起基础设施建设高潮，工程机械行业因此经历“黄金十年”，产业规模发展迅速，产品技术创新能力大幅提高，国际地位和影响力逐年上升。此后，随着四万亿经济刺激政策的落地，工程机械行业继续高速发展，并在 2011 年达到了发展的阶段峰值。2008 年至 2011 年，工程机械行业销售额由 142 亿美元上升至 361.50 亿美元，年均增长率达到 41.15%。

2011 年之后，受宏观经济及微观产业的影响，工程机械行业进入调整阶段，2014、2015 年度，工程机械行业陷入寒冬。2016 年以来，随着“一带一路”经济战略、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规划、保障性住房建设等政策的实施推进，工程机械行业逐渐回暖，并有望迎来一个新的黄金增长期。



数据来源: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年鉴, Wind 资讯整理

在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拉动渐强等背景下,以挖掘机为代表的工程机械产品需求将呈现强劲增长态势。巨大的工程机械保有量带来的设备更新需求、GDP 稳定增长带来的设备增量需求、我国工程机械龙头完善海外布局推动的出口需求,综合环保趋严、机器替人等因素,将共同驱动工程机械行业增长,为未来工程机械的销量提供强力支撑。

3、公司主要产品所处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 行业竞争格局

国际液压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前 6 至 7 家主要企业占据了国际液压市场 80%-85% 的市场份额,德国、美国、日本的液压产业在全球保持领先。目前全球的高端液压市场几乎被博世力士乐、派克汉尼汾、川崎重工、林德液压等少数几家液压生产企业所垄断,除通过国际贸易直接出口中国市场以外,在国内均设有外商独资企业或合资企业。

我国本土液压企业总体呈现规模较小,市场集中度较低,技术研发能力较弱,总体竞争不强的特点,生产技术和收入规模较国外企业仍有一定差距。目前,据统计国内液压企业超过 1,000 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 300 多家,主要企业 100 多家。尽管国内外企业存在较大差距,国内优质液压生产企业经过多年的研发和尝试,取得了部分技术突破,实现了部分高端液压件的量产,正逐步打破国外企业在国内市场上的垄断格局,为液压产品的国产化替代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近年来,我国液压行业主要企业依托于国家的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在技术

研发方面不断加大投入，由技术引进为主向自主创新为主进行转变。为国家重大项目的装备主机提供配套，逐步改变了国内液压企业缺少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关键核心技术的局面，逐渐实现了高端液压件的国产化，国内液压企业开始从国内低附加值市场竞争向国外高附加值市场竞争转变。

(2) 市场化程度

液压零部件行业处于相对成熟的发展阶段，市场化程度较高。

(3) 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 研发及技术壁垒

由于不同主机乃至同一主机的不同部位，对压力、流量、方向控制有不同的要求，因此液压件制造企业往往需要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高匹配度的个性化精密设计。此外，随着工业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及国际化进程的加快，液压件作为液压主机的基础构成零部件，下游客户对其性能、寿命、可靠性、稳定性的要求越来越高。

进入高端液压行业的企业，往往需要能够构建完整的技术研发平台和系统科学的产品开发流程，逐渐积累形成较为先进的液压产品设计、生产加工、调试检测等研发技术能力，才能满足日益个性化的客户需求和不断变化升级的市场，在市场中占有一席之地。然而，对新进入的企业来说，很难在短时间内具备上述能力，因此研发技术水平构成了液压行业的进入壁垒。

2) 资金及规模壁垒

液压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液压件的生产需要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其设备通常包括研发设备、设计开发及生产加工设备、测试设备和仪器等。设备配置的高低水平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产品的品质、性能、使用寿命、生产能力及生产效率的高低，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企业的利润水平、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此外，产能规模和产品种类对液压零部件企业的经营有重要的影响。大宗客户采购时，往往需要在不同产品系列、不同规格型号之间对相应产品进行反复测试和试用，单一的液压零部件生产企业在面临市场竞争时，往往处于不利地位，在行业技术升级、客户需求升级的发展趋势下，该类企业易丢失市场份额甚至被市场淘汰。因此对于行业新进入者来说，快速做大规模是抵御风险和应对竞争的

重要支撑。

3) 专业人才壁垒

随着电子、计算机技术在液压行业的深入运用,液压行业技术革新越来越快,液压件的研发与生产涉及机械设计、液压技术、电子技术、控制技术、微电子、计算机集成设计、检测技术及制造工艺等多个学科领域,要求液压企业必须组建一批专业背景深厚、实践经验丰富的高层次跨学科技术人才,具备复合型的专业知识结构和较强的学习能力,能够根据主机厂的需求不断研发创新。

目前,相对于整个行业的需求而言,国内高端液压件的专业人才较为缺乏,基本依靠企业自身培养。对于长期耕耘本行业的领先企业而言,它们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与市场沉淀,建立了全方位、多层次、高效率的人才梯队;对本行业新进入者而言,在短期内要集聚、构建专业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并始终保证人才队伍的稳定发展,有一定的难度,因此高端液压行业存在一定的人才壁垒。

4) 品牌及市场开拓壁垒

液压件作为保证液压主机性能、品质的重要基础件,主机厂商对液压行业合作企业的选择非常慎重,产品均需要经过严格的测试,具有严格的供应商认证程序。一般而言,具有良好品牌声誉和产品质量的液压件企业在获得主机厂订单、建立长期稳定合作方面具有较大的优势,一旦进入供应商名录,双方在业务合作方面便保持一定的稳定性。而对于新进入企业而言,短期内要建立市场口碑、开发新产品、组建强大的销售队伍等方面具有较大的难度,因而本行业存在一定的品牌壁垒及市场开拓壁垒。

4、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液压行业利润水平主要受上游原材料价格和下游应用情况影响。

从原材料方面看,原材料的质量和性能直接影响产品的品质及安全可靠性,液压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及各种液压零配件等,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业内企业的利润空间会有一定影响,但存在一定的时间滞后性。此外,液压行业部分原材料,如特种铜材、部分刀具、高端密封原件等,需要通过进口,汇率波动将直接影响采购成本,从而影响利润水平。

从下游应用情况来看,液压行业门类繁杂,产品众多,其中普通液压产品门槛较低,企业数量众多,技术水平落后,竞争较为激烈,利润率水平不高;高端

液压产品门槛较高，利润水平相对较高。

5、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1)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液压件的生产及组装工艺需要综合运用材料力学、机械设计、金属材料、金属工艺学、热处理技术、传感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等多学科知识。此外，随着自动控制技术、计算机技术、微电子技术、磨擦磨损技术、可靠性技术及新工艺和新材料的不断运用，传统技术有了新的发展，也使液压零部件的质量、水平有一定的提高。

液压行业将努力开发高集成化、高功率密度、智能化、机电一体化以及轻小型、微型液压零部件，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材料和电子、传感等高新技术，逐步实现高端液压核心部件的加速进口替代；同时，液压零部件将向高性能、高质量、高可靠性、系统成套方向发展，向低能耗、低噪声、低振动、无泄漏以及污染控制、应用水基介质等适应环保要求方向发展。

(2)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液压零部件是主机稳定运行的关键，其质量高低直接影响到主机的品质、性能及运行稳定性，因此客户对液压零部件供应商的选择极为慎重。工程机械主机市场的配套模式一般采用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生产企业在通过主机客户的严格考察认证后，才能成为其供应商；而主机企业一旦选定供应商，通常不会轻易更换，甚至会形成一定程度的依赖。

由于液压系统配套客户一般是重型装备企业，且不同的企业产品需求差别较大、专业性强，因此行业形成了“以销定产”为主的经营模式。液压零部件生产企业必须通过主机厂严格的质量认定，才能进入该企业的供应商体系，进而与其订立商务合同后，再组织生产销售。

6、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 周期性

液压行业下游工程机械行业市场需求受国家基建投资规模的影响较大，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基建投资规模的变化通过主机厂而影响液压行业景气度。此外，液压零部件与主机进行装配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采冶炼、建筑业开发、船舶、港口机械及重型工业装备等领域，下游的周期性变化对于液

压及液压零部件行业也有较大影响。

(2) 区域性

液压行业的区域性特征比较突出。在世界范围内，液压行业的生产地主要分布在中国、美国、日本、欧洲等；同时，这四个国家和地区也是液压产品的主要消费地。但随着亚洲以及南美洲等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市场不断发展，液压行业市场逐步向着多元化的方向发展。

国内液压行业呈现产业集群发展的趋势，江苏、山东、浙江等华东区域形成了富有区域特色的液压产业集群带。液压产品的需求受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冶炼及建筑业开发等工程的规模影响，上述工程规模较大的地区对液压产品的需求相对较大。

(3) 季节性

报告期内，下游以挖掘机为代表的工程机械行业保持较高景气度，液压行业处于供不应求局面，产销形势也呈现“淡季不淡”特点；此外，海事、船舶、港口机械及重型工业装备等行业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7、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1) 上游行业对液压行业的影响

液压产品的上游行业主要是圆钢、铸件等钢材制造行业及密封件、五金件等相关配件行业。随着我国钢铁行业的持续转型，钢材产品质量提高，钢材产能充足，钢材行业整体呈现供应充足现象，基本不存在原材料短缺风险。钢材价格与液压行业成本具有较强的关联性，钢材价格波动将相应提高或降低液压行业的生产成本。中国钢材价格从 2015 年底至 2017 年呈波动上行趋势，2018 年趋于稳定，2019 年以来呈下行趋势，钢材价格的走势对液压行业的发展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下游行业对液压行业的影响

液压产品的下游行业主要为工程机械、船舶机械、矿山机械等装备制造业，宏观经济和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采冶炼和建筑业开发规模对相关装备制造业产生影响，进而影响液压产品的市场需求。近几年来，我国“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国家新型城镇化建设、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规划、社会保障性住房建设等政策的实施，对工程机械设备产生巨大的市场需求，使工程机械行业的增长更具

备持续性，为液压行业的持续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

8、进口国的有关进出口政策

液压零部件的主要进口地区是北美、西欧、日本等制造业发达、技术先进的地区，该类地区主要国家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市场开放程度较高；在世界贸易组织的框架下，进口国对于液压零部件产品没有特殊性限制政策，除中美贸易摩擦外，目前本行业出口也不存在贸易壁垒及贸易摩擦。

六、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在园林机械零部件行业方面，公司是我国该行业主要的零部件生产销售企业之一，是 MTD、TTI、HUSQVARNA、EMAK 等国际知名园林机械整机厂商的长期业务合作伙伴。未来，公司将在稳固现有行业地位的同时，进一步在技术与产品领域积极拓展，力争满足客户更加多样化和自动化的零部件产品需求，巩固消费级市场的同时，加大专业级、商用级整机领域的推进，并持续关注行业新产品及发展方向，深耕主业，与客户一同探索行业未来的新增长点。

在汽车零部件行业方面，公司相关业务收入呈现 30% 左右的年均复合增长，毛利率水平稳步提升，正实现着行业领域内的后来居上，已成为国内商用车制动产品领域的中坚力量，在传动、调温等零部件领域则持续提升技术与经验，同时也涉足新能源汽车领域。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扩大生产能力，大力发展汽车零部件业务，深化与现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客户的合作，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种类，拓宽产品线。同时，公司将大力开发新客户，向更多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配套厂商拓展，为客户提供质量更加优异、附加值更高的产品，不断提高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份额。

在液压零部件行业方面，杜商精机自成立之日起便在行业内精益求精，与国际一线液压产品品牌客户如卡特彼勒、派克汉尼汾、博世力士乐及林德等都建立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并连续多年获评“优秀供应商”、“优秀合作伙伴”，拥有着先进的加工装配设备、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完善的制造和质量控制体系，其产品工程、工业和建筑机械液压系统中表现卓越，成为相关领域“进口替代”的生力军。

（二）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1、园林机械零部件行业主要竞争对手

（1）华波罗发动机管理公司

华波罗发动机管理公司（Walbro Engine Management）是一个具有 50 余年历史的全球公司，总部设在美国亚利桑那州，在北美、日本、墨西哥、意大利和中国等国设有多家分、子公司。公司提供户外动力设备、工业、水上、娱乐、园林和两轮摩托车市场所需的配件和系统，包括低污染的化油器、点火系统、电控单元、空气/燃油感应系统、电子燃油喷射系统和整个发动机管理系统等。日本华波罗株式会社是华波罗发动机管理公司在亚洲的研发设计、生产中心，主要生产的产品包括小型发动机用的化油器，磁石，燃料制御机器，流体制御机器和小型发动机相关的机器。日本华波罗株式会社在华生产基地是华博罗（天津）工业有限公司，由华波罗瑞士有限责任集团公司投资，注册于天津市北辰区，占地约两万平方米。

（2）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瑜欣电子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工业园区，占地面积约五万平方米。2000 年公司全面转向通用汽油机及舷外机点火等配件研发，经过多年的发展，现已发展成为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通用汽油机及舷外机电器配件的专业制造企业，并涉及机械、电子、注塑、冲压、翻砂、压铸等行业。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代码为 870156.OC。

（3）余姚市奥鑫电器有限公司

余姚市奥鑫电器有限公司创建于 1995 年，占地面积约两万平方米，是一家专业生产通用小型汽油机用磁电机的企业。拥有整套的磁电机生产及检测设备，产品采用国际先进技术和生产工艺组织生产，具备科学的质量管理保证体系，按照国际领先的产品质量标准进行产品质量检测。公司现已形成年产 300 万台不同排量通用小型汽油机用磁电机的生产能力，能够满足国内通用小型汽油机的生产企业的的需求。

2、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目前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为精密铝铸件，生产和销售规模相对较小。同行业大型企业主要如下：

(1)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鸿图科技创立于 2000 年，是国内压铸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是华南地区规模最大的精密铝合金压铸件专业生产企业，拥有广东省唯一的省级精密压铸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2006 年 12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002101.SZ。公司主营业务是开发、生产和销售用于汽车发动机、变速箱及底盘制造的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及其总成，主要客户包括东风本田、东方本田发动机、长安福特、马自达、福特、康明斯等。

(2)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文灿股份成立于 1998 年，是一家集模具设计、模具制造、铝合金压铸、精密加工、表面处理及装配为一体的大型铝合金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2018 年 4 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603348.SH。公司拥有丰富经验的技术队伍，配备了现代先进的设计和管理软件及工具。公司目前以汽车用铝合金压铸件零件为主要产品，产品零件覆盖发动机、变速箱、转向器、空调压缩机以及车体结构件等，客户遍布全球多个国家。

(3) 重庆渝江压铸有限公司

渝江压铸创建于 1992 年，是一家与精密配件相关的高科技企业，主要从事铝合金压铸、机械加工、表面处理、模具设计和制造。公司自创建以来以高效率的管理，规模化的生产和先进的技术为依托和优势，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快速发展，现已发展为集五金精密零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知名企业，主要客户包括长城汽车、北汽福田、吉利、青年汽车、博格华纳、常州麦格纳、本田、宝马、兰博基尼等。

3、液压零部件行业主要竞争对手

(1)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恒立液压创建于 2005 年，是一家专业生产液压元件及液压系统的公司。公司产品从液压油缸制造发展成为涵盖高压油缸、高压柱塞泵、液压多路阀、工业阀、液压系统、液压测试台及高精度液压铸件等产品研发和制造的大型综合性企业，2011 年 10 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601100.SH。液压元件及系统作为大型机械核心传动装置，公司液压产品下游应用机械包括：以挖掘机为代表的行走机械、以盾构机为代表的地下掘进设备、以船舶、港口机械为代表的海

工海事机械、以高空作业平台为代表的特种车辆、以及风电太阳能等行业与领域。下游客户包括：美国卡特彼勒、日本神钢、日立建机、久保田建机、三一、徐工、柳工、中国中铁、铁建重工等世界 500 强和全球知名主机客户。

（2）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艾迪精密创建于 2003 年，是国内液压破碎锤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主要从事液压破碎锤、快速连接器、震动夯、液压剪、液压钳、抓石器、抓木器等工程机械属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17 年 1 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603638.SH。经过多年研发投入，公司现已形成了以热处理技术、高压液压件铸造技术、先进机加工工艺、高压密封技术、测试技术为核心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体系，成功研发的液压泵、行走及回转马达、多路控制阀等产品实现了上述高端液压件的国产化，打破了国外品牌长期垄断的局面。

4、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

在园林机械零部件领域，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点火器、飞轮、汽缸等整机关键零部件，销售市场以外销为主，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国内上市（挂牌）公司中暂不存在与公司处于相同行业细分领域的完全可比公司。选取的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中，沃施股份（300483.SZ）主要从事园艺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兼营园艺设计、工程施工和绿化养护等业务，部分产品属于园林机械行业整机细分领域，其销售市场以外销为主，销售模式包括直销和经销两种；中坚科技（002779.SH）主要从事园林机械整机的生产销售，其销售市场以外销为主，销售模式包括直销和经销两种；瑜欣电子（870156.OC）主要从事通用汽油机及舷外机电器配件的生产销售，其中部分通用汽油机、舷外机配件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相似，其销售市场以内销为主，销售模式为直销。

在汽车零部件领域，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精密铝合金压铸件，报告期内内销比例逐渐提高，形成了内、外销并重的市场格局，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国内上市公司中广东鸿图（002101.SZ）与文灿股份（603348.SH）与公司的业务和产品相似。广东鸿图主要从事精密铝合金压铸件的设计和生产制造，产品主要用于汽车、通讯等行业，销售区域以内销为主，销售模式为直销；文灿股份主要从事汽车类铝合金压铸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销售区域以内销为主，销售模式为直销。

在液压零部件领域，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多种品规的液压零组件，报告期内的市场格局以内销为主，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国内上市公司中恒立液压（601100.SH）与艾迪精密（603638.SH）与公司的业务和产品相似。恒立液压主要从事液压元件及液压系统的设计和生产制造，产品主要用于行走机械、海工海事机械、特种车辆以及风电太阳能等行业与领域，销售区域以内销为主，销售模式为直销；艾迪精密主要从事液压破碎锤以及其他液压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销售区域以内销为主，销售模式为直销和经销。

公司的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领域	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	主要产品（业务）	销售市场	销售模式
园林机械	沃施股份	园艺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兼营园艺设计、工程施工和绿化养护等业务	外销为主	直销、经销
	中坚科技	油锯、割灌机、绿篱修剪机等园林机械整机的生产销售	外销为主	直销、经销
	瑜欣电子	通机配件、舷外机配件	内销为主	直销
汽车零部件	广东鸿图	精密铝合金压铸件的设计和生产制造，产品主要用于汽车、通讯等行业	内销为主	直销
	文灿股份	汽车类铝合金压铸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内销为主	直销
液压零部件	恒立液压	液压元件及液压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内销为主	直销
	艾迪精密	液压破碎锤以及其他液压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内销为主	直销、经销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研发与技术优势

研发创新是保持公司活力和维持竞争优势的基础，因此公司对于研发创新非常重视，成立了独立的研发中心。公司的研发团队在产品研发、设计阶段就开始对每一个细节进行优化，对产品的材料成本、工艺、质量进行充分考虑，做到产品研发与设计上的低成本性和高可靠性，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努力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设有省级研发中心，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113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8项（包含美国专

利 3 项), 实用新型专利 95 项。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优势保证了公司可以持续向市场提供质量高、性能可靠、成本较低的产品, 为公司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及优质的客户资源, 同时也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供了保障。

凭借不断积累的研发与技术优势, 公司成功开发了 MTD、TTI、HUSQVARNA、EMAK、STIHL 等全球知名园林机械整机生产企业, Dayco、克诺尔集团、东风富士汤姆森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以及卡特彼勒、博世力士乐、林德、派克等工程机械世界级巨头, 能满足不同客户的差异化、多样性需求。

公司历来重视技术研发和创新, 积累了较强的技术实力与行业经验, 具备与客户同步开发新产品的研发能力与快速反应能力, 能够为客户产品进行针对性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公司持续的产品开发能力有利于与优质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 产品质量优势

点火器、飞轮、汽缸是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 与园林机械整机设备运行的稳定性密切相关, 为降低故障率, 下游整机客户对零部件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安全性有着严格要求。汽车精密压铸零部件的质量直接关系到汽车整车的行使安全, 其质量必须高度可靠。液压零部件是主机稳定运行的关键, 其质量直接决定着主机的性能和品质。为确保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符合相关要求, 公司借鉴国际先进的质量管理模式, 采用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控制方法, 对产品质量实施全程监控, 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建立了一系列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执行, 充分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

公司目前已经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ISO14001 环境体系以及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体系认证, 同时也通过了 MTD、TTI、HUSQVARNA、EMAK、STIHL 等全球知名园林机械整机生产企业, Dayco、克诺尔集团、东风富士汤姆森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以及卡特彼勒、博世力士乐、林德、派克等工程机械世界级巨头的产品认证。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 公司保证了稳定的产品质量, 为进一步开发客户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 客户结构优势

公司凭借自身良好的研发技术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不断开拓优质客户，赢得了 MTD、TTI、HUSQVARNA、EMAK、STIHL 等全球知名园林机械整机厂商，Dayco、克诺尔集团、东风富士汤姆森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以及卡特彼勒、博世力士乐、林德、派克等工程机械世界级巨头的青睐，并与之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该类客户对于产品质量、交货速度等有较为严格的要求，对上游供应商的选择非常慎重，产品均需要经过严格的测试，具有严格的供应商认证程序。在最终确定之前，都会对候选供应商进行 3 至 5 年的严格考核。一旦通过其考核并成为合格供应商后，这一合作关系通常将长期保持稳定，粘性较强。

海外市场客户尤其是海外园林机械整机厂商虽然对于产品性能质量和交货速度等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但由于其自身产品在国际市场中属于中高端产品，相应的同类零部件采购的价格较高，回款周期较短。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减少了营运资金方面的压力，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经营。因此，优质的客户结构也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4) 品牌优势

企业品牌的创建是一个漫长的过程，需要经过长时间的积累。品牌是客户对企业产品质量与性能、知名度和售后服务等多种因素的综合评判，它能有效突破地域之间的壁垒，进行跨地区经营，良好的品牌美誉度和知名度是用户选择产品的主要依据之一。近年来，公司获得了“浙江省著名商标”、“浙江省知名商号”、“浙江名牌产品”、“浙江出口名牌”等多种荣誉，被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评定为中国内燃机零部件行业排头兵企业。

依托于产品的良好质量及优质服务，公司在其广大的客户群体中获得了较好的口碑，先后被 MTD、Dayco、STIHL、卡特彼勒等国际知名客户评为年度供应商、优秀质量奖、最佳压铸件供应商、银牌供应商等。随着下游客户对产品性能和服务的重视程度日益提高，“锋龙”、“昊龙”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已成为公司市场竞争的重要优势。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资产规模偏小

近年来，随着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加上原有业务的稳步扩张以及通过收购杜商精机切入液压零部件业务领域，公司的经营压力逐渐上升。虽然

通过加大设备投入、综合调配生产任务等方式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生产能力，但由于通过自身积累以实现资产规模增长的速度较慢，限制了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空间，影响了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面对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亟需通过资本市场融资以扩大生产规模。

（2）面临成本上涨压力，自动化程度有待提高

近年来东部沿海地区劳动用工较为紧缺，劳动力成本不断上涨，公司需要在保证产品质量稳定的前提下，不断提高公司生产的自动化程度来长期保持公司的成本优势。

（四）发行人竞争地位变化情况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借助在研发、质量、客户、品牌等方面积累的竞争优势，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质量，优化客户结构，提升品牌价值，加强内部管理，扩张业务规模，进一步强化既有竞争优势，缩小与国际国内领先企业在技术、管理和规模方面的差距，不断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竞争地位。

七、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园林机械零部件	10,495.97	45.67%	21,095.30	52.41%	20,048.94	65.68%	22,089.52	73.02%
汽车零部件	5,969.12	25.97%	12,365.57	30.72%	8,580.51	28.11%	6,749.61	22.31%
液压零部件	5,594.00	24.34%	5,010.12	12.45%	-	-	-	-
其他产品	925.57	4.03%	1,777.25	4.42%	1,894.68	6.21%	1,414.26	4.67%
合计	22,984.66	100.00%	40,248.25	100.00%	30,524.14	100.00%	30,253.39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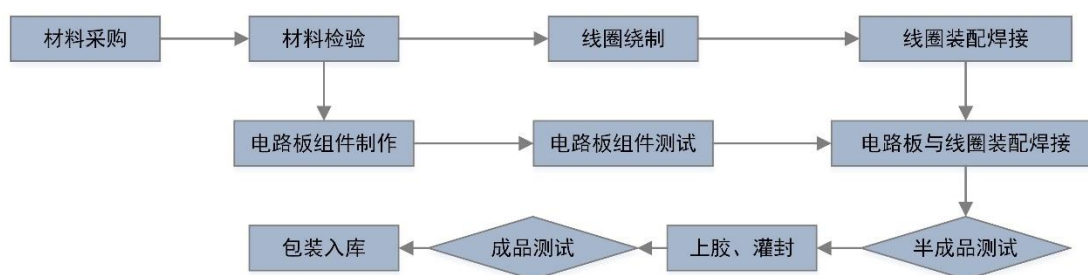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12,427.29	54.07%	18,104.39	44.98%	11,380.56	37.28%	8,916.29	29.47%
境外	10,557.38	45.93%	22,143.85	55.02%	19,143.58	62.72%	21,337.10	70.53%
合计	22,984.66	100.00%	40,248.25	100.00%	30,524.14	100.00%	30,253.3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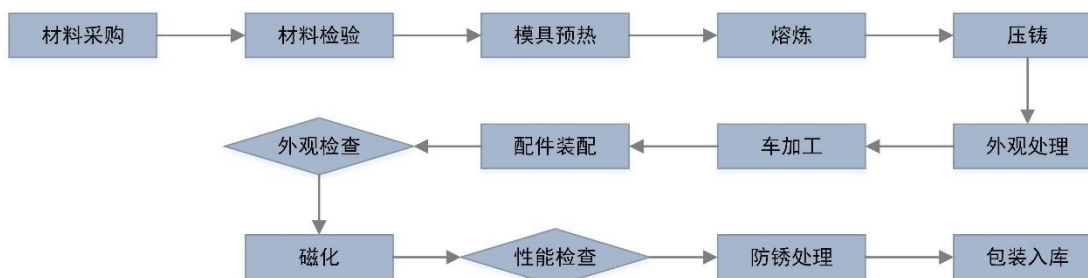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园林机械零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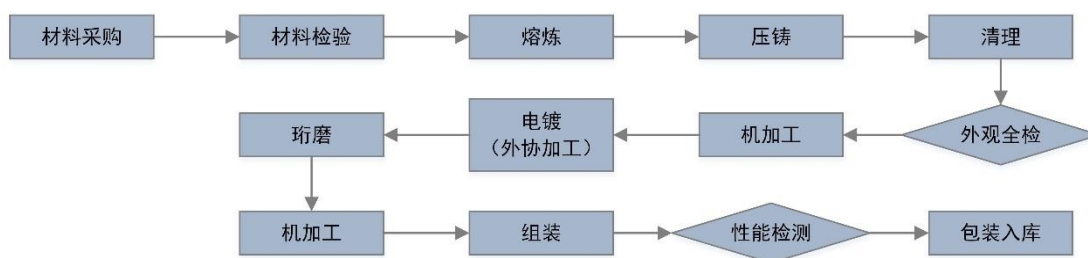
(1) 点火器工艺流程图



(2) 飞轮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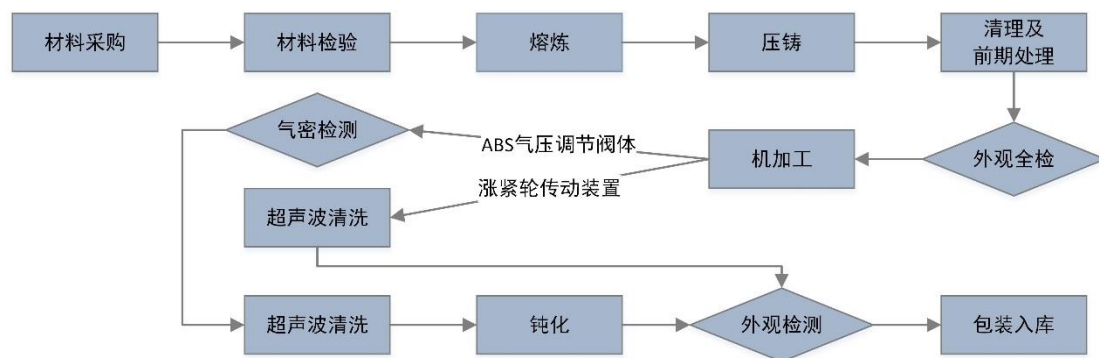


(3) 汽缸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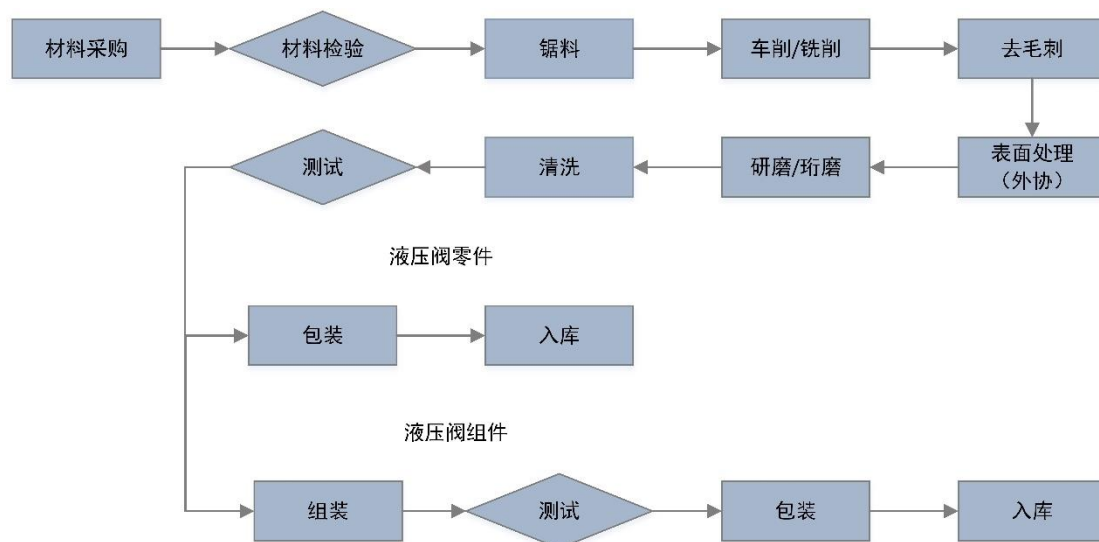
2、汽车零部件

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是精密压铸件，工艺流程大致相同，仅个别工艺环节有所差异，具体如下：



3、液压零部件

公司液压零部件产品主要是液压阀零件和液压阀组件，工艺流程大致相同，仅个别工艺环节有所差异，具体如下：



(三) 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由销售部负责。销售部包括国际贸易片区、国内贸易片区和综合内勤管理区。其中，国际贸易片区负责国际市场维护和开拓，国内贸易片区负责国内市场维护和开拓，综合内勤管理区负责产品订单和交货的全流程跟踪。

(1) 市场开拓模式

市场开拓方式包括新客户开拓和存量客户拓展两类。

新客户开拓主要包括存量客户的口碑介绍、参加专业性展会等。存量客户的口碑介绍是指老客户基于对公司产品的高度认可，主动将新客户介绍给公司；参加专业性展会是指公司参加包括国内园林工具行业会议、美国拉斯维加斯国际汽车零部件及售后服务展、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等行业大型展会。在展会中，参

展人员与潜在客户初步沟通、获取其需求信息并传递至销售部。销售人员进一步沟通确认后，将客户需求的具体信息传递至工程技术部，由工程技术部试制样品并通过销售部与客户进行反复沟通、修改，直至客户最终确认样品。样品确认后，公司即与新客户建立初步合作关系。

存量客户拓展一般来源于销售人员对现有客户的持续跟踪。获知客户存在新的产品需求后，销售人员与客户沟通确定新产品规格并将其需求传递至工程技术部试制样品，部分合作紧密的客户会邀请公司在其产品预研阶段即参与产品设计工作，该类设计研发工作亦为公司后续产品技术升级提供了保障。样品试制过程中，工程技术部通过销售部与客户进行反复沟通、修改，直至客户最终确认样品。样品确认后，公司即与存量客户就新产品建立合作关系。

（2）销售具体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包括境内销售模式和境外销售模式两种。

1) 境内销售模式

境内销售模式是指根据境内客户的需求，采购原材料设计、生产、销售产品的模式。该模式中公司采用人民币进行结算，具体流程如下：



① 国内主要销售模式：公司根据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负责对产品进行签收，并定期与公司进行对账结算（通常每月一次），公司根据对账情况确认收入，同时结转相应产品成本。该种模式下，客户以其ERP系统、纸质或电子订单的方式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公司根据客户的采购订单进行发货，编制出库单与发货单，并将货物和发货单交由货运代理机构负责运输。货运代理机构完成运输任务后，将客户签收确认的发货单传回公司。公司定期（通常每月一次）与客户进行对账，对账无误后确认收入，同时结转相应产品成本。

② 国内供方仓销售模式：部分客户实施零库存管理，该类客户按照每月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结算。公司根据结算情况确认收入，同时结转相应产品成本。该种模式下，客户通过电子订单的方式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公司根据客户的采购订单进行发货，编制发货单，并将货物和发货单交由货运代理机构负责运输。货运代理机构完成运输任务后，将客户签收确认的发货单传回公司。客户每月以

电子的形式与公司进行对账,对账无误后公司确认收入,同时结转相应产品成本。

③ 国内其他销售模式:公司已根据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购货方确认后,公司确认相关收入。

2) 境外销售模式

境外销售模式是指根据境外或者综合保税区内的客户的需求,采购原材料设计、生产产品,并以一般贸易方式出口销售或者销往综合保税区的模式。境外销售模式中,产品出口需要报关、商检、离境等。



① 出口主要销售模式: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订单,成交方式一般为 FOB(装运港船上交货)或者 DDP(完税后交货指定目的地)、DAP(目的地交货)形式,委托第三方代为报关出口。

FOB 结算方式下出口销售系按报关并取得货运提单的时点确认收入,同时结转相应产品成本。该种模式下,客户通过其 ERP 系统或电子订单等方式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公司根据客户采购订单发货,编制出库单与发货单,并将货物和发票、装箱单交由货运代理机构负责运输及报关。货运代理机构将货运提单、报关单等单据传回公司,然后公司将货运提单、发票、装箱单等资料传给客户。公司根据货运提单确认收入,并结转产品成本。

DDP、DAP 结算方式下出口销售系根据客户收货验收并出具签收单后确认收入,同时结转相应产品成本。该种模式下,客户通过电子订单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公司根据客户采购订单发货,编制出库单与发货单,并将货物和发票、装箱单交由货运代理机构负责运输及报关。货运代理机构将货运提单、报关单等单据传回公司,然后公司将货运提单、发票、装箱单等资料传给客户。货物运抵客户指定地点,待客户签收后,货运代理机构将签收单传回公司,公司根据客户签收单确认收入,并结转产品成本。

② 出口供方仓销售模式:部分客户实施零库存管理,该类客户按照每月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结算。根据客户出具的结算单确认收入,同时结转相应产品成本。该种模式下,客户通过其 ERP 系统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公司根据客户的采购订单进行发货,编制出库单与发货单,并将货物和发票、装箱单交由货运代理

机构负责运输及报关。货运代理机构将货运提单、报关单等单据传回公司，公司将提单、发票、装箱单等资料传给客户。客户每月以电子的形式与公司进行对账，对账无误后公司确认收入，同时结转相应产品成本。

2、采购模式

公司已建立包括供应商管理、采购订单生成等环节在内的采购业务体系。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铝材、冲压件、电子元器件、漆包线、钢材以及液压零配件等，由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自主进行采购。

(1) 采购流程

公司的物料需求主要分为样品需求和量产需求。

样品需求指令：工程技术部下达，其根据客户的要求试制样品、发出物料采购指令，由采购部具体负责采购。

量产需求指令：物控部下达，其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排程并编制物料采购计划。采购部在多家合格供应商之间比价，选定后将其联系方式、采购价格等信息报送至物控部，审核无误后正式下单。物料送达后由品控部进行抽验，合格方可入库；若检验不合格，则通知供应商并根据具体情况选择退货或者扣款。

(2) 供应商管理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生产所需原材料必须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主要原材料均存在两家以上的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的选择由采购部牵头，协同工程技术部、品控部对候选供应商进行考察、评价和认定，最后由品控部出具评估报告，审批后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同时，采购部每年也会对现有供应商进行复核，提出评估及辅导意见。

3、生产模式

由于不同客户对产品的规格、型号等有差异化要求，因此公司绝大部分产品属于非标产品，需要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进行订单式定制生产。一般流程是客户下达订单，公司根据客户要求的性能、规格、数量、交期等指标组织采购和生产。目前行业内大多厂商采用该种模式组织生产。

(1) 自主生产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按照客户下达的订单，自行组织原材料采购和生产。此外，公司通常会在淡季根据市场预测进行一定的预测性生产，

以保证生产的连续均衡，减轻旺季集中生产的压力。

(2) 外协加工

外协加工是指公司将部分原材料提供至外协厂商处加工，涉及的环节主要为冲压、注塑；以及将部分液压阀零件半成品、压铸件半成品、其他汽车件交由外协厂商进行加工处理，涉及的环节主要为表面处理。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生产模式基本情况如下：

外协工艺	产品	具体环节	采取外协加工的原因
电镀、氧化	汽缸、园林机械其他压铸件产品、汽车铝压铸零部件产品	表面处理	公司不具有相关资质，故将该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
压铸件表面毛刺去除	汽车铝压铸零部件产品	表面处理	公司自有加工能力不足
带料加工（冲压、注塑）	冲压原材料、塑料原材料	初级原材料加工	公司不具有相应加工设备
粗加工、精加工	汽车零部件其他类产品（铁件等）、其他类产品（灯罩等）、液压零配件等	加工环节	公司自有加工能力不足且自行生产成本较高
喷漆、烤漆、喷塑	其他类产品（灯罩等）	表面处理	公司不具有相关资质，故将该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
热处理	液压阀零件、其他汽车件	表面处理	公司不具有相关资质，故将该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

外协加工生产模式下的主要原材料由公司采购或完成主要制造过程后提供给外协厂商，外协厂商在完成外协工序后将完工产品交付给公司，公司完成进一步生产制造或对外销售。外协厂商收取加工费用以及提供的部分辅助材料费用，其性质为委托加工。外协加工费核算的是外协厂商按照料工费及合理利润收取的加工费用。

(四)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公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产品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点火器	产能（万件）	265.00	530.00	530.00	480.00
	产量（万件）	249.52	517.21	577.69	541.92
	产能利用率	94.16%	97.59%	109.00%	112.90%

	销量 (万件)	247.57	529.84	529.41	535.47
	产销率	99.22%	102.44%	91.64%	98.81%
	销售收入 (万元)	3,936.07	8,718.96	8,397.64	8,797.12
	销售收入占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17.12%	21.66%	27.51%	29.08%
	均价 (元/件)	15.90	16.46	15.86	16.43
飞轮	产能 (万件)	355.00	710.00	710.00	760.00
	产量 (万件)	323.41	658.19	752.40	791.63
	产能利用率	91.10%	92.70%	105.97%	104.16%
	销量 (万件)	345.40	676.61	687.57	797.62
	产销率	106.80%	102.80%	91.38%	100.76%
	销售收入 (万元)	4,557.40	8,427.88	8,408.92	10,611.97
	销售收入占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19.83%	20.94%	27.55%	35.08%
	均价 (元/件)	13.19	12.46	12.23	13.30
汽缸	产能 (万件)	32.00	64.00	49.00	45.00
	产量 (万件)	28.98	60.03	54.11	43.11
	产能利用率	90.56%	93.80%	110.43%	95.80%
	销量 (万件)	29.10	58.94	51.82	37.53
	产销率	100.41%	98.18%	95.77%	87.05%
	销售收入 (万元)	868.56	1,592.39	1,305.20	1,025.50
	销售收入占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3.78%	3.96%	4.28%	3.39%
	均价 (元/件)	29.85	27.02	25.19	27.33
汽车铝	产能	600.00	1,230.00	880.00	670.00

压铸零部件	(万件)				
	产量 (万件)	425.97	1,097.13	911.93	672.71
	产能利用率	71.00%	89.20%	103.63%	100.40%
	销量 (万件)	475.71	1,048.54	793.91	648.24
	产销率	111.68%	95.57%	87.06%	96.36%
	销售收入 (万元)	4,471.31	9,036.36	6,791.58	4,874.85
	销售收入占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19.45%	22.45%	22.25%	16.11%
	均价 (元/件)	9.40	8.62	8.55	7.52
液压阀 零件	产能 (万套)	90.00	87.00	-	-
	产量 (万套)	96.47	69.81	-	-
	其中：用于直 接出售部分 (万套)	26.66	25.64	-	-
	其中：用于进 一步生产 组装部分 (万套)	69.81	44.17	-	-
	产能利用率	107.19%	80.24%	-	-
	销量 (万套)	22.32	25.82	-	-
	产销率	83.74%	100.70%	-	-
	销售收入 (万元)	711.26	982.29	-	-
液压阀 组件	销售收入占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3.09%	2.44%	-	-
	均价 (元/套)	31.86	38.04	-	-
	产能 (万套)	30.00	36.00	-	-
液压阀 组件	产量 (万套)	29.85	36.53	-	-
	产能利用率	99.49%	101.46%	-	-

销量 (万套)	32.62	30.09	-	-
产销率	109.28%	82.37%	-	-
销售收入 (万元)	4,408.50	3,585.97	-	-
销售收入占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19.18%	8.91%	-	-
均价 (元/套)	135.15	119.18	-	-

注：由于杜商精机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故 2019 年液压相关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销售收入均为 2019 年 7-12 月的数据；

2、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1) 2020 年 1-6 月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例
1	卡特彼勒集团	液压零部件	3,313.74	14.11%
2	克诺尔集团	汽车零部件	2,160.88	9.20%
3	Dayco	汽车零部件	2,053.66	8.75%
4	Global Sales Group	园林机械零部件	1,875.12	7.99%
5	MTD	园林机械零部件	1,855.44	7.90%
合计			11,258.84	47.95%

(2) 2019 年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例
1	MTD	园林机械零部件	5,449.27	13.29%
2	Dayco	汽车零部件	4,809.21	11.73%
3	克诺尔集团	汽车零部件	3,295.28	8.04%
4	Husqvarna AB	园林机械零部件	3,261.89	7.95%
5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 Ltd.	园林机械零部件	3,131.99	7.64%
合计			19,947.65	48.64%

(3) 2018 年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MTD	园林机械零部件	5,295.43	16.80%
2	Dayco	汽车零部件	3,670.29	11.65%
3	Husqvarna AB	园林机械零部件	3,349.22	10.63%
4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 Ltd.	园林机械零部件	3,297.75	10.46%
5	克诺尔集团	汽车零部件	2,749.26	8.72%
合计			18,361.95	58.26%

(4) 2017年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MTD	园林机械零部件	6,660.03	21.25%
2	Husqvarna AB	园林机械零部件	3,762.56	12.01%
3	Dayco	汽车零部件	3,511.53	11.20%
4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 Ltd.	园林机械零部件	3,471.08	11.08%
5	Global Sales Group	园林机械零部件	2,480.16	7.91%
合计			19,885.35	63.45%

注：1、卡特彼勒集团包括卡特彼勒（中国）机械部件有限公司、卡特彼勒（上海）贸易有限公司、45-CATERPILLAR INDIA PVT.LTD.和 Caterpillar Industrias Mexico 等；

2、克诺尔集团包括克诺尔制动系统（大连）有限公司、克诺尔商用车系统（重庆）有限公司、东科克诺尔商用车制动技术有限公司和 Bendix Commercial Vehicle Systems LLC 等；

3、Dayco 包括 Dayco Europe S.R.L、Dayco Products LLC、DAYCO Power Transmission LTDA 和岱高（苏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

4、MTD 包括 MTD PRODUCTS INC 和 MTD HUNGARIA KFT 等；

5、Husqvarna AB 包括 Husqvarna Forestry Products、Husqvarna Zenoah Co.,Ltd.和富世华全能（常州）机械有限公司等；

6、Techtronic Industries Co., Ltd.包括 Techtronic Cordless GP、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和 TTI（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Limited 等；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相对稳定，对前五名客户销售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45%、58.26%、48.64%和 47.95%，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50%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无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前五大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五）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及其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点火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元器件、漆包线等，生产飞轮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铝材、冲压件等，生产汽缸的主要原材料系铝材，生产汽车铝压铸件的主要原材料系铝材，生产液压阀零件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液压零配件等，生产液压阀组件的主要原材料系液压阀零件，这些原材料市场供应充分，不存在供应商垄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铝材	2,364.59	14.91%	6,675.77	24.31%	6,205.33	29.55%	6,283.44	32.26%
冲压件	510.95	3.22%	1,081.26	3.94%	1,078.88	5.14%	1,367.07	7.02%
电子元器件	721.70	4.55%	1,213.21	4.42%	841.29	4.01%	762.32	3.91%
漆包线	304.65	1.92%	839.77	3.06%	860.85	4.10%	713.69	3.66%
钢材	394.67	2.49%	734.44	2.67%	551.73	2.63%	532.58	2.73%
液压零配件	2,968.86	18.72%	2,504.40	9.12%	-	-	-	-
合计	7,265.42	45.80%	13,048.86	47.51%	9,538.07	45.42%	9,659.10	49.59%

2018年，公司冲压件采购减少主要系公司减少了部分冲压件的直接采购，增加了外协带料加工的数量所致。

2019年，公司电子元器件采购增加主要系公司减少了部分电路板的直接采购，改由公司自行采购电子元器件进行加工生产所致。

2019年，公司钢材、液压零配件原材料采购增加主要是2019年公司完成对杜商精机的控股收购，新增液压零部件业务，而钢材和液压零配件系生产液压零部件的主要原材料之一。

2、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1）2020年1-6月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1	顺博合金江苏有限公司	铝材	934.89	5.89%
2	苏州崇和金属有限公司	铝材	637.10	4.02%
3	卡特彼勒（苏州）物流有限公司	液压零配件等	574.37	3.62%
4	杜商机械（东莞）有限公司	液压零配件等	466.96	2.94%
5	Tuson Corporation	液压零配件等	382.97	2.41%
合计			2,996.29	18.89%

(2) 2019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1	兰溪市博远金属有限公司	铝材	4,785.99	17.43%
2	力智精机（东莞）有限公司	液压零配件等	563.47	2.05%
3	绍兴市育才冶炼有限公司	铝材	554.29	2.02%
4	卡特彼勒（苏州）物流有限公司	液压零配件	436.51	1.59%
5	台州市椒江强龙电机有限公司	冲压件等	432.84	1.58%
合计			6,773.10	24.66%

(3) 2018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1	兰溪市博远金属有限公司	铝材	3,683.78	17.54%
2	上海众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铝材	1,419.79	6.76%
3	绍兴市育才冶炼有限公司	铝材	534.53	2.55%
4	台州市椒江强龙电机有限公司	冲压件等	467.43	2.23%
5	常州必能信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引线、橡胶件、 弹簧等	328.06	1.56%
合计			6,433.58	30.64%

(4) 2017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1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铝材	2,046.39	10.51%
2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铝材	1,699.59	8.73%
3	上海众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铝材	1,647.62	8.46%
4	绍兴市育才冶炼有限公司	铝材	671.62	3.45%
5	台州市椒江强龙电机有限公司	冲压件等	667.26	3.43%
合计			6,732.47	34.57%

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中除杜商东莞、力智精机、Tuson Corporation 外无公司关联方。除 Tuson Corporation、力智精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其他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前述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六）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产品遵循的质量控制标准包括各类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主要如下：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
JB/T 6730-93	磁电机点火系统测试方法	国家、行业
JB/T 5140-91	磁电机术语	国家、行业
JB/T 5140.1-1999	磁电机技术条件	国家、行业
JB/T 8123.2-1999	磁电机用点火器试验方法	国家、行业
MIL-STD-1916	MIL-STD-1916 抽样标准	国家、行业
ASME_Y14[1].5M	确定尺寸及规定公差	国家、行业
GB1184-1996	未注形位公差的公差值	国家、行业
GB/T 6656-2008	铁氧体永磁直流电动机	国家
GB/T 1311-2008	直流电机试验方法	国家
GB/T 1804-2000	一般公差 未注公差的线性和角度尺寸的公差	国家
GB/T 1800.1-2009	产品几何技术规范（GPS）极限与配合 第 1 部分：公差、偏差和配合的基础	国家
GB/T 1800.2-2009	产品几何技术规范（GPS）极限与配合 第 2 部分：标准公差等级和孔、	国家

	轴极限偏差表	
GB/T 1182-2008	产品几何技术规范（GPS）几何公差形状、方向、位置和跳动公差标注	国家
GB/T 15114-2009	铝合金压铸件	国家
GB 12676-2014	商用车辆和挂车制动系统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国家
GB/T 13594-2003	机动车和挂车防抱制动性能和试验方法	国家
GB/T 6414-1999	铸件 尺寸公差与机械加工余量	国家
GB/T 2423.1-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A：低温	国家
GB/T 2423.17-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Ka：盐雾	国家
GB/T 2423.2-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B：高温	国家
GB/T 2423.28-2005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T：锡焊	国家
GB/T 4338-2006	金属材料 高温拉伸试验方法	国家
GB/T 4074.1-2008	绕组线试验方法 第1部分：一般规定	国家
GB/T 4074.2-2008	绕组线试验方法 第2部分：尺寸测量	国家
GB/T 4074.3-2008	绕组线试验方法 第3部分：机械性能	国家
GB9146-2003-T	普通螺纹粗糙精度、优选系列的极限尺寸	国家
HB5800-1999	一般公差标准	国家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国家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国家
GB/T 230.1-2018	金属材料洛氏硬度试验第1部分：试验方法	国家
GB/T 4340.1-2009	金属材料维氏硬度试验第1部分：实验方法	国家
GB/T 231.1-2018	金属材料布氏硬度试验第1部分：试验方法	国家
GB/T 4336-2016	碳素钢和中低合金钢，多元素含量的测定，火花放电原子发射光谱法	国家

2、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了质量管理程序文件，在日常质量控制中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执行，每天落实产品有关质量要求，每周通过质量例会形式进行改善总结，每月利用“质量简报”形式对质量控制情况进行评比审核。通过 QCC、SPC、快速反应、循环改善、提案、小组课题等工具和方法，公司持续改进产品品质和工作环境，提升产品质量。同时，公司也建立了 6S、卓越绩效模式等管理体系，每年组织评价、内审和接受第三方外审。在系统化的质控管理体系下，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以及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产品质量得到了客户的一致认可。

3、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有效，报告期内未与客户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2020年7月29日，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锋龙股份、昊龙电气、绍兴毅诚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未发现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2020年7月7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锋龙科技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20年7月6日止无因违法违规被杭州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2020年7月8日，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杜商精机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20年7月7日止无违反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范围内的行政处罚记录。

（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在公司内部大力普及安全生产相关知识，制定并执行了符合公司生产特点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2020年8月5日，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锋龙股份、昊龙电气、绍兴毅诚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未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2020年7月29日，嘉善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杜商精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在嘉善县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

2、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点火器、飞轮和汽缸等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产品，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产品以及液压阀零件、液压阀组件等液压零部件产品，其生产过程大多为铝锭的压铸及加工以及钢材、液压配件等原材料的车削、铣削、研磨、组装等，主要污染物为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以及少量生产污水）、噪音、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办公垃圾和生产车间的报废料）及废气等。公司已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在生产上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在整个生产经营过程中无重大污染。2020年7月27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出具

情况说明，锋龙股份、昊龙电气及绍兴毅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受到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

发行人 2019 年 6 月完成收购杜商精机。在该次股权收购交割日之前，杜商精机存在被当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2019 年 2 月，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姚庄所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杜商精机未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贮存的废乳化液和油泥上未粘贴标签。2019 年 6 月 5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善环罚字[2019]32 号），对杜商精机酌情从轻处罚，罚款 4.60 万元。2020 年 8 月 24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出具证明，杜商精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资产概况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29,084.43 万元，账面净值为 17,607.5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431.35	3,630.00	6,801.35	65.20%
通用设备	596.13	463.65	132.49	22.22%
专用设备	16,971.87	6,631.31	10,340.56	60.93%
运输工具	1,085.08	751.96	333.12	30.70%
合计	29,084.43	11,476.91	17,607.52	60.54%

（2）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锋龙股份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位置	用途	他项 权利
1	锋龙股份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 不动产权第 0005326 号	12,663.42	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 5 号	工业	无
2	锋龙股份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 不动产权第 0005449 号	88.91	梁湖镇天香华庭香榭 居 17 幢 306 室	住宅	无

3	锋龙股份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5448 号	139.44	梁湖镇天香华庭香榭居 10 幢 1202 室	住宅	无
4	锋龙股份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5451 号	88.91	梁湖镇天香华庭香榭居 17 幢 1506 室	住宅	无
5	锋龙股份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5450 号	88.91	梁湖镇天香华庭香榭居 17 幢 1507 室	住宅	无
6	昊龙电气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10890 号	34,266.25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	无
7	昊龙电气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10889 号	56.12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	无
8	昊龙电气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5327 号	14,513.50	梁湖工业园区晾网山路 6 号	工业	无
9	杜商精机	嘉善县房权证善字第 S0089543 号	140.80	姚庄镇加州阳光城 6 幢 3 单元 301 室	住宅	无
10	杜商精机	嘉善县房权证善字第 S0089542 号	140.80	姚庄镇加州阳光城 6 幢 3 单元 302 室	住宅	无
11	杜商精机	嘉善县房权证善字第 S0084185 号	99.64	姚庄镇宝群东路 1 号	工业	抵押
12	杜商精机	嘉善县房权证善字第 S0084186 号	32.54	姚庄镇宝群东路 1 号	工业	抵押
13	杜商精机	嘉善县房权证善字第 S0084187 号	11,848.82	姚庄镇宝群东路 1 号	工业	抵押
14	杜商精机	嘉善县房权证善字第 S0084188 号	1,857.07	姚庄镇宝群东路 1 号	工业	抵押

（3）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锋龙股份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原值在 70 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变压器电柜	1	114.05	5.70	5.00%
2	高压清洗机	1	141.21	123.32	87.33%
3	花键专用机	1	86.94	41.50	47.73%
4	集中熔解炉	1	90.52	77.62	85.75%
5	加工中心	8	801.03	633.10	79.04%
6	磨床	3	403.19	334.22	82.89%
7	全自动灌注机	1	144.05	49.89	34.64%
8	全自动真空碳氢清洗设备	1	73.20	33.89	46.30%
9	三维蓝光扫描仪	1	97.41	82.76	84.96%

10	三坐标测量机	1	86.21	73.92	85.75%
11	数控车床	2	243.75	181.64	74.52%
12	压铸机	13	1,647.41	1,070.00	64.95%
13	圆柱度测量仪	1	70.93	53.16	74.94%

注：上表中的原值和净值为同类型设备合并后的金额，成新率为同类型设备的综合成新率。

2、主要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锋龙股份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 用途	终止日期	土地位置	他项 权利
1	锋龙股份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5326号	11,799.80	工业	2054年1月31日	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5号	无
2	锋龙股份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5449号	5.65	住宅	2075年1月10日	梁湖镇天香华庭香榭居17幢306室	无
3	锋龙股份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5448号	8.9	住宅	2075年1月10日	梁湖镇天香华庭香榭居10幢1202室	无
4	锋龙股份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5451号	5.65	住宅	2075年1月10日	梁湖镇天香华庭香榭居17幢1506室	无
5	锋龙股份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5450号	5.65	住宅	2075年1月10日	梁湖镇天香华庭香榭居17幢1507室	无
6	锋龙股份	浙(2020)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25539号	57,948.20	工业	2069年9月29日	上虞经济开发区高端智能制造区	无
7	昊龙电气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10890号	53,870.15	工业	2060年7月27日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无
8	昊龙电气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10889号	45,717.08	工业	2060年7月27日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无
9	昊龙电气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5327号	15,355.00	工业	2056年12月19日	梁湖工业园区晾网山路6号	无
10	杜商精机	善国用(2014)第00808709号	8,553.10	工业	2062年5月9日	姚庄镇宝群东路1号	抵押
11	杜商精机	浙(2019)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08902号	33,374.70	工业	2067年4月5日	姚庄镇清凉村	无
12	杜商精机	善国用(2014)第00803127号	13.71	住宅	2078年3月28日	姚庄镇加州阳光城6幢3单元301室	无
13	杜商精机	善国用(2014)第00803126号	13.71	住宅	2078年3月28日	姚庄镇加州阳光城6幢3单元302室	无

(2) 商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锋龙股份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10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及文字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限
1		4614800	第 9 类	申请取得	2008-2-14 至 2028-2-13
2		4614799	第 7 类	申请取得	2009-3-21 至 2029-3-20
3		8377122	第 7 类	申请取得	2011-6-21 至 2021-6-20
4		8377135	第 7 类	申请取得	2011-6-21 至 2021-6-20
5		13293668	第 7 类	申请取得	2015-1-14 至 2025-1-13
6		US 4563759	第 7 类	申请取得	2014-7-8 注册，可维持任意时长；为保持有效性，该注册须定期续期
7		16182132	第 7 类	申请取得	2017-1-14 至 2027-1-13
8		16182131	第 12 类	申请取得	2016-12-7 至 2026-12-6
9		16182130	第 7 类	申请取得	2016-4-7 至 2026-4-6
10		16182129	第 12 类	申请取得	2016-4-7 至 2026-4-6

(3) 专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锋龙股份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1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包括 3 项美国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Ignition Control Device	US8161942B2	2008.04.07	发明专利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2	用于小型汽油机的点火控制装置和抑制发动机反转的方法	ZL200910055513.1	2009.07.28	发明专利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3	Ignition Control Device For Use With Light Duty Gasoline Engine And Method of Suppressing Reverse Rotation of the Engine	US8726883B2	2010.03.04	发明专利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4	气缸灌流式电镀镍和碳化硅装置	ZL201210344476.8	2012.09.18	发明专利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5	具有限速及易启动功能的电容式点火装置	ZL201310483659.2	2013.10.16	发明专利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6	飞轮	ZL201410757401.1	2014.12.12	发明专利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7	一种与小型汽油机点火器通讯的装置	ZL201410850798.9	2014.12.30	发明专利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8	一种调温器罩体	ZL201510876761.8	2015.12.03	发明专利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9	用于发动机的新型飞轮	ZL201510877735.7	2015.12.04	发明专利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10	一种具有防反转功能的汽油机点火器	ZL201510980175.8	2015.12.22	发明专利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11	一种电感式汽油机防逆转点火装置	ZL201510980930.2	2015.12.22	发明专利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12	一种模拟与数字互补控制的汽油机点火方法及装置	ZL201610743031.5	2016.08.29	发明专利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13	Device Having Communication With Small Gasoline Engine Igniter	US10316815B2	2016.11.21	发明专利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14	一种用于小型汽油机的点火角度测量系统	ZL201711068436.4	2017.11.03	发明专利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15	一种小型汽油机的高精度点火系统	ZL201711086740.1	2017.11.07	发明专利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16	一种铝制阀体的四轴加工工艺	ZL201710953617.9	2017.10.13	发明专利	昊龙电气	原始取得
17	一种阀类工件的生产方法	ZL201710955147.X	2017.10.13	发明专利	昊龙电气	原始取得
18	一种制动系统零件的生产工艺	ZL201710955140.8	2017.10.13	发明专利	昊龙电气	原始取得

2)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紧凑型自动变角的点火器	ZL201020696099.0	2010.12.31	实用新型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2	一种防反转的点火器	ZL201020695965.4	2010.12.31	实用新型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3	一种能自动熄火的点火器	ZL201020696529.9	2010.12.31	实用新型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4	一种自动变角限速的点火器	ZL201020695953.1	2010.12.31	实用新型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5	一种自动变角的点火器	ZL201120001273.X	2011.01.04	实用新型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6	电镀槽	ZL201220474162.5	2012.09.18	实用新型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7	具有熄火延时功能的电容式点火控制装置	ZL201220576833.9	2012.11.05	实用新型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8	电感式点火装置	ZL201320616378.5	2013.10.08	实用新型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9	新型 CDI 点火装置	ZL201320616379.X	2013.10.08	实用新型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10	具有充电电源输出功能的电容式点火装置	ZL201320634696.4	2013.10.15	实用新型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11	去毛刺冲压装置	ZL201320655223.2	2013.10.23	实用新型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12	用于加工飞轮螺纹孔的装置	ZL201320655405.X	2013.10.23	实用新型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13	用于磁电机的转子	ZL201320658790.3	2013.10.24	实用新型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14	具有限速及易启动功能的电容式点火装置	ZL201320664797.6	2013.10.28	实用新型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15	小型汽缸气密性检测装置	ZL201320655679.9	2013.10.23	实用新型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16	薄壁铝合金机壳内孔加工用的固定装置	ZL201320655302.3	2013.10.23	实用新型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17	具有 EMC 屏蔽装置的点火装置	ZL201420042953.X	2014.01.23	实用新型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18	张紧轮铝件加工装置	ZL201420380104.5	2014.07.10	实用新型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19	简易夹紧定位加工孔的装置	ZL201420380078.6	2014.07.10	实用新型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20	用于粘合极靴与磁钢的装置	ZL201420380034.3	2014.07.10	实用新型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21	电镀翻转装置	ZL201420379995.2	2014.07.10	实用新型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22	便携式冲隔皮装置	ZL201420379933.1	2014.07.10	实用新型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23	用于转子平衡性检测的固定装置	ZL201420380184.4	2014.07.10	实用新型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24	简易高效的点火器测试装置	ZL201420500394.2	2014.09.01	实用新型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25	小型汽油机点火装置	ZL201420498534.7	2014.09.01	实用新型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26	高速失火限速电容式点火装置	ZL201420500368.X	2014.09.02	实用新型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27	用于汽车的涨紧轮	ZL201420690431.0	2014.11.18	实用新型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28	车用涨紧轮	ZL201420690644.3	2014.11.18	实用新型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29	便于清理的带螺纹孔工件	ZL201420759461.2	2014.12.08	实用新型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30	高强度气缸散热装置	ZL201420759547.5	2014.12.08	实用新型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31	实用型飞轮	ZL201420778551.6	2014.12.12	实用新型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32	磁飞轮新型磁极结构	ZL201520634055.8	2015.08.21	实用新型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33	回螺纹工装	ZL201520634275.0	2015.08.21	实用新型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34	一种调温器罩体	ZL201520990560.6	2015.12.03	实用新型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35	去毛刺工装	ZL201521056626.0	2015.12.17	实用新型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36	一种汽油机防逆转点火装置	ZL201521083005.1	2015.12.22	实用新型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37	一种新型切边模	ZL201620829807.0	2016.07.29	实用新型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38	一种防弹簧卡死的飞轮	ZL201620823930.1	2016.07.29	实用新型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39	新型组装式飞轮	ZL201620958928.5	2016.08.29	实用新型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40	用于飞轮压制的工装	ZL201620958643.1	2016.08.29	实用新型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41	抗干扰型点火装置	ZL201620825692.8	2016.07.29	实用新型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42	自动化飞轮螺孔加工设备	ZL201620815643.6	2016.07.29	实用新型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43	一种模拟与数字互补控制的汽油机点火系统	ZL201620971154.X	2016.08.29	实用新型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44	一种可根据温度调整点火时刻的装置	ZL201621027565.X	2016.08.31	实用新型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45	一种新型飞轮	ZL201721087601.6	2017.08.29	实用新型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46	便于拆卸的磁飞轮	ZL201721087489.6	2017.08.29	实用新型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47	小型汽油机的点火角度测量系统	ZL201721461822.5	2017.11.03	实用新型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48	一种高精度点火系统	ZL201721471761.0	2017.11.07	实用新型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49	一种小型汽油机的高精度点火系统	ZL201721472127.9	2017.11.07	实用新型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50	飞轮浇铸模具	ZL201821138512.4	2018.07.18	实用新型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51	一种点火高效的双磁极磁飞轮	ZL201821158409.6	2018.07.18	实用新型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52	一种具有充电功能的电感式点火器	ZL201821476364.7	2018.09.10	实用新型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53	一种用于模具切边的装置	ZL201921077797.X	2019.07.10	实用新型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54	一种具有双触发线圈的高精度点火装置	ZL201921512169.X	2019.09.12	实用新型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55	一种双压逆变发电机电路	ZL201720076738.5	2017.01.20	实用新型	锋龙股份	受让取得
56	一种用于 IGBT 并联均流电路的滤波电感	ZL201720088706.7	2017.01.20	实用新型	锋龙股份	受让取得
57	一种第四象限可控硅半控整流电路	ZL201520320030.0	2015.05.18	实用新型	锋龙股份	受让取得
58	一种逆变发电机可控硅驱动自举供电电路	ZL201520322321.3	2015.05.18	实用新型	锋龙股份	受让取得
59	一种共阳极可控硅半控整流电路	ZL201520322462.5	2015.05.18	实用新型	锋龙股份	受让取得
60	一种可控硅保护和触发供电电路	ZL201520324084.4	2015.05.18	实用新型	锋龙股份	受让取得
61	罩体调温器	ZL201720964441.2	2017.08.03	实用新型	昊龙电气	原始取得
62	调温器罩体	ZL201720964656.4	2017.08.03	实用新型	昊龙电气	原始取得
63	一种气缸毛坯容积检测装置	ZL201721088165.4	2017.08.29	实用新型	昊龙电气	原始取得
64	用于零件装配的定位结构	ZL201721088192.1	2017.08.29	实用新型	昊龙电气	原始取得
65	一种气密检测装置	ZL201721320401.0	2017.10.13	实用新型	昊龙电气	原始取得
66	一种新型夹具	ZL201721321687.4	2017.10.13	实用新型	昊龙电气	原始取得
67	一种自动攻牙设备	ZL201721321691.0	2017.10.13	实用新型	昊龙电气	原始取得
68	一种打孔机	ZL201721321693.X	2017.10.13	实用新型	昊龙电气	原始取得
69	一种切割机	ZL201721326126.3	2017.10.13	实用新型	昊龙电气	原始取得

70	一种新颖机加工用夹具	ZL201822204349.3	2018.12.26	实用新型	昊龙电气	原始取得
71	一种新颖阀体结构	ZL201822204357.8	2018.12.26	实用新型	昊龙电气	原始取得
72	罩体调温器结构	ZL201822205157.4	2018.12.26	实用新型	昊龙电气	原始取得
73	罩体调温器结构角	ZL201822205163.X	2018.12.26	实用新型	昊龙电气	原始取得
74	一种汽车配件用模具	ZL201822219702.5	2018.12.27	实用新型	昊龙电气	原始取得
75	一种新型模具销子装配结构	ZL201822219707.8	2018.12.27	实用新型	昊龙电气	原始取得
76	一种新型螺纹结构	ZL201822219709.7	2018.12.27	实用新型	昊龙电气	原始取得
77	一种铝压铸件大平面气孔改善新结构	ZL201822219714.8	2018.12.27	实用新型	昊龙电气	原始取得
78	一种机械加工系统	ZL201822273866.6	2018.12.30	实用新型	昊龙电气	原始取得
79	一种工件螺纹自动化检测设备	ZL201921854079.9	2019.10.30	实用新型	昊龙电气	原始取得
80	一种电机磁瓦的粘接设备	ZL201220249656.3	2012.05.30	实用新型	绍兴毅诚	原始取得
81	一种直流电机电刷架的固定结构	ZL201220249735.4	2012.05.31	实用新型	绍兴毅诚	原始取得
82	转子抛光机	ZL201820691605.3	2018.05.10	实用新型	绍兴毅诚	原始取得
83	一种定子铁芯	ZL201920546154.9	2019.04.20	实用新型	绍兴毅诚	原始取得
84	一种定子模具及其定子铁芯	ZL201920544275.X	2019.04.20	实用新型	绍兴毅诚	原始取得
85	一种编码器磁环	ZL201920600491.1	2019.04.28	实用新型	绍兴毅诚	原始取得
86	一种带有注塑件的定子铁芯	ZL201920940213.0	2019.06.20	实用新型	绍兴毅诚	原始取得
87	一种泵轴研磨装置	ZL201821510796.5	2018.09.17	实用新型	杜商精机	原始取得
88	一种机器人专用液压控制阀	ZL201821510731.0	2018.09.17	实用新型	杜商精机	原始取得
89	一种高承载齿轮式泵马达	ZL201821534942.8	2018.09.20	实用新型	杜商精机	原始取得
90	一种螺纹插装直动溢流阀	ZL201821534875.X	2018.09.20	实用新型	杜商精机	原始取得
91	一种高压先导式插装阀	ZL201821534943.2	2018.09.20	实用新型	杜商精机	原始取得
92	阀体和阀芯高精度一体化加工装置	ZL201821547810.9	2018.09.21	实用新型	杜商精机	原始取得
93	一种挖掘机专用液压阀	ZL201821563272.2	2018.09.25	实用新型	杜商精机	原始取得
94	一种螺纹插装式差动溢流阀	ZL201821554686.9	2018.09.25	实用新型	杜商精机	原始取得
95	一种叠加式液压阀	ZL201821554687.3	2018.09.25	实用新型	杜商精机	原始取得

(4) 著作权

1) 软件著作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发授日期	取得方式
1	杜商精机	阀体和阀芯高精度一体化加工控制系统 V1.0	2018SR872342	2016.12.28	2018.10.31	原始取得

2	杜商精机	电磁阀密封性智能测试控制系统 V1.0	2018SR869841	2017.12.23	2018.10.30	原始取得
3	杜商精机	电磁阀工件高精度珩磨控制系统 V1.0	2018SR871796	2017.12.27	2018.10.31	原始取得
4	杜商精机	阀类测试机控制系统 V1.0	2018SR869846	2017.12.28	2018.10.30	原始取得
5	杜商精机	齿轮式无导程泵轴测试控制系统 V1.0	2018SR869851	2017.12.21	2018.10.30	原始取得

2) 作品著作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登记号	登记类别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杜商精机	TUSON	国作登记-2016-F-00319808	美术	2015.01.20	原始取得

(九) 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锋龙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出租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锋龙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出租房产的情况。

2、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承租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锋龙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承租房产的情况。

(十) 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拥有1家子公司,即锋龙香港。

锋龙香港属于控股型公司,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从成立之日起无实际生产经营,未在香港当地聘用任何员工,不存在任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亦不存在租赁固定资产情况,其运营由母公司统一管理。

(十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

- 1、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关于公司收购杜商精机交割日之前,杜商精机所受环保处罚事宜的特别

说明

发行人 2019 年 6 月完成收购杜商精机，在该次股权收购交割日之前，杜商精机存在被当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9 年 2 月，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姚庄所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杜商精机未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规定在贮存的废乳化液和油泥上粘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2019 年 6 月 5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善环罚字[2019]32 号），对杜商精机酌情从轻处罚，罚款 4.60 万元。

鉴于：

（1）《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将该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修正）》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主管环保部门予以了从轻处罚，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法定最高可处罚金额（10 万元）的 46%，且该项违法事实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修正）》所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3）2020 年 8 月 24 日，处罚部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出具《证明》，杜商精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4）杜商精机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对违法行为予以整改，在废乳化液和油泥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5）杜商精机系发行人收购而来，该等处罚于收购完成前已作出。

综上所述，杜商精机的上述环保行政处罚发生在发行人收购行为完成之前，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八、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净资产额(万元)	22,156.81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万元)
	2018年3月	首发	22,882.77
	合计		22,882.77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万元)	时间	派现方案	金额 (万元,含税)
	2018年 年度分红	每10股派2 元(含税)	1,777.60
	2019年 年度分红	每10股转增 6股派1.5元 (含税)	1,333.20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 (2020年6月30日) 净资产额(万元)	62,333.93		

九、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	董剑刚、厉彩霞、诚锋实业、威龙投资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2018年4月3日	2021年4月2日	正常履行中
		付进林、黄科达、雷德友、李中、卢国华、王思远、夏焕强、张建龙、钟黎达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	2018年4月3日	2019年4月2日	已履行完毕

		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并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股份 减持 承诺	付进林、黄科达、王思远、夏焕强、张建新、钟黎达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任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018 年 4 月 3 日	2023 年 4 月 2 日	正常 履行 中
	雷德友、李中、卢国华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任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018 年 4 月 3 日	2021 年 4 月 2 日	正常 履行 中
	董剑刚、厉彩霞、诚锋实业、威龙投资	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此外，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剑刚还承诺：（1）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2）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任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018 年 4 月 3 日	2023 年 4 月 2 日	正常 履行 中
现金 分红 承诺	公司	（1）现金和股票分红安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公司将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每年向股东以现金形式分配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董事会将确保在不低于上述最低标准的前提下，根据实际经营状况和资金需求，拟定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以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如果在上市后三年期间，公司业绩和净利润快速增长，在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公司可以通过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加大对股东的回报力度；如公司业绩增长快速，且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2）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公司在规划期内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的未来发展，优先满足公司因经营规模扩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3）利润分配安排规划。公司在规划期内对利润分配的安排规划如下：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8 年 4 月 3 日	2021 年 4 月 2 日	正常 履行 中

		提取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2）根据股东大会的决定，提取任意公积金；3）在符合现金分红比例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达比例不低于 20% 的前提下，提取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20%，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股利；4）补充流动资金；5）未来可能发生的投资规划等。（4）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公司股票成功发行上市后，在每个会计年度中期或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董剑刚、付进林、黄科达、雷德友、李中、卢国华、彭诚信、诚锋实业、威龙投资、王思远、吴晖、夏焕强、俞小莉、张建龙、钟黎达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7年3月24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	董剑刚、付进林、黄科达、雷德友、李中、卢国华、彭诚信、诚锋实业、威龙投资、王思远、吴晖、夏焕强、俞小莉、张建龙、钟黎达	<p>(1) 本企业/本人以及本企业/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 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3)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以及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 与发行人进行交易, 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 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4) 如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 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17年3月24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董剑刚、诚锋实业	<p>(1) 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将不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锋龙股份及其子公司之资金, 且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及制度的规定, 避免与锋龙股份及其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2) 本人/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如今后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锋龙股份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 由本人/公司赔偿一切损失。</p>	2018年4月3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公司、董剑刚、黄科达、雷德友、李中、卢国华、诚锋实业、威龙投资、王思远、夏焕强、张建龙、钟黎达	<p>(一) 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 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公司按照预案的相关规定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若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 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二)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当触发启动条件时,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预案的规定, 根据公司和股票市场的实际情况, 以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为原则, 及时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稳定股价: 1、公司向社会公众回购股票。2、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3、其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方式。(三) 顺位要求。</p>	2018年4月3日	2021年4月2日	正常履行中

		<p>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以公司回购股票为第一顺位，以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二顺位，以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三顺位。若公司回购股票后，公司的股价仍未达到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实施条件的，则由主要股东按承诺的金额增持公司股票；若主要股东增持后，公司的股价仍未达到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实施条件的，则由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按承诺的金额增持公司股票。</p> <p>（四）启动程序。1、自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制定关于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做出决议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如上述关于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涉及公司回购股票事宜，则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3、公司回购股票应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并在履行通知债权人、公告、办理审批或备案等相关法律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4、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应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并在履行相关法律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五）终止条件。如在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过程中，公司股价连续五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相关责任主体可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原已实施的部分不再取消。（六）责任主体与约束措施。1、责任主体。（1）接受稳定股价预案约束的责任主体包括公司、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2）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2、约束措施。如启动条件满足时，公司、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照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将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公司、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公司的主要股东未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则公司不得向其发放股利，且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照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并实施完毕。（3）</p>			
--	--	---	--	--	--

		<p>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公司将停止向其发放薪酬或津贴，且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照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七）预案的生效及有效期。稳定股价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八）预案的修订。稳定股价预案的修订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公司将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公司主要股东诚锋实业、威龙投资、董剑刚承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根据该预案就公司回购股份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如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诚锋实业、威龙投资、董剑刚承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该预案规定的公司回购股票等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根据该预案就公司回购股份事宜召开董事会，届时如其继续担任董事职务，且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时，承诺其将在董事会上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该预案规定的公司回购股票等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p>			
IPO 约束 措施 承诺	公司	<p>发行人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p>	2018 年4 月3 日	长期 履行	正常 履行 中

		资；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诚锋实业、威龙投资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5、如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6、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8年4月3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董剑刚、付进林、黄科达、雷德友、李中、卢国华、彭诚信、王思远、吴晖、夏焕强、俞小莉、张建龙、钟黎达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6、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7、如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8、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8年4月3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填补IPO摊薄即期回报	公司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如下措施：1、积极稳妥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2、加强经营	2018年4月3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措施的承诺		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整体盈利能力;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董剑刚	本人将不利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与便利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或侵占公司利益。	2018年4月3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诚锋实业	本企业将不利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与便利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或侵占公司利益。	2018年4月3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董剑刚、付进林、雷德友、李中、卢国华、彭诚信、王思远、吴晖、夏焕强、俞小莉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18年4月3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关于IPO报告期五险一金的承诺	董剑刚、诚锋实业	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从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公司将对发行人进行及时、足额的补偿。	2018年4月3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关于IPO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公司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如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公司将在10个工作日启动回购股份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并按照回购方案及时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的价格为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相应调整)。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	2018年4月3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措施为：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在规定的期限内依法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以有权部门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认的金额确定。			
	董剑刚、诚锋实业、威龙投资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暂停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8年4月3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董剑刚、付进林、黄科达、雷德友、李中、卢国华、彭诚信、王思远、吴晖、夏焕强、俞小莉、张建龙、钟黎达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暂停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8年4月3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十、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的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3、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及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且原则上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的计算口径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如有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应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5、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分别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过程中，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他决策程序、股票股利分配的必要性等事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形成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4) 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5)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性，不得随意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如由于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7、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的维护等。如涉及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若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股利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8、公司提供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二）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现金和股票分红安排

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将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每年向股东以现金形式分配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董事会将确保在不低于上述最低标准的前提下，根据实际经营状况和资金需求，拟定具体的现金分红

比例，以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如果在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内，公司业绩和净利润快速增长，在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公司可以通过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加大对股东的回报力度；如公司业绩增长快速，且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2、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在规划期内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的未来发展，优先满足公司因经营规模扩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3、利润分配安排规划

公司在规划期内对利润分配的安排规划如下：

①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10%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②根据股东大会的决定，提取任意公积金；

③在符合现金分红比例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达比例不低于20%的前提下，提取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20%，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股利；

④补充流动资金；

⑤未来可能发生的投资规划等。”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继续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持续性与稳定性。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四）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实施分红方案	实施情况
2018年	以现有总股本88,88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共计17,776,000.00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9年06月06日 实施完毕
2019年	以现有总股本88,88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共计13,332,000.00元；送红	2020年06月12日 实施完毕

股 0 股 (含税),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6 股, 合计转增 53,328,000 股。

公司上市以来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以及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8 年	1,777.60	4,575.77
2019 年	1,333.20	5,760.13
平均	1,555.40	5,167.95

公司上市后年均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金额为 1,555.40 万元, 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167.95 万元, 上市后年均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上市后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30.10%, 不少于上市后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0%,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 符合发行条件。

十一、公司最近三年发行债券情况和资信评级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发行过公司债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不存在应付债券余额。

十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独立董事占董事总数的比例超过三分之一。

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 且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公司内部人事聘用制度。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始时间	任职终止时间
1	董剑刚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1	2016-04-06	2022-04-03
2	李中	董事	男	52	2016-04-06	2022-04-03
3	夏焕强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男	49	2016-04-06	2022-04-03
4	王思远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男	29	2016-11-22	2022-04-03
5	吴晖	独立董事	男	60	2016-04-06	2022-04-03
6	俞小莉	独立董事	女	57	2016-04-06	2022-04-03
7	张军明	独立董事	男	45	2019-04-04	2022-04-03
8	卢国华	监事会主席	男	52	2019-04-04	2022-04-03
9	钟黎达	监事	男	48	2019-04-04	2022-04-03
10	黄科达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3	2016-04-06	2022-04-03
11	雷德友	副总经理	男	56	2016-04-06	2022-04-03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公司董事

董剑刚先生，简历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三·(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李中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年生，高中学历。曾任上虞市江山轮窑砖瓦厂驾驶员、上虞市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驾驶员兼业务员、上虞市毅诚电机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浙江福来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夏焕强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年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上虞县多速微型电机厂会计、分厂财务科长、上虞市卧龙建筑公司财务科长、上虞市卧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科长，历任公司财务部经理、监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王思远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1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吴晖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0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杭州商学院副教授，现任浙江工商大学教授，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

公司、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俞小莉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浙江大学动力机械及车辆工程研究所所长、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工程学院院长，现任浙江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省汽车工程学会理事长，浙江博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浙大星月动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杭州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万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张军明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浙江大学教授、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顾问、IEEE浙江支分会秘书长、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力电子专业委员会理事、IEEE工业电子学会可再生能源与系统技术委员会委员，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2、公司监事

卢国华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年生，大专学历。曾任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业电机事业部销售专员、生产调度专员、副部长、副厂长、厂长、副总经理，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微电机事业部副总经理，历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钟黎达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生，本科学历。曾任卧龙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售后服务员、ERP顾问，历任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监事会主席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诚锋实业、威龙科技、东昊投资监事。

黄科达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年生，大专学历。曾任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历任公司财务部职员、副经理、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剑刚先生，简历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雷德友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四川化油器磁电机厂磁电机产品设计工程师，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微电机事业部产品设计高级工程师、技术部长、副总经理，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夏焕强先生，简历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十二·(二)公司董事简历”。

王思远先生，简历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十二·(二)公司董事简历”。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和领取薪酬情况

1、薪酬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9年	2020年 1-6月	是否在股东 单位或其关 联单位领薪
1	董剑刚	董事长、总经理	65.15	32.5	否
2	李中	董事	37.45	18.35	否
3	夏焕强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1.12	21.54	否
4	王思远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6.32	20.00	否
5	吴晖	独立董事	6.50	3.50	否
6	俞小莉	独立董事	6.50	3.50	否
7	张军明	独立董事	5.25	3.50	否
8	卢国华	监事会主席	21.04	10.50	否
9	钟黎达	监事	21.50	10.52	否
10	黄科达	职工代表监事	14.84	7.57	否
11	雷德友	副总经理	35.15	17.74	否

公司非独立董事按其岗位、行政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津贴。

公司监事按其岗位、行政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津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同时，公司向独立董事支付独立董事津贴。

2、持股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比例
1	董剑刚	董事长、总经理	15,170,016	45,916,084	61,086,100	42.96%
2	李中	董事	1,443,968	7,179,669	8,623,637	6.06%
3	夏焕强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	560,027	560,027	0.39%
4	王思远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	160,309	160,309	0.11%
5	吴晖	独立董事	-	-	-	-
6	俞小莉	独立董事	-	-	-	-
7	张军明	独立董事	-	-	-	-
8	卢国华	监事会主席	1,443,968	7,179,669	8,623,637	6.06%
9	钟黎达	监事	-	191,949	191,949	0.13%
10	黄科达	职工代表监事	-	64,334	64,334	0.05%
11	雷德友	副总经理	1,443,968	7,179,669	8,623,637	6.06%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1	董剑刚	董事长、总经理	诚锋实业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威龙科技	执行董事	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昊投资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诚桐创投	执行董事	
2	李中	董事	浙江福来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	夏焕强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	-	-
4	王思远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	-	-
5	吴晖	独立董事	浙江工商大学	教授	无
			德华兔宝宝装饰 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诚邦生态环境	独立董事	

			股份有限公司		
6	俞小莉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	教授	无
			浙江省汽车工程学会	理事长	
			浙江博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浙大星月动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杭州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万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7	张军明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	教授	无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顾问	
			IEEE 浙江支分会	秘书长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力电子专业委员会	理事	
			IEEE 工业电子学会可再生能源与系统技术委员会	委员	
8	卢国华	监事会主席	-	-	-
9	钟黎达	监事	诚锋实业	监事	控股股东
			威龙科技	监事	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昊投资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0	黄科达	职工代表监事	-	-	-
11	雷德友	副总经理	-	-	-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均未在股东单位领取薪酬。

（五）本次发行前公司实施的管理层激励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未通过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等方式对管理层进行股权激励。

十三、最近五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诚锋实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诚锋实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浙江福来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万元	诚锋实业持股68%，朱大松等5名自然人合计持股32%	生态建筑材料研发、销售；幕墙工程设计、施工；进出口业务。	目前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董剑刚先生，董剑刚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诚锋实业	2,000万元	董剑刚持股65.05%，李中、卢国华、雷德友3人合计持股34.95%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商务信息（除证券、金融、期货外）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电机及控制系统、电源产品、机电一体化及工业自动化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钢材批发、零售；酒店经营管理。	除持有锋龙股份及浙江福来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外，主要从事贸易活动
2	威龙科技	659.166万元	董剑刚持股55.25%，夏焕强等44名自然人合计持股44.75%	电机及控制系统、电源产品、机电一体化及工业自动化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进出口业务；酒店经营管理；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钢材批发、零售。	除持有锋龙股份的股权外，主要从事贸易活动
3	东昊投资	300万元	董剑刚持股90%，厉彩霞持股10%	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	股权投资

4	诚桐创投	3,000 万元	董剑刚持股 95%，厉彩 霞持股 5%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	股权投资
---	------	-------------	---------------------------	--	------

发行人主要从事园林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以及液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涉及的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围绕现有主营业务开展，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四）独立董事关于同业竞争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如下：

“1、目前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切实维护了股份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股份公司为避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可行、有效”。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诚锋实业，实际控制人为董剑刚先生。诚锋实业及董剑刚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威龙科技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董剑刚、李中、夏焕强、王思远、 吴晖、俞小莉、张军明	公司董事
2	卢国华、钟黎达、黄科达	公司监事
3	董剑刚、夏焕强、王思远、雷德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5 家控股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和权益投资情况”之“（三）子公司基本情况”。

5、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福来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绍兴上虞东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西藏诚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仁智电机厂	其经营者系实际控制人配偶的亲属
5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正正电机厂	其经营者系实际控制人配偶的亲属
6	绍兴市上虞区东关街道宝木电机厂	其经营者系实际控制人配偶的亲属
7	绍兴市上虞区东关街道斌彬电机厂	其经营者系实际控制人配偶的亲属
8	浙江博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独董俞小莉持有该公司 45% 股权并担任董事
9	绍兴泰格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独董俞小莉持有该公司 20% 股权
10	浙江圣通贸易有限公司	独董俞小莉持有该公司 51% 股权
11	杭州浙大星月动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独董俞小莉持有该公司 5% 股权并担任监事
12	杭州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董俞小莉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3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董俞小莉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4	浙江万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董俞小莉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5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董俞小莉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6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董吴晖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7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董吴晖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6、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厉彩霞	实际控制人董剑刚之配偶
2	TUSON CORPORATION (杜商公司)	杜商公司为持有杜商精机 46% 股权的少数股东
3	杜商精机(苏州)有限公司	杜商公司之子公司
4	杜罗杰	杜商精机董事长、杜商公司实际控制人
5	杜·弗朗西斯·李	杜罗杰之配偶
6	杜宗达	杜罗杰之表弟、旭鸿国际有限公司之股东
7	杜坤龙	杜罗杰之侄子、持有杜商精机 3% 股权的少数股东
8	杜商机械(东莞)有限公司	原为杜商公司投资的外商独资企业,杜商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将其持有的杜商东莞 100% 股权转让给了旭鸿国际有限公司,并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但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杜宗达系杜罗杰之表弟,根据谨慎原则,仍将其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9	昆山合钢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杜罗杰担任该公司董事
10	嘉善银聚明珠大酒店有限公司	杜罗杰担任该公司董事
11	力智精机(东莞)有限公司	杜罗杰控制的公司
12	胜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宗达系杜罗杰之表弟,根据谨慎性原则,将其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13	杭州锋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的公司

(二)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直接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宝木厂 斌彬厂 仁智厂 正正厂	加工业务	市场价	-	-	-	-	-	-	108.92	0.56%

力智精机	购买零部件及加工服务	市场价	237.69	1.50%	636.02	2.32%	-	-	-	-
杜商东莞	购买零部件及加工服务	市场价	515.04	3.25%	-	-	-	-	-	-
杜商公司	购买进口零部件	市场价	382.97	2.41%	182.16	0.66%	-	-	-	-
合钢金属	加工业务	市场价	8.21	0.05%	4.18	0.02%	-	-	-	-
明珠酒店	餐饮及住宿等服务	市场价	2.65	0.02%	1.88	0.01%	-	-	-	-

注：鉴于杜罗杰控制的瑞力安斯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1 月起控股力智精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谨慎的原则，公司向前追溯 12 个月，即从合并日将力智精机自 2019 年 7 月起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 2017 年向关联方采购的劳务系委托关联方进行的毛刺清理的加工业务。公司及子公司昊龙电气在对飞轮、汽缸和汽车零部件产品压铸成型后，需要对其表面的毛刺进行清理，该业务主要为简单的手工劳动，重复性强，技术含量低，发行人所在地浙江地区的制造业较为发达，对劳动力的需求亦较大，发行人用工优先满足主要生产环节，将清理毛刺业务委托给第三方（包括关联方和非关联方）；上述关联方均位于绍兴市上虞区，距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地较近，运输距离短；上述关联方提供的加工服务优质、稳定，且反应及时，能较好配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上市前存在，公司 2018 年上市后，通过生产工艺改进及加大自我处理量，已不再委托关联方进行毛刺清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力智精机、杜商东莞、杜商公司、合钢金属、明珠酒店发生的关联采购系公司收购杜商精机后，杜商精机与上述关联方产生的关联交易，其中：

1) 杜商公司

杜商精机向杜商公司采购的内容为阀芯、O 型圈等液压零配件，该等零配件国内厂商尚无良好生产能力，需要进口，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采购成本，故杜商精机自成立以来一直委托杜商公司在海外进行集中采购。

由于阀芯、O 型圈主要向杜商公司进行采购，无同类型第三方可比交易价格，通过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杜商公司销售给杜商精机产品的销售订单及杜商公司同型号产品的采购订单，对同型号产品杜商公司采购价格与销售价格进

行对比分析,报告期内杜商公司销售给杜商精机的产品相较于其采购价的整体加价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7月至2020年6月
采购金额(美元)	776,972.06
销售金额(美元)	855,867.10
销售加价比例	10.15%

杜商公司销售给杜商精机主要型号产品的加价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产品型号	销售内容	平均采购单价	平均销售单价	加价比例
1	型号A	阀芯	7.2610	7.7302	6.46%
2	型号B	弹簧	0.9998	1.1143	11.45%
3	型号C	弹簧	0.3552	0.3979	12.02%
4	型号D	弹簧	0.5061	0.5671	12.04%
5	型号E	弹簧	1.8700	2.0940	11.98%
6	型号F	弹簧	0.4923	0.5514	12.01%
7	型号G	弹簧	2.9300	3.4460	17.61%
8	型号H	O型圈	0.7300	0.8180	12.05%
9	型号I	O型圈	0.0356	0.0400	12.36%
10	型号J	弹簧	0.0230	0.0255	11.01%
11	型号K	弹簧	0.7317	0.8219	12.33%
12	型号L	O型圈	0.6000	0.6770	12.83%
13	型号M	O型圈	0.6900	0.7730	12.03%
14	型号N	O型圈	0.0751	0.0831	10.67%

注1:报告期内上述型号的产品占杜商公司销售给杜商精机总金额的比例为70.26%;

注2:出于保护商业秘密需要,此处以字母编码代替原型号名称进行披露,下同;

通过上述对比分析,杜商公司对杜商精机产品的销售价格较其采购价格的加价幅度在合理范围内,杜商精机与杜商公司之间的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2) 力智精机、杜商东莞

杜商精机向力智精机、杜商东莞采购的内容为液压零配件及外协机加工服务,该类零配件款型多样、单款量小、工艺简单、附加值较低。杜商精机由于产能有限,自行生产或加工经济性不高,需要对外采购或委托给第三方进行机加工。而关联方拥有多年相关制造和加工经验,产品质量可靠,沟通反应迅速,能够保

证公司及时获得持续、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故向上述关联方进行采购。

通过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内杜商精机向力智精机、杜商东莞的采购订单及向加工工艺类似的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 1 的采购订单，对上述供应商液压零配件及外协机加工服务的平均采购单价进行比较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外协加工平均采购单价	液压零配件平均采购单价
杜商东莞	16.47	12.11
力智精机	18.15	13.08
无关联供应商 1	15.19	9.66

注：出于保护商业秘密需要，此处以数字编码代替原供应商/客户名称进行披露，下同；

向杜商东莞、力智精机与供应商 1 采购的平均单价存在一定的差异，系产品类型及加工工序差异造成，杜商东莞和力智精机提供的产品比供应商 1 多了无心磨、外圆磨及热处理工序，因此采购单价高于供应商 1，但变动幅度在合理范围之内。通过上述对比分析，杜商精机向力智精机、杜商东莞采购的液压零配件及外协机加工服务价格公允。

3) 合钢金属、明珠酒店

杜商精机向合钢金属采购的内容为热处理外协加工服务；向明珠酒店采购的内容为餐饮及住宿等服务，主要用于杜商精机的日常接待工作。报告期内，上述关联采购的金额很小，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制定，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关联采购交易的金额较小，定价公允，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主要系杜商精机发展历史上形成，对杜商精机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了有力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杜商公司	销售液压阀及马达零组件等	市场价	469.36	2.04%	654.33	1.63%	-	-	-	-
胜阔科技	销售液压阀及电机	市场价	79.79	0.35%	225.73	0.56%	-	-	-	-

	零组件等									
力智精机	销售液压 阀零组件 等	市场价	5.35	0.02%	5.83	0.01%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与杜商公司、胜阔科技、力智精机发生的关联销售系公司收购杜商精机后，杜商精机与上述关联方产生的关联交易。其中：

1) 杜商公司

向杜商公司销售的内容为液压阀及马达零组件等产品，上述产品系销往美国市场，由于部分客户需要提供配送、库存管理等服务，杜商精机如果自建配送、仓储系统，运营成本较高。而杜商公司在美国已从事多年的贸易业务，拥有成熟的配送、仓储等售后服务系统，故杜商精机自成立以来一直将该类产品销售给杜商公司，并由其对该类型终端客户提供上述服务。

对比报告期内杜商精机销售给杜商公司主要产品液压阀的毛利率与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客户 2 及客户 3 的同类型产品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19 年 7-12 月	2020 年 1-6 月
1	杜商公司	21.57%	22.86%
2	无关联客户 2	22.21%	25.12%
3	无关联客户 3	24.93%	23.14%

通过上述对比分析，杜商精机销售给杜商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与无关联第三方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杜商精机与杜商公司之间的关联销售价格公允。

2) 胜阔科技

向胜阔科技销售的内容为液压阀及电机零组件等产品，其中主要产品为电机零组件。出于应对中美贸易摩擦考虑，2019 年开始杜商精机将该部分电机零组件通过胜阔科技销往美国市场。

由于该部分电机零组件产品主要销售给胜阔科技，无同类型第三方可比交易价格，通过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杜商精机销售给胜阔科技产品的销售订单及胜阔科技销往美国市场的同型号产品的销售订单，对同型号产品胜阔科技采购价格与销售价格进行对比分析，报告期内胜阔科技销往美国市场的电机零组件产品相较于其采购价的整体加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7月至2020年6月
采购金额（美元）	384,144.60
销售金额（美元）	434,445.30
销售加价比例	13.09%

胜阔科技销往美国市场的电机零组件产品按产品型号分类具体加价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产品型号	销售内容	平均采购单价	平均销售单价	加价比例
1	型号 O	电机零组件	13.50	14.95	10.74%
2	型号 P	电机零组件	18.46	21.23	15.00%
3	型号 Q	电机零组件	18.46	21.23	15.00%
4	型号 R	电机零组件	10.40	11.96	15.00%

注：报告期内上述型号的产品占杜商精机销售给胜阔科技总金额的比例为 95.75%。

通过上述对比分析，胜阔科技销往美国市场的电机零组件产品相较其采购价格的加价幅度在合理范围内，杜商精机与胜阔科技之间的关联销售价格公允。

3) 力智精机

杜商精机向力智精机销售的内容为一种特定型号的功率阀，达到该功率阀工艺标准的国内生产厂家较少，故力智精机向杜商精机进行采购，对比该产品向无关联第三方客户 4 的销售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单价
1	力智精机	165.00
2	无关联客户 4	175.00

报告期内，杜商精机销售给力智精机的该型号产品总金额很小，价格与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客户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关联销售交易的金额较小，定价公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主要系杜商精机充分利用关联方的功能平台和渠道，降低运营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9.22	303.32	300.43	296.65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资金拆出方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杜商苏州	期初余额	本金	-	4,000,000.00	-	-
		利息	-	985,412.50	-	-
	拆入拆借款	借入本金	-	-	-	-
		计提利息	-	224,125.00	-	-
	偿还拆借款	归还本金	-	4,000,000.00	-	-
		支付利息	-	1,209,537.50	-	-
	期末余额	本金	-	-	-	-
		利息	-	-	-	-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系控股子公司杜商精机被公司收购前产生，杜商精机成立初期由于资金周转需要向其关联方杜商苏州拆入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方	借款本金	借款时间	借款利率
杜商苏州	300 万元	2013.09.09	6.15%
杜商苏州	100 万元	2014.03.11	6%

上述借款利率参照当时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杜商精机被公司收购后，已将本金及对应的的利息全部偿还。

(2) 向关联方出售原材料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杜商东莞	销售原材料	市场价	-	6.64	-	-

向杜商东莞销售的原材料系生产泵马达所需的一种钢材，2019年杜商精机停止生产该款型号的泵马达后，将剩余的该种钢材处置给杜商东莞用于生产。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及开具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以信用保证或保证金质押等形式为公司及子公司在银行贷款及开具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内容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董剑刚 厉彩霞	昊龙电气	交通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500	银行贷款	2016.03.17-2017.03.17	保证	是
董剑刚 厉彩霞	昊龙电气	交通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1,500	银行贷款	2016.12.14-2017.12.14	保证	是
董剑刚 厉彩霞	昊龙电气	交通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1,500	银行贷款	2017.10.19-2018.05.02	保证	是
董剑刚 厉彩霞	昊龙电气	交通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1,500	银行贷款	2018.06.14-2019.06.13	保证	是
董剑刚 厉彩霞	发行人	交通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150	银行贷款	2016.12.21-2017.12.21	保证	是
诚锋实业	发行人	交通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1,600	银行贷款	2016.12.27-2017.06.27	质押	是
董剑刚 厉彩霞	发行人	交通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最高余额 1,500 万元 (在此额度内循环使用)	承兑 汇票	2017.07.04-2019.07.04	保证	是
董剑刚 厉彩霞	发行人	浙商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最高余额 2,750 万元 (在此额度内循环使用)	承兑 汇票	2017.02.17-2020.02.17	保证	是
诚锋实业	发行人	招商银行绍兴越兴支行	最高余额 10,000 万元 (在此额度内循环使用)	银行 贷款、 承兑 汇票	2019/12/07-2020/12/06	保证	否

上述交易系关联方为增强公司融资能力而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且上述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公司未再提供任何反担保措施，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关联方为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以信用保证形式为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是否履行完毕
杜罗杰、杜坤龙	杜商精机	保证	2018.10.30-2022.10.30	1,250,000.00	是
			2018.09.30-2022.09.30	2,744,483.00	是
			2018.08.16-2020.07.16	2,101,724.14	是

上述交易系关联方为增强公司融资能力而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且上述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公司未再提供任何反担保措施，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及《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及《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0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确认2019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确认2019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确认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补充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已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确认或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亦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公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信息披露符合规范。

4、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交易的金额较小，定价公允，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主要系杜商精机发展历史上形成，对杜商精机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关联销售交易的金额较小，定价公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主要系杜商精机充分利用关联方的功能平台和渠道，降低运营成本。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卡特彼勒集团既为供应商又为采购商情况说明

卡特彼勒集团是全球知名的工程机械整机制造企业，卡特彼勒（苏州）物流有限公司是卡特彼勒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隶属于卡特彼勒产品支持和物流事业部。作为卡特彼勒全球采购网络节点之一，卡特彼勒苏州物流依托卡特彼勒全球供应商资源，通过集中采购和物流整合，向卡特彼勒全球制造工厂和一级供应商提供制造标准小件和其它零部件。卡特彼勒苏州物流目前已将标准的服务体系扩展到全球 41 家卡特彼勒工厂和超过 100 家一级供应商，并向 4 家卡特彼勒中国工厂提供线边补货服务。

卡特彼勒苏州物流作为卡特彼勒体系内专业的零部件供应商，其产品在质量、型号、资质认证、采购距离等诸多方面均能满足杜商精机的需求。同时，卡特彼勒作为全球工程机械知名企业且为杜商精机的第一大客户，对杜商精机的零部件采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基于以上原因，杜商精机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自身需要从卡特彼勒苏州物流采购部分液压零配件。

综上所述，杜商精机与卡特彼勒集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其既为供应商又为采购商的情形系杜商精机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

6、募投项目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2019 年 7-12 月、2020 年 1-6 月，杜商精机与杜商公司等关联方产生的关联采购总额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01%、7.23%，杜商精机与杜商公司等关联方产生的关联销售总额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0%、2.41%，相应指标的占比均较小。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杜商精机液压零部件业务的产能将会得到明显提升，

募投资项目将新增一定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募投资项目新增关联交易与杜商精机报告期内现有主要关联交易的性质、定价依据一致，总体关联交易对应的指标占比情况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动，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承诺，若未来因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新增关联交易，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并确保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不会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亦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日常开展采购、销售、经营管理所需。各关联方公司一直与公司及子公司保持长期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小，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日常开展采购、销售、经营管理所需。各关联方公司一直与公司及子公司保持长期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小，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规范、价格公允，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做好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工作，对于公司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及相关的协议等进行充分披露，切实维护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第七十九条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需重新表决。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如下：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至 5%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向

股东大会提交预案，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包括：

-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 30 万元以上，但在 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 2.公司单次发生与经常性业务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 3,000 万元以下或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按较低者计算）；
- 3.股东大会特别授权董事会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
- 4.虽属于股东大会有权判断的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因特殊事宜导致非正常运作，且基于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可作出判断并实施交易。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在其审批权限内授权总经理判断并实施下列关联交易：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单次发生与经常性业务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单次发生与经常性业务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 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按较低者计算）；
- 3.董事会特别授权总经理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

第十三条 应由股东大会表决并授权实施的关联交易包括：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前述标准的，或对于每年发生的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预计的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达到前述标准的（或虽然预计金额低于前述标准，但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前述标准的），也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3.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

4.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5.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

6.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

7.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无具体交易数额或无交易对价的关联交易；

8.其他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

上述决议应在关联股东回避情况下经出席会议股东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应对该项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公允性明确发表意见。

第十四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交易对方；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 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六) 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关联交易的表决：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需重新表决。

上述规定适用于受托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七条第（十一）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一条、十二条或十三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一条、十二条或十三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一条、十二条或十三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一条、十二条或十三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 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五) 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就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二十三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关联交易的披露、审议、表决、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关联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其他事项的公允性发表专项意见，并将该等情况向股东大会专项报告或通过向在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中专门说明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报告。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少应当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及时、完整和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违背本制度相关规定，有关的董事及股东未予回避的，该关联交易决议无效，若该关联交易事实上已实施并经司法裁判、仲裁确认应当履行的，则有关董事及股东应对公司损失负责。

第二十五条 关联交易的变更、终止与解除应当履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独立董事审核关联交易的权利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权利：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

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无)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七)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五项、第七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行使其他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上市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17年3月24日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企业/本人以及本企业/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3)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以及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进行交易,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

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 如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收购杜商精机后，杜商精机与其关联方产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违背其作出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五)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 IPO 报告期（2015-2017 年）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已事先就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对此进行了事前审查工作：本次预计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公司本次预计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独立董事对公司追加确认的 2019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已事先就追加确认 2019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对此进行了事前审查工作：本次追加确认的 2019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

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公司本次追加确认的2019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2019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追加确认以及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独立董事关于追加确认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补充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已事先就追加确认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补充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对此进行了事前审查工作。本次追加确认的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补充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公司本次追加确认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补充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追加确认以及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预计。”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引自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公司 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指标根据上述财务数据为基础编制。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及审计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18]208 号、天健审[2019]2768 号、天健审[2020]258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7,447,387.29	99,467,012.77	160,327,932.04	62,339,356.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0	61,75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32,450.00	-
应收票据	-	-	23,080,498.89	3,116,237.60
应收账款	128,119,488.85	105,359,135.19	65,397,457.17	75,083,018.75
应收款项融资	18,438,666.79	26,084,095.03	-	-
预付款项	6,323,795.72	6,907,307.44	4,725,514.85	4,126,360.99
其他应收款	3,017,872.83	4,567,682.05	2,461,799.05	2,029,445.25
存货	112,326,730.20	121,371,016.04	75,662,336.32	59,483,378.57
其他流动资产	32,378,783.35	82,172,203.89	123,422,506.54	-

流动资产合计	508,052,725.03	507,678,452.41	455,210,494.86	206,177,798.1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8,098,636.65	-	-	-
固定资产	176,075,206.31	183,119,979.92	125,949,549.07	107,137,876.32
在建工程	7,319,830.61	728,495.46	942,723.51	-
无形资产	75,509,047.52	77,154,312.13	22,301,878.70	21,650,663.28
商誉	9,644,744.57	9,733,699.62	-	-
长期待摊费用	4,610,456.48	5,438,082.86	4,381,929.50	1,489,460.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33,799.44	1,839,171.46	1,306,562.22	1,207,644.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58,519.60	3,351,819.22	4,176,274.79	2,010,443.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8,450,241.18	281,365,560.67	159,058,917.79	133,496,088.20
资产总计	806,502,966.21	789,044,013.08	614,269,412.65	339,673,886.3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080,797.23	34,043,910.83	45,000,000.00	3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72,000.00	196,820.00	-	-
应付票据	31,820,113.93	18,611,568.73	15,661,029.55	27,585,267.45
应付账款	60,492,418.30	74,589,653.90	42,411,337.43	48,419,935.55
预收款项	-	733,769.78	216,602.50	148,761.50
合同负债	949,641.80	-	-	-
应付职工薪酬	8,831,447.68	12,850,639.76	9,952,216.65	7,518,253.82
应交税费	3,964,666.01	4,095,295.93	2,951,091.51	3,114,133.13
其他应付款	522,872.97	35,001,327.44	111,214.55	114,093.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9,381.62	1,119,906.27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205,380.00
流动负债合计	176,203,339.54	181,242,892.64	116,303,492.19	118,105,824.86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3,329,779.90	1,799,829.92	1,707,6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30,515.08	3,804,936.75	19,867.5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60,294.98	5,604,766.67	1,727,467.50	-

负债合计	183,163,634.52	186,847,659.31	118,030,959.69	118,105,824.8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2,208,000.00	88,880,000.00	88,880,000.00	66,660,000.00
资本公积	207,903,349.82	261,231,349.82	261,231,349.82	54,623,620.29
其他综合收益	1,340.65	-24,537.29	-53,083.56	-138,007.43
盈余公积	15,123,525.20	15,123,525.20	11,110,390.92	7,708,038.70
未分配利润	188,040,958.00	170,881,931.52	135,069,795.78	92,714,409.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3,277,173.67	536,092,269.25	496,238,452.96	221,568,061.48
少数股东权益	70,062,158.02	66,104,084.5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3,339,331.69	602,196,353.77	496,238,452.96	221,568,061.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6,502,966.21	789,044,013.08	614,269,412.65	339,673,886.3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营业收入	234,814,899.05	410,073,506.12	315,165,711.35	313,408,831.94
减：营业成本	162,055,060.79	280,210,703.04	215,520,745.89	201,786,248.84
税金及附加	2,117,106.96	3,255,073.04	3,276,033.77	3,568,959.57
销售费用	6,162,298.62	13,992,570.95	11,912,524.27	11,831,748.52
管理费用	16,000,620.53	31,934,744.83	27,983,408.08	25,213,995.41
研发费用	14,071,608.14	20,984,256.49	16,017,917.09	9,198,391.79
财务费用	-484,107.60	-2,029,906.15	-3,073,251.31	5,833,861.99
其中：利息费用	1,013,813.29	2,066,741.27	1,133,677.67	1,358,965.38
利息收入	718,621.75	2,655,554.66	1,812,571.00	341,583.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5,180.00	-329,270.00	132,450.00	-2,880,040.00
投资收益	1,983,894.54	4,509,496.17	2,729,091.78	-101,280.00
资产处置收益	36,478.95	133,676.64	-1,802,143.96	-23,680.21
其他收益	3,094,625.17	4,802,960.09	8,062,179.66	2,548,158.00
资产减值损失	-88,955.05	-925,815.54	349,693.39	-17,587.30
信用减值损失	-1,171,780.69	-917,631.11	-	-
二、营业利润	38,571,394.53	68,999,480.17	52,999,604.43	55,501,196.31
加：营业外收入	207,903.05	140,753.27	7,275.08	129,296.42

减：营业外支出	82,784.74	211,401.28	219,880.79	185,186.69
三、利润总额	38,696,512.84	68,928,832.16	52,786,998.72	55,445,306.04
减：所得税费用	4,247,412.86	8,287,169.63	7,029,260.64	7,634,445.63
四、净利润	34,449,099.98	60,641,662.53	45,757,738.08	47,810,860.4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4,449,099.98	60,641,662.53	45,757,738.08	47,810,860.4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491,026.48	57,601,270.02	45,757,738.08	47,810,860.41
2、少数股东损益	3,958,073.50	3,040,392.51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877.94	28,546.27	84,923.87	-106,243.60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474,977.92	60,670,208.80	45,842,661.95	47,704,616.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516,904.42	57,629,816.29	45,842,661.95	47,704,616.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58,073.50	3,040,392.51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1	0.65	0.55	0.7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1	0.65	0.55	0.7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7,749,225.80	423,612,128.47	315,144,527.34	285,872,395.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49,220.16	9,890,806.31	20,322,142.37	17,953,729.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71,760.93	46,053,014.18	46,421,847.95	30,442,023.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470,206.89	479,555,948.96	381,888,517.66	334,268,149.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514,958.56	272,967,962.43	234,694,249.41	163,262,908.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523,191.55	72,929,691.77	61,196,054.77	50,092,941.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52,790.25	13,992,859.48	12,977,024.91	11,487,639.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84,759.06	54,665,548.48	48,484,430.39	52,364,224.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275,699.42	414,556,062.16	357,351,759.48	277,207,713.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94,507.47	64,999,886.80	24,536,758.18	57,060,435.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2,250,000.00	356,260,000.00	109,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13,864.86	4,860,795.73	2,729,091.78	633,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5,207.22	941,348.00	1,314,535.65	1,029,689.6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96,067.00	90,406,400.00	52,000,000.00	4,9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225,139.08	452,468,543.73	165,043,627.43	6,642,689.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15,966.68	39,578,740.50	46,020,516.18	25,176,058.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500,000.00	376,010,000.00	231,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3,437,757.4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96,067.00	73,166,400.00	86,705,380.00	1,028,9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212,033.68	512,192,897.99	363,725,896.18	26,204,958.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13,105.40	-59,724,354.26	-198,682,268.75	-19,562,269.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49,167,501.89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000,000.00	30,000,000.00	45,000,000.00	3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00,000.00	30,000,000.00	294,167,501.89	3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0	45,000,000.00	31,000,000.00	3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265,740.89	19,582,530.62	1,118,638.75	1,345,801.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25,154.86	7,506,926.99	19,960,578.1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690,895.75	72,089,457.61	52,079,216.87	33,845,801.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90,895.75	-42,089,457.61	242,088,285.02	-2,845,801.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2,894.34	954,033.98	2,569,032.67	-4,743,448.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249,611.46	-35,859,891.09	70,511,807.12	29,908,915.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954,987.35	117,814,878.44	47,303,071.32	17,394,155.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204,598.81	81,954,987.35	117,814,878.44	47,303,071.32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8,880,000.00				261,231,349.82		-24,537.29		15,123,525.20		170,881,931.52	66,104,084.52	602,196,353.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8,880,000.00				261,231,349.82		-24,537.29		15,123,525.20		170,881,931.52	66,104,084.52	602,196,353.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328,000.00				-53,328,000.00		25,877.94				17,159,026.48	3,958,073.50	21,142,977.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877.94				30,491,026.48	3,958,073.50	34,474,977.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3,332,000.00		-13,332,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332,000.00		-13,332,000.00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3,328,000.00				-53,328,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3,328,000.00				-53,328,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2,208,000.00				207,903,349.82		1,340.65		15,123,525.20		188,040,958.00	70,062,158.02	623,339,331.69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8,880,000.00				261,231,349.82		-53,083.56		11,110,390.92		135,069,795.78		496,238,452.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8,880,000.00				261,231,349.82		-53,083.56		11,110,390.92		135,069,795.78		496,238,452.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8,546.27		4,013,134.28		35,812,135.74	66,104,084.52	105,957,900.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546.27				57,601,270.02	3,040,392.51	60,670,208.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3,063,692.01	63,063,692.0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63,063,692.01	63,063,692.01
(三)利润分配									4,013,134.28		-21,789,134.28		-17,776,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013,134.28		-4,013,134.2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7,776,000.00		-17,776,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8,880,000.00				261,231,349.82		-24,537.29		15,123,525.20		170,881,931.52	66,104,084.52	602,196,353.77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660,000.00				54,623,620.29		-138,007.43		7,708,038.70		92,714,409.92		221,568,061.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6,660,000.00				54,623,620.29		-138,007.43		7,708,038.70		92,714,409.92		221,568,061.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2,220,000.00				206,607,729.53		84,923.87		3,402,352.22		42,355,385.86		274,670,391.4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4,923.87				45,757,738.08		45,842,661.9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220,000.00				206,607,729.53								228,827,729.5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	22,220,000.00				206,607,729.53								228,827,729.53

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402,352.22		-3,402,352.22		
1.提取盈余公积									3,402,352.22		-3,402,352.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8,880,000.00				261,231,349.82		-53,083.56		11,110,390.92		135,069,795.78	496,238,452.96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660,000.00				54,623,620.29		-31,763.83		3,509,576.67		49,102,011.54		173,863,444.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6,660,000.00				54,623,620.29		-31,763.83		3,509,576.67		49,102,011.54		173,863,444.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							-106,243.60		4,198,462.03		43,612,398.38		47,704,616.81

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6,243.60					47,810,860.41		47,704,616.8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198,462.03		-4,198,462.03			
1. 提取盈余公积								4,198,462.03		-4,198,462.0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660,000.00				54,623,620.29		-138,007.43		7,708,038.70		92,714,409.92		221,568,061.48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报表**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7,933,083.74	77,285,166.21	128,374,718.41	49,912,033.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0	50,00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32,450.00	-
应收票据	-	-	22,843,798.89	2,810,000.00
应收账款	49,471,783.47	45,603,267.63	44,019,653.79	75,772,960.26
应收款项融资	15,738,666.79	21,412,475.09	-	-
预付款项	830,675.75	331,408.30	939,181.35	3,066,392.58
其他应收款	79,379,843.82	61,239,972.63	71,971,251.93	6,110,627.94
存货	31,779,190.14	37,647,792.60	35,449,650.03	27,812,736.76
其他流动资产	30,196,182.16	81,019,236.60	122,087,902.51	-
流动资产合计	385,329,425.87	374,539,319.06	425,818,606.91	165,484,750.7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77,392,823.15	159,294,186.50	82,753,012.00	82,753,012.00
固定资产	28,554,261.47	28,861,074.43	26,858,569.86	32,529,424.42
在建工程	3,527,828.52	557,522.10	800,886.51	-
无形资产	24,564,419.34	25,242,901.02	2,103,010.63	962,148.65
长期待摊费用	1,838,606.86	2,068,859.14	540,877.66	690,663.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8,639.04	517,243.63	435,167.84	598,207.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22,908.00	1,361,100.00	1,037,850.00	930,325.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8,369,486.38	217,902,886.82	114,529,374.50	118,463,781.70
资产总计	623,698,912.25	592,442,205.88	540,347,981.41	283,948,532.4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074,166.67	15,018,125.00	30,000,000.00	16,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72,000.00	196,820.00	-	-
应付票据	31,820,113.93	18,611,568.73	15,661,029.55	27,585,267.45
应付账款	18,139,022.98	27,219,516.73	21,861,032.84	32,289,863.00
预收款项	-	566,282.10	173,252.50	148,761.50
合同负债	213,144.01	-	-	-
应付职工薪酬	3,577,681.24	6,273,215.31	5,834,362.12	4,465,611.78
应交税费	1,987,064.52	2,894,948.91	2,007,751.58	1,894,616.26
其他应付款	8,083,015.72	34,644,888.00	56,277.05	59,155.91
其他流动负债	-	-	-	205,380.00
流动负债合计	129,266,209.07	105,425,364.78	75,593,705.64	82,648,655.9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834,445.00	510,370.00	583,28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9,867.5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4,445.00	510,370.00	603,147.50	-
负债合计	130,100,654.07	105,935,734.78	76,196,853.14	82,648,655.9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2,208,000.00	88,880,000.00	88,880,000.00	66,660,000.00
资本公积	214,388,343.15	267,716,343.15	267,716,343.15	61,108,613.62
盈余公积	14,768,612.80	14,768,612.80	10,755,478.52	7,353,126.30
未分配利润	122,233,302.23	115,141,515.15	96,799,306.60	66,178,136.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3,598,258.18	486,506,471.10	464,151,128.27	201,299,876.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3,698,912.25	592,442,205.88	540,347,981.41	283,948,532.4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营业收入	107,989,749.07	207,612,764.10	189,989,903.47	213,136,391.49
减：营业成本	70,245,491.69	137,833,749.69	127,916,472.27	129,674,410.66
税金及附加	739,092.68	1,369,864.89	1,364,898.74	1,930,638.28
销售费用	2,911,063.43	6,036,513.63	5,554,026.13	5,640,753.73
管理费用	7,024,622.41	16,736,361.19	15,762,562.20	14,860,321.42
研发费用	5,885,010.48	8,782,888.45	8,643,402.06	8,423,205.26
财务费用	-343,498.28	-1,671,645.78	-1,767,443.61	3,505,348.08

其中：利息费用	574,958.34	1,046,084.41	550,052.67	697,943.00
利息收入	636,141.88	2,342,317.07	1,594,846.93	306,240.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5,180.00	-329,270.00	132,450.00	-2,221,840.00
投资收益	1,850,740.68	4,583,710.45	2,729,091.78	-50,380.00
资产处置收益	-	136,880.07	-889,167.30	-37,972.46
其他收益	1,260,930.23	3,126,024.00	7,318,596.86	2,107,331.00
资产减值损失	-	-340,928.85	-1,889,695.77	-329,341.79
信用减值损失	-1,158,662.22	413,741.51	-	-
二、营业利润	23,305,795.35	46,115,189.21	39,917,261.25	48,569,510.81
加：营业外收入	198,031.58	91.09	1,587.11	83,619.29
减：营业外支出	2,487.74	149.89	157,427.28	75,755.67
三、利润总额	23,501,339.19	46,115,130.41	39,761,421.08	48,577,374.43
减：所得税费用	3,077,552.11	5,983,787.58	5,737,898.89	6,592,754.18
四、净利润	20,423,787.08	40,131,342.83	34,023,522.19	41,984,620.25
持续经营净利润	20,423,787.08	40,131,342.83	34,023,522.19	41,984,620.25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423,787.08	40,131,342.83	34,023,522.19	41,984,620.2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913,710.14	217,929,233.68	215,107,985.91	186,364,358.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93,858.42	5,631,860.92	12,987,360.71	10,511,089.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19,268.98	44,247,899.30	44,721,916.90	40,647,217.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826,837.54	267,808,993.90	272,817,263.52	237,522,665.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085,902.71	131,964,695.63	157,842,712.70	113,393,012.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09,037.55	30,827,648.00	30,896,687.06	28,191,440.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01,354.55	6,595,667.33	6,597,416.22	8,825,678.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44,329.00	43,821,749.68	38,558,380.09	47,717,140.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740,623.81	213,209,760.64	233,895,196.07	198,127,27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86,213.73	54,599,233.26	38,922,067.45	39,395,394.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4,500,000.00	343,000,000.00	109,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53,005.44	4,785,230.68	2,729,091.78	432,2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720.05	941,348.00	1,097,845.65	728,852.0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226,895.06	181,383,300.53	107,800,000.00	3,7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625,620.55	530,109,879.21	220,626,937.43	4,921,052.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87,171.50	33,613,115.63	8,548,987.25	7,646,750.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2,500,000.00	393,395,200.00	231,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383,790.99	150,376,199.57	212,467,780.00	777,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170,962.49	577,384,515.20	452,016,767.25	8,423,950.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54,658.06	-47,274,635.99	-231,389,829.82	-3,502,898.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49,167,501.89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15,000,000.00	30,000,000.00	1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0,000.00	8,000,000.00	2,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000,000.00	23,000,000.00	281,167,501.89	1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00	16,000,000.00	17,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850,916.67	18,841,115.66	535,013.75	684,779.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80,277.70	8,000,000.00	21,960,578.1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231,194.37	56,841,115.66	38,495,591.87	18,184,779.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8,805.63	-33,841,115.66	242,671,910.02	-2,184,779.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7,477.05	427,994.37	781,769.61	-3,005,872.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917,154.47	-26,088,524.02	50,985,917.26	30,701,843.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773,140.79	85,861,664.81	34,875,747.55	4,173,903.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690,295.26	59,773,140.79	85,861,664.81	34,875,747.55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8,880,000.00				267,716,343.15				14,768,612.80	115,141,515.15	486,506,471.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8,880,000.00				267,716,343.15				14,768,612.80	115,141,515.15	486,506,471.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328,000.00				-53,328,000.00					7,091,787.08	7,091,787.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423,787.08	20,423,787.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3,332,000.00	-13,332,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332,000.00	-13,332,000.00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3,328,000.00				-53,328,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3,328,000.00				-53,328,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2,208,000.00				214,388,343.15				14,768,612.80	122,233,302.23	493,598,258.18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8,880,000.00				267,716,343.15				10,755,478.52	96,799,306.60	464,151,128.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8,880,000.00				267,716,343.15				10,755,478.52	96,799,306.60	464,151,128.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13,134.28	18,342,208.55	22,355,342.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131,342.83	40,131,342.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013,134.28	-21,789,134.28	-17,776,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013,134.28	-4,013,134.28	
2.对股东的分配									-17,776,000.00	-17,776,000.00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8,880,000.00				267,716,343.15			14,768,612.80	115,141,515.15	486,506,471.10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660,000.00				61,108,613.62				7,353,126.30	66,178,136.63	201,299,876.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6,660,000.00				61,108,613.62				7,353,126.30	66,178,136.63	201,299,876.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220,000.00				206,607,729.53				3,402,352.22	30,621,169.97	262,851,251.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023,522.19	34,023,522.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220,000.00				206,607,729.53						228,827,729.5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2,220,000.00				206,607,729.53						228,827,729.5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402,352.22	-3,402,352.22	
1.提取盈余公积								3,402,352.22	-3,402,352.22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8,880,000.00				267,716,343.15			10,755,478.52	96,799,306.60	464,151,128.27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660,000.00				61,108,613.62				3,154,664.27	28,391,978.41	159,315,256.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6,660,000.00				61,108,613.62				3,154,664.27	28,391,978.41	159,315,256.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98,462.03	37,786,158.22	41,984,620.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984,620.25	41,984,620.2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198,462.03	-4,198,462.03	
1.提取盈余公积								4,198,462.03	-4,198,462.03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660,000.00				61,108,613.62			7,353,126.30	66,178,136.63	201,299,876.55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是否合并			
		直接	间接			2020年 1-6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昊龙电气	780.00 万 美元	62.03%	37.97%	绍兴市	汽车零部件 制造业	是	是	是	是
绍兴毅诚	40.00 万 美元	70.00%	30.00%	绍兴市	机电制造业	是	是	是	是
锋龙香港	490.00 万 美元	100.00%	0.00%	香港新界	投资管理业	是	是	是	是
锋龙科技	1,000.00 万 人民币	100.00%	0.00%	杭州市	研发与贸易	是	是	否	否
杜商精机	2,910.00 万 美元	51.00%	0.00%	嘉兴市	液压零部件 制造业	是	是	否	否

(二) 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原因及影响

1、2017 年度会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会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2、2018 年度会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8 年度，公司会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3、2019 年度会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 杜商精机

2019 年 4 月 29 日，锋龙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 1,096.50 万元美元购买杜商公司、杜罗杰所持有的杜商精机 51% 股权。本次收购后，公司对杜商精机构成控制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锋龙科技

2019 年 10 月 24 日，锋龙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浙江杭州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锋龙科技，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由公司自有资金出资，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本期公司将该新增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2020年1-6月会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0年1-6月，公司会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478.95	133,676.64	-1,802,143.96	-23,680.2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380,226.09	17,255.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94,625.17	4,802,960.09	7,681,953.57	2,548,158.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113,864.86	4,812,595.73	2,595,591.78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75,180.00	-281,070.00	265,950.00	-2,981,32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5,118.31	-70,648.01	-212,605.71	-71,953.33
减：所得税影响额	865,697.34	1,594,767.33	1,313,732.41	-99,447.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70,122.43	63,636.04	-	-
合计	3,859,087.52	7,739,111.08	7,595,239.36	-412,092.84

(二)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	2018.12.31 /2018年	2017.12.31 /2017年
流动比率（倍）	2.88	2.80	3.91	1.75
速动比率（倍）	2.25	2.13	3.26	1.24
资产负债率（合并）	22.71%	23.68%	19.21%	34.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20.86%	17.88%	14.10%	29.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1	4.80	4.49	4.3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9	2.84	3.19	3.8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0.27	0.73	0.28	0.86
每股净现金流量	0.49	-0.40	0.79	0.45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5.99%	5.12%	5.08%	2.93%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6、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7、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3	11.19	11.00	24.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4.83	9.69	9.17	24.39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0.21	0.65	0.55	0.72
	稀释	0.21	0.65	0.55	0.72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基本	0.19	0.56	0.46	0.72
	稀释	0.19	0.56	0.46	0.72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50,805.27	62.99%	50,767.85	64.34%	45,521.05	74.11%	20,617.78	60.70%
非流动资产	29,845.02	37.01%	28,136.56	35.66%	15,905.89	25.89%	13,349.61	39.30%
资产总额	80,650.30	100.00%	78,904.40	100.00%	61,426.94	100.00%	33,967.3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3,967.39 万元、61,426.94 万元、78,904.40 万元和 80,650.30 万元，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2018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7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于 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的净额为 22,882.77 万元。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7,477.46 万元，增幅为 28.45%，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9 年收购 TUSON CORPORATION 持有的杜商精机 51.00% 的股权，构成控制并在 2019 年将杜商精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使得资产总额增加。

从资产的构成情况来看，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70%、74.11%、64.34% 和 62.99%，占比较高且基本保持稳定，2018 年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的净额为 22,882.77 万元。2019 年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19 年收购了杜商精机 51.00% 的股权从而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以及合并产生商誉 990.35 万元使得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5,744.74	30.99%	9,946.70	19.59%	16,032.79	35.22%	6,233.94	30.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	9.84%	6,175.00	12.16%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3.25	0.03%	-	-
应收票据	-	-	-	-	2,308.05	5.07%	311.62	1.51%
应收账款	12,811.95	25.22%	10,535.91	20.75%	6,539.75	14.37%	7,508.30	36.42%
应收款项融资	1,843.87	3.63%	2,608.41	5.14%	-	-	-	-
预付款项	632.38	1.24%	690.73	1.36%	472.55	1.04%	412.64	2.00%
其他应收款	301.79	0.59%	456.77	0.90%	246.18	0.54%	202.94	0.98%
存货	11,232.67	22.11%	12,137.10	23.91%	7,566.23	16.62%	5,948.34	28.85%
其他流动资产	3,237.88	6.37%	8,217.22	16.19%	12,342.25	27.11%	-	-
流动资产合计	50,805.27	100.00%	50,767.85	100.00%	45,521.05	100.00%	20,617.78	100.00%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现金	7.45	8.92	4.10	11.65
银行存款	15,213.01	9,686.58	15,277.39	4,718.66
其他货币资金	524.28	251.20	751.31	1,503.63
合计	15,744.74	9,946.70	16,032.79	6,233.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233.94 万元、16,032.79 万元、9,946.70 万元和 15,744.7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24%、35.22%、19.59%和 30.99%。2018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9,798.86 万元，增幅 157.19%，主要是由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到账所致；2019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减少主要系本期支付股权转让款、购买理财、支付分红款等致使资金耗用增加所致。2020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理财产品到期以及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00.00	6,175.00	-	-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5,000.00	6,175.00	-	-

注：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2018 年 12 月 31 日由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13.25 万元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改由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6,175.00 万元和 5,000.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12.16% 和 9.84%，主要系公司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购买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期限		预期 年利率	期末余额
			购买日	到期日		
华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信益第 20058 号（GC001） 收益凭证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2020-3-20	2020-9-15	挂钩上交所国债回 购利率（GC001， 交易所代码 204001）的每日加 权平均利率	5,000.00
合计						5,000.00

（3）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	2,308.05	311.62

注：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持有的上述投资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并在资产负债表中以应收款项融资列示。

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311.62 万元、2,308.05 万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51%、5.07%。2018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对部分采取票据结算的客户销售增加以及期末存在部分大额应收票据尚未背书转让所致。

(4)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508.30 万元、6,539.75 万元、10,535.91 万元和 12,811.9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42%、14.37%、20.75%和 25.22%。2019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3,996.17 万元,增幅 61.11%,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合并杜商精机使得应收账款增加,另一方面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使得应收账款也相应有所增加。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2,276.04 万元,增幅 21.60%,主要是由于销售增长以及部分境内客户受疫情影响付款有所延迟。

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原值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20.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493.75	681.80	12,811.95	11,095.63	559.71	10,535.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合计	13,493.75	681.80	12,811.95	11,095.63	559.71	10,535.91
种类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92.73	352.99	6,539.75	7,910.57	402.27	7,508.3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合计	6,892.73	352.99	6,539.75	7,910.57	402.27	7,508.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06.30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396.53	99.28%	669.83	5.00%
1-2 年	94.72	0.70%	9.47	10.00%

2-3 年	-	-	-	30.00%
3-4 年	-	-	-	50.00%
4 年以上	2.50	0.02%	2.50	100.00%
合计	13,493.75	100.00%	681.80	5.05%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041.99	99.52%	552.10	5.00%
1-2 年	51.13	0.46%	5.11	10.00%
2-3 年	-	-	-	30.00%
3-4 年	-	-	-	50.00%
4 年以上	2.50	0.02%	2.50	100.00%
合计	11,095.63	100.00%	559.71	5.04%
账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870.07	99.67%	343.50	5.00%
1-2 年	4.62	0.07%	0.46	10.00%
2-3 年	-	-	-	30.00%
3-4 年	18.04	0.26%	9.02	50.00%
4 年以上	-	-	-	100.00%
合计	6,892.73	100.00%	352.99	5.12%
账龄	2017.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878.70	99.60%	393.93	5.00%
1-2 年	6.14	0.08%	0.61	10.00%
2-3 年	25.74	0.33%	7.72	30.00%
3-4 年	-	-	-	50.00%
4 年以上	-	-	-	100.00%
合计	7,910.57	100.00%	402.27	5.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9.60%、99.67%、99.52%和 99.28%,占比较高。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企业,销售回款及时,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

②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2017年和2018年，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遵循稳健的坏账计提政策。公司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1年以内为5%；1-2年为10%；2-3年为30%；3-4年以上为50%；4年以上为100%。2019年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即通过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③ 应收账款集中度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20.06.30	克诺尔集团	2,094.19	15.52%
	卡特彼勒集团	1,356.58	10.05%
	Dayco	1,184.78	8.78%
	Global Sales Group	1,113.36	8.25%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Ltd.	1,054.97	7.82%
	合计	6,803.88	50.42%
2019.12.31	MTD	1,607.25	14.49%
	克诺尔集团	981.85	8.85%
	Dayco	922.71	8.32%
	Global Sales Group	835.89	7.53%
	卡特彼勒集团	826.88	7.45%
	合计	5,174.58	46.64%
2018.12.31	MTD	991.18	14.38%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Ltd.	878.75	12.75%
	Global Sales Group	778.66	11.30%
	Dayco	626.50	9.09%
	浙江派尼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2.42	9.03%
	合计	3,897.51	56.55%
2017.12.31	MTD	1,590.59	20.11%
	克诺尔集团	1,054.76	13.33%
	Global Sales Group	788.57	9.97%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 Ltd.	733.94	9.28%
	Husqvarna AB	637.84	8.06%
	合计	4,805.71	60.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合计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0.75%、56.55%、46.64%和 50.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5) 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843.87	2,608.41	-	-

注: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并将银行承兑汇票余额由应收票据转入应收账款融资。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 2,608.41 万元和 1,843.87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5.14%、3.63%,均为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用于质押的银行承兑票据金额为 1,468.87 万元;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768.52 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未发生承兑汇票到期未获承兑的情形。

(6)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412.64 万元、472.55 万元、690.73 万元和 632.3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0%、1.04%、1.36%和 1.24%,占比较低。预付款项主要系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向模具厂定制产品模具所产生的预付模具款。2019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8 年末增加 218.18 万元,增幅为 46.17%,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19 年收购杜商精机 51% 的股权,构成控制并将杜商精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使得公司合并报表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7)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202.94 万元、246.18 万元、456.77 万元和 301.79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8%、0.54%、0.90%和 0.59%,占比较低。

①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08.70	60.97%	10.44	418.32	83.30%	20.92
1-2年	50.08	14.63%	5.01	3.35	0.67%	0.34
2-3年	83.50	24.39%	25.05	80.50	16.03%	24.15
3-4年	-	-	-	0.00	0.00%	0.00
4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42.28	100.00%	40.50	502.17	100.00%	45.40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80.96	68.68%	9.05	213.61	99.99%	10.68
1-2年	82.51	31.32%	8.25	0.01	0.00%	0.00
2-3年	0.01	0.00%	0.00	-	-	-
3-4年	-	-	-	0.01	0.00%	0.00
4年以上	0.01	0.00%	0.01	-	-	-
合计	263.49	100.00%	17.31	213.63	100.00%	10.69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20.92	0.34	24.15	45.40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49	2.49	0.00	0.00
——转入第三阶段	0.00	-0.30	0.30	0.00
本期计提	-7.99	2.49	0.60	-4.91
2020年6月30日余额	10.44	5.01	25.05	40.50

② 按款项性质分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押金保证金	334.45	329.61	166.73	131.10
应收出口退税	1.31	166.47	94.24	82.53
备用金及其他	6.53	6.09	2.52	-
合计	342.28	502.17	263.49	213.6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押金保证金以及应收出口退税组成，2019年末其他应收款中的押金保证金上升 162.88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 2019 年竞拍取得了一块土地使用权，缴纳了 174.00 万元保证金所致。

③ 其他应收款集中度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2020.06.30	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非税收入	174.00	押金保证金	50.84%
	绍兴市上虞区天然气有限公司	102.00	押金保证金	29.80%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押金保证金	8.76%
	绍兴上虞顺风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10.00	押金保证金	2.92%
	浙江亚克药业有限公司	8.21	押金保证金	2.40%
	合计	324.21		94.72%
2019.12.31	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	174.00	押金保证金	34.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绍兴市上虞区支库	166.47	应收出口退税	33.15%
	绍兴市上虞区天然气有限公司	102.00	押金保证金	20.32%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押金保证金	5.97%
	绍兴上虞顺风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10.00	押金保证金	1.99%
	合计	482.47		96.08%
2018.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绍兴市上虞区支库	166.73	应收出口退税	63.28%
	绍兴市上虞区天然气有限公司	52.00	押金保证金	19.74%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50	押金保证金	7.02%
	绍兴上虞顺风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10.00	押金保证金	3.80%

	浙江信标仪器有限公司	8.00	押金保证金	3.04%
	合计	255.23		96.88%
2017.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绍兴市上虞区支库	131.10	应收出口退税	61.37%
	绍兴市上虞区天然气有限公司	52.00	押金保证金	24.34%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50	押金保证金	8.66%
	绍兴上虞顺风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10.00	押金保证金	4.68%
	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2.00	押金保证金	0.94%
	合计	213.60		99.99%

(8) 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4,216.91	37.27%	3,928.32	32.15%
在产品	1,761.02	15.56%	2,187.52	17.90%
库存商品	3,421.63	30.24%	3,782.74	30.96%
发出商品	1,199.33	10.60%	1,521.87	12.46%
周转材料	633.44	5.60%	685.51	5.61%
委托加工物资	81.84	0.72%	112.66	0.92%
合计	11,314.18	100.00%	12,218.61	100.00%
跌价准备	81.51	-	81.51	-
账面价值	11,232.67	-	12,137.10	-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732.54	22.90%	1,894.93	31.86%
在产品	1,276.49	16.87%	1,054.01	17.72%
库存商品	2,729.49	36.07%	1,614.96	27.15%
发出商品	1,517.62	20.06%	972.28	16.35%
周转材料	310.09	4.10%	412.15	6.93%
委托加工物资	-	-	-	-
合计	7,566.23	100.00%	5,948.34	100.00%
跌价准备	-	-	-	-

账面价值	7,566.23	-	5,948.34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948.34 万元、7,566.23 万元、12,137.10 万元和 11,232.6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85%、16.62%、23.91% 和 22.11%。2018 年末存货较 2017 年末增加 1,617.90 万元，增幅 27.20% 主要是公司业务增长增加了部分产品的备货所致；2019 年末存货较 2018 年末增加 4,570.87 万元，增幅 60.41%，一方面系收购杜商精机后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且杜商精机存货账面价值较高；另一方面系公司部分新产品所需部分原材料需要从海外采购，时间周期较长，为保证产品供应增加了该类原材料的储备所致。

从存货的构成情况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上述各项合计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3.07%、95.90%、93.47% 和 93.68%，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的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进行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81.51 万元、81.51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0.67%、0.73%，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理财产品	3,200.00	8,000.00	12,200.00	-
预缴企业所得税	17.13	105.38	115.10	-
增值税留抵税额	1.64	93.43	27.15	-
待摊费用	19.11	18.42	-	-
合计	3,237.88	8,217.22	12,342.25	-

注：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2018 年 12 月 31 日由其他流动资产核算的理财产品 12,200.00 万元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改由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12,342.25 万元、8,217.22 万元和 3,237.8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27.11%、16.19% 和 6.37%，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公司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预缴企业所得税等。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流动资产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1,809.86	6.06%	-	-	-	-	-	-
固定资产	17,607.52	59.00%	18,312.00	65.08%	12,594.95	79.18%	10,713.79	80.26%
在建工程	731.98	2.45%	72.85	0.26%	94.27	0.59%	-	-
无形资产	7,550.90	25.30%	7,715.43	27.42%	2,230.19	14.02%	2,165.07	16.22%
商誉	964.47	3.23%	973.37	3.46%	-	-	-	-
长期待摊费用	461.05	1.54%	543.81	1.93%	438.19	2.75%	148.95	1.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3.38	0.88%	183.92	0.65%	130.66	0.82%	120.76	0.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5.85	1.53%	335.18	1.19%	417.63	2.63%	201.04	1.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845.02	100.00%	28,136.56	100.00%	15,905.89	100.00%	13,349.61	100.00%

(1)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1,809.86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6.06%，为对参股企业锋龙园智的投资，持股比例为45.00%，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原值合计	29,084.43	28,769.66	19,027.33	16,688.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431.35	10,431.35	7,203.14	7,159.36
通用设备	596.13	587.34	254.37	281.62
专用设备	16,971.87	16,657.71	10,886.29	8,490.10
运输工具	1,085.08	1,093.27	683.54	756.92
累计折旧合计	11,476.91	10,457.66	6,432.38	5,974.2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630.00	3,398.83	2,362.34	2,028.49
通用设备	463.65	445.11	199.74	205.16
专用设备	6,631.31	5,881.44	3,294.61	3,133.97

运输工具	751.96	732.28	575.68	606.60
减值准备合计	-	-	-	-
账面价值合计	17,607.52	18,312.00	12,594.95	10,713.7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801.35	7,032.52	4,840.79	5,130.87
通用设备	132.49	142.23	54.63	76.47
专用设备	10,340.56	10,776.27	7,591.68	5,356.13
运输工具	333.12	360.98	107.85	150.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713.79 万元、12,594.95 万元、18,312.00 万元和 17,607.5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0.26%、79.18%、65.08%和 59.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两项合计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在 97%以上。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在固定资产中占比较高，与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的经营特点一致。生产规模是公司竞争实力的重要方面，只有具备一定规模的生产场地和类型齐全的生产设备，才能确保产能、产品品质和及时供货能力。

2018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7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本期购买设备增加所致；2019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8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合并杜商精机时，以杜商精机固定资产公允价值入账，金额较大。2020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计提折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94.27 万元、72.85 万元和 731.9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59%、0.26%和 2.45%。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系零星工程，金额较小；2020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余额上升较快，主要系募投项目土建工程开工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原值合计	8,630.83	8,582.71	2,707.69	2,581.56
其中：土地使用权	6,493.59	6,493.59	2,581.56	2,581.56
软件	370.10	321.98	126.13	-
专利技术及 商标	1,767.14	1,767.14	-	-
累计摊销合计	1,079.92	867.28	477.50	416.49
其中：土地使用权	709.20	609.26	468.12	416.49
软件	105.66	81.30	9.38	-
专利技术及 商标	265.07	176.71	-	-
减值准备合计	-	-	-	-
账面价值合计	7,550.90	7,715.43	2,230.19	2,165.07
其中：土地使用权	5,784.40	5,884.33	2,113.44	2,165.07
软件	264.44	240.68	116.75	-
专利技术及 商标	1,502.07	1,590.43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2,165.07 万元、2,230.19 万元、7,715.43 万元和 7,550.9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22%、14.02%、27.42% 和 25.30%。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的金额及占比相对稳定，主要系土地使用权；2019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5,485.24 万元，增幅 245.95%，一方面是由于公司竞拍取得了一块土地使用权，价值较高；另一方面是由于合并杜商精机时，将杜商精机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软件著作权以及专利技术及商标等以公允价值入账，使得无形资产增长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5) 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原值合计	990.35	990.35	-	-
其中：杜商精机	990.35	990.35	-	-
商誉减值准备合计	25.87	16.98	-	-

其中：杜商精机	25.87	16.98	-	-
账面价值合计	964.47	973.37	-	-
其中：杜商精机	964.47	973.37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973.37 万元和 964.4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3.46%和 3.23%。2019 年末商誉 973.37 万元系公司于 2019 年收购杜商精机股权时产生，商誉包含购买日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部分确认的商誉 779.32 万元和因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商誉 211.03 万元。

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公司分别计提 16.98 万元、8.90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系收购时因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了商誉 211.03 万元，在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时计提了减值准备。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排污权使用费	21.51	4.67%	28.68	5.27%	43.02	9.82%	57.36	38.51%
装修费	430.24	93.32%	504.93	92.85%	395.17	90.18%	91.59	61.49%
网络商铺使用权	9.30	2.02%	10.20	1.88%	-	-	-	-
合计	461.05	100.00%	543.81	100.00%	438.19	100.00%	148.9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148.95 万元、438.19 万元、543.81 万元和 461.05 万元。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有所增加，主要系装修费增加所致。2020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减少主要是摊销所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8.80	26.90	25.57	41.1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9.54	102.01	68.23	79.61
递延收益	34.25	36.84	36.86	-
存货跌价准备	15.21	15.21	-	-
衍生金融负债	5.58	2.95	-	-
合计	263.38	183.92	130.66	120.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系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递延收益、存货跌价准备以及衍生金融负债而形成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01.04 万元、417.63 万元、335.18 万元和 455.8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1%、2.63%、1.19% 和 1.53%，系预付设备款。

(二) 负债构成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08.08	37.72%	3,404.39	18.22%	4,500.00	38.13%	3,100.00	26.25%
交易性金融负债	37.20	0.20%	19.68	0.11%	-	-	-	-
应付票据	3,182.01	17.37%	1,861.16	9.96%	1,566.10	13.27%	2,758.53	23.36%
应付账款	6,049.24	33.03%	7,458.97	39.92%	4,241.13	35.93%	4,841.99	41.00%
预收款项	-	-	73.38	0.39%	21.66	0.18%	14.88	0.13%
合同负债	94.96	0.52%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883.14	4.82%	1,285.06	6.88%	995.22	8.43%	751.83	6.37%
应交税费	396.47	2.16%	409.53	2.19%	295.11	2.50%	311.41	2.64%
其他应付款	52.29	0.29%	3,500.13	18.73%	11.12	0.09%	11.41	0.10%
一年内到期的非	16.94	0.09%	111.99	0.60%	-	-	-	-

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20.54	0.17%
流动负债合计	17,620.33	96.20%	18,124.29	97.00%	11,630.35	98.54%	11,810.58	100.0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332.98	1.82%	179.98	0.96%	170.76	1.4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3.05	1.98%	380.49	2.04%	1.99	0.0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6.03	3.80%	560.48	3.00%	172.75	1.46%	-	-
负债合计	18,316.36	100.00%	18,684.77	100.00%	11,803.10	100.00%	11,810.58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8.54%、97.00%和 96.20%。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报告期各期末三者合计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60%、87.33%、68.10%和 88.11%。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100.00 万元、4,500.00 万元、3,404.39 万元和 6,908.0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25%、38.13%、18.22%和 37.72%，由抵押贷款、保证贷款和信用贷款构成。2020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3,503.69 万元，主要系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新增借款所致。

2、交易性金融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金额较小，为衍生金融负债，其产生原因系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开展外汇期权业务。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到期的看涨期权标的金额为 300 万美元，按照资产负债表日与期权到期日最接近合约的远期汇率，确认交易性金融负债 37.20 万元。

3、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2,758.53 万元、1,566.10 万元、1,861.16 万元和 3,182.0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36%、13.27%、9.96%和 17.37%，公司开具的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款。2018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17 年末减少 1,192.42 万元，降幅 43.23%，主要系公司个别供应商有所变化以及对个别供应商的结算方式有所变化，支付承兑汇票

的金额有所下降所致；2020年6月末应付票据较2019年末增加1,320.85万元，增幅70.97%，主要系公司个别供应商有所变化导致结算方式有所变化，支付承兑汇票的金额有所增加所致。

4、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4,841.99万元、4,241.13万元、7,458.97万元和6,049.24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1.00%、35.93%、39.92%和33.03%。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款、设备款、运输及能源款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材料款	5,518.94	6,885.57	3,919.51	4,646.48
设备款	403.63	320.16	159.72	70.20
运输、能源费等	126.67	253.23	161.91	125.31
合计	6,049.24	7,458.97	4,241.13	4,841.99

2019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18年末增长3,217.83万元，增幅75.87%，主要系收购杜商精机后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14.88万元、21.66万元、73.38万元和0.0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13%、0.18%、0.39%和0.00%，全部为预收货款。2020年公司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符合新收入准则的原采用预收款项科目核算的项目转至合同负债科目核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中不存在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0.00万元和94.96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0%、0.00%、0.00%和0.52%，全部为预收货款。2020年公司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符合新收入准则的原采用预收款项科目核算的项目转至合同负债科目核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中不存在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7、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751.83 万元、995.22 万元、1,285.06 万元和 883.1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7%、8.43%、6.88% 和 4.82%。2019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8 年末增加 289.84 万元，增幅 29.12%，主要是由于公司合并了杜商精机所致。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较低主要是由于年末余额中包含计提的奖金已经发放所致。

8、应交税费

公司应纳税种主要为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311.41 万元、295.11 万元、409.53 万元和 396.4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4%、2.50%、2.19% 和 2.1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34.10	2.76	12.09	0.13
企业所得税	247.14	277.68	176.83	188.4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2.38	6.24	5.49	28.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46	3.66	10.28	8.15
房产税	46.07	104.17	42.11	40.29
土地使用税	19.48	13.81	38.03	38.02
教育费附加	8.08	0.51	6.17	5.08
地方教育附加	5.39	0.34	4.11	3.07
印花税	0.38	0.35	-	-
合计	396.47	409.53	295.11	311.41

2019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14.42 万元、增长 38.77%，主要原因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100.85 万元。

9、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1.41 万元、11.12 万元、3,500.13 万元和 52.2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0%、0.09%、18.73% 和 0.29%。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增长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收购了杜商精机，尚有部分股权转让款

未支付所致。该部分股权转让款已于 2020 年 6 月完成支付。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111.99 万元和 16.9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0.60%和 0.09%，金额和占比均较低。2019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111.99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合并了杜商精机，杜商精机存在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所致。

11、其他流动负债

2017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存在余额 20.54 万元，主要系掉期业务平仓应付利息。

1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170.76 万元、179.98 万元和 332.9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1.45%、0.96%和 1.82%，全部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摊销，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年产 1800 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	与资产相关	146.54	18.32	20.94	-
年产 500 万只点火器和 800 万只飞轮技改项目	与资产相关	65.46	31.67	36.19	-
年产 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	与资产相关	39.69	42.74	48.85	-
年产 1600 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	与资产相关	34.65	37.32	42.65	-
年产比例式/开关式电磁阀 5 万套、正控阀 2 万套、泵轴 50 万支、阀轴 30 万支技改项目	与资产相关	28.66	30.57	-	-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与资产相关	17.99	19.37	22.14	-
合计		332.98	179.98	170.76	-

13、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1.99 万元、380.49 万元和 363.0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02%、2.04%和 1.98%。2019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19 年合并了杜商精

机，杜商精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评估增值，形成递延所得税负债。2020年6月末递延所得税负债有所下降主要系评估增值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正常折旧、摊销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	2018.12.31 /2018年	2017.12.31 /2017年
流动比率	2.88	2.80	3.91	1.75
速动比率	2.25	2.13	3.26	1.24
资产负债率 (合并)	22.71%	23.68%	19.21%	34.77%
利息保障倍数 (倍)	39.17	34.35	47.56	41.80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75、3.91、2.80和2.88，速动比率分别为1.24、3.26、2.13和2.25。2018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比2017年末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主要系公司于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的净额为22,882.77万元，使得货币资金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的逐步投入使用以及公司于2019年合并杜商精机产生的影响，2019年末、2020年6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比2018年末有所下降，但仍维持在较高水平。

2、资产负债率、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34.77%、19.21%、23.68%和22.71%。2018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相比2017年末下降15.56%，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于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的净额为22,882.77万元，使得货币资金大幅增加。2019年末资产负债率相比2018年末上升4.47%，主要系公司于2019年合并杜商精机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41.80、47.56、34.35和39.17。报告期

内，公司利息支出金额较少，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3、偿债能力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偿债能力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流动比率	沃施股份	0.44	0.58	0.37	2.46
	中坚科技	2.24	2.26	2.69	2.66
	瑜欣电子	1.81	1.66	1.88	1.97
	平均值	1.50	1.50	1.65	2.36
	本公司	2.88	2.80	3.91	1.75
速动比率	沃施股份	0.41	0.55	0.35	2.15
	中坚科技	1.52	1.51	1.98	1.98
	瑜欣电子	1.30	1.24	1.47	1.46
	平均值	1.08	1.10	1.26	1.86
	本公司	2.25	2.13	3.26	1.24
资产负债率 (%)	沃施股份	35.43	40.94	47.58	31.85
	中坚科技	25.35	24.58	22.11	24.88
	瑜欣电子	35.94	36.54	36.57	37.07
	平均值	32.24	34.02	35.42	31.27
	本公司	22.71	23.68	19.21	34.77

注：沃施股份、中坚科技以及瑜欣电子的相关数据依据其已公开的定期报告计算。

2017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平均值，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2017年尚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与上市公司相比在流动资产、速动资产、资金总额等方面存在较大劣势。

2018年，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的净额为22,882.77万元，充实了公司的净资产，使得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上升、资产负债率下降，公司的偿债能力得到了很大改善。

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也不存在表外负债情况，公司保持了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利润持续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盈利能力和盈利质量较好，因此公司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四）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	4.80	4.49	4.34
存货周转率	1.39	2.84	3.19	3.86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34、4.49、4.80和2.01，相对稳定。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86、3.19、2.84和1.39，2018年和2019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2018年末、2019年末存货账面价值上升所致。

公司2020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与上年同期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差异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2	3.44	-6.31%
存货周转率	2.08	2.22	-6.29%

注：2020年1-9月及2019年1-9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未进行年化处理。

公司2020年1-9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与2019年1-9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营运能力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应收账款 周转率	沃施股份	3.61	5.67	1.51	2.43
	中坚科技	2.20	4.49	4.73	5.20
	瑜欣电子	2.11	3.85	4.97	4.46
	平均值	2.64	4.67	3.74	4.03
	本公司	2.01	4.80	4.49	4.34
存货周转率	沃施股份	8.73	15.86	5.15	4.36
	中坚科技	0.95	2.27	2.51	2.42
	瑜欣电子	1.73	3.89	5.65	4.43
	平均值	3.80	7.34	4.44	3.74
	本公司	1.39	2.84	3.19	3.86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产品类型、结构、客户群体、内外销占比不同，导致整体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差异。从整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行业平均值相近，符合所属行业的特点及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存在差异，主要与各公司生产政策、销售政策及对市场行情走势判断有关，不同公司之间可比性较小。

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23,481.49	41,007.35	31,516.57	31,340.88
营业利润	3,857.14	6,899.95	5,299.96	5,550.12
利润总额	3,869.65	6,892.88	5,278.70	5,544.53
净利润	3,444.91	6,064.17	4,575.77	4,781.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49.10	5,760.13	4,575.77	4,78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3.19	4,986.22	3,816.25	4,822.30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2,984.66	97.88%	40,248.25	98.15%	30,524.14	96.85%	30,253.39	96.53%
其他业务收入	496.83	2.12%	759.11	1.85%	992.43	3.15%	1,087.49	3.47%
合计	23,481.49	100.00%	41,007.35	100.00%	31,516.57	100.00%	31,340.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340.88 万元、31,516.57 万元、41,007.35 万元和 23,481.49 万元，保持稳步增长趋势，主要系下游市场需求稳定，为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提供有力保障。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系园林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以及液压零部件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96% 以上，是公司营业

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公司对外加工业务收入和零星废料销售收入，占比很小。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园林机械零部件	10,495.97	45.67%	21,095.30	52.41%	20,048.94	65.68%	22,089.52	73.02%
汽车零部件	5,969.12	25.97%	12,365.57	30.72%	8,580.51	28.11%	6,749.61	22.31%
液压零部件	5,594.00	24.34%	5,010.12	12.45%	-	-	-	-
其他产品	925.57	4.03%	1,777.25	4.42%	1,894.68	6.21%	1,414.26	4.67%
合计	22,984.66	100.00%	40,248.25	100.00%	30,524.14	100.00%	30,253.39	100.00%

注：由于杜商精机于2019年6月30日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故2019年公司液压零部件业务板块财务数据均为2019年7-12月数据，下同；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为园林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和液压零部件三大板块，报告期内三者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95%左右。其中，园林机械零部件主要包括点火器、飞轮和汽缸等；汽车零部件主要系汽车铝压铸零部件；液压零部件主要系液压阀零件、液压阀组件以及其他液压件；其他主要系发动机逆变器、灯罩、盖板、泵体等零星配件。

(1) 园林机械零部件分产品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点火器	3,936.07	37.50%	8,718.96	41.33%	8,397.64	41.89%	8,797.12	39.82%
飞轮	4,557.40	43.42%	8,427.88	39.95%	8,408.92	41.94%	10,611.97	48.04%
汽缸	868.56	8.28%	1,592.39	7.55%	1,305.20	6.51%	1,025.50	4.64%
园林机械零部件其他	1,133.94	10.80%	2,356.08	11.17%	1,937.18	9.66%	1,654.93	7.49%
合计	10,495.97	100.00%	21,095.30	100.00%	20,048.94	100.00%	22,089.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园林机械零部件业务规模变动不大，各主要产品占比相对稳定。公司将继续深耕园林机械零部件行业，核心客户持续的产品需求是公司主营

业务收入重要的来源。公司经过多年的专业运营，在研发设计能力、生产工艺水平、质量控制、管理能力等方面不断改进提高，有利于公司稳定和深化与客户的合作关系。

(2) 汽车零部件分产品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铝压铸零部件	4,471.31	74.91%	9,036.36	73.08%	6,791.58	79.15%	4,874.85	72.22%
汽车零部件其他	1,497.81	25.09%	3,329.21	26.92%	1,788.94	20.85%	1,874.76	27.78%
合计	5,969.12	100.00%	12,365.57	100.00%	8,580.51	100.00%	6,749.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749.61 万元、8,580.51 万元、12,365.57 万元和 5,969.12 万元，销售收入逐年增长，主要系随着募投项目的稳步推进，公司汽车铝压铸零部件销售收入不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铝压铸零部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4,874.85 万元、6,791.58 万元、9,036.36 万元和 4,471.31 万元，占汽车零部件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22%、79.15%、73.08% 和 74.91%。

(3) 液压零部件分产品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液压阀零件	711.26	12.71%	982.29	19.61%	-	-	-	-
液压阀组件	4,408.50	78.81%	3,585.97	71.57%	-	-	-	-
其他液压件	474.25	8.48%	441.86	8.82%	-	-	-	-
合计	5,594.00	100.00%	5,010.12	100.00%	-	-	-	-

报告期内，公司液压零部件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5,010.12 万元和 5,594.00 万元，销售收入总体呈增长趋势。公司于 2019 年收购了杜商精机 51.00% 的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通过控股杜商精机，公司在原有园林机械零部件和汽车零部件业务基础上，实现相近技术和生产工艺下的产业延伸，将业务拓展至液压零部件领域。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12,427.29	54.07%	18,104.39	44.98%	11,380.56	37.28%	8,916.29	29.47%
境外	10,557.38	45.93%	22,143.85	55.02%	19,143.58	62.72%	21,337.10	70.53%
合计	22,984.66	100.00%	40,248.25	100.00%	30,524.14	100.00%	30,253.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变动不大，但占比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内销收入金额增长较快。

从外销区域来看，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美国、意大利等欧美发达国家和地区，其市场发展较为成熟，对公司相关产品具有持续稳定的需求。公司在该地区深耕时间较长，客户黏性较强。随着公司与客户关系不断深化，公司品牌影响力的提升对公司在海外市场的销售额形成了有力拉动。

公司在巩固国外市场的同时，积极抓住国内园林机械行业发展的有利时机，逐渐开拓国内市场，与中坚科技、派尼尔科技等国内知名园林机械整机厂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与海外园林机械整机厂商的境内公司也在积极开展业务。

与此同时，公司汽车铝压铸零部件业务在国内市场也取得了一定发展，与东科克诺尔等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建立起合作关系，成为内销收入的重要来源。

此外，公司于2019年收购了杜商精机51.00%的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将业务拓展至液压零部件领域，而液压零部件业务的销售收入以内销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存在一定波动且相比境内收入增速较低、收入占比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以境外销售为主的园林机械零部件业务板块因存在产能瓶颈而增长较慢，而以境内销售为主的汽车零部件业务板块、液压零部件业务板块发展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系全球知名园林机械整机厂商、国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以及工程机械世界级巨头，其销售规模达数十亿至上百亿美元，对应的采购规模也极其庞大。因此，上述客户对公司采购的金额仅占其采购总额的极小部分。报告期内，公司对境外主要上市公司客户销售情况相对稳定，与主要上市公司客户同期销售规模基本匹配，在主要境外客户同类产品中销售份额的变动趋势与客户自身的生产和销售计划基本匹配。

2020年1-9月，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在手订单、新增订单、已完成订单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单位	2020年1月1日 在手订单	新增订单	已完成订单	2020年9月30日 在手订单
MTD	万美元	127.11	604.88	461.01	270.98
Global Sales Group	万美元	157.14	349.00	377.61	128.53
Dayco	万美元	36.52	125.62	120.29	41.86
	万欧元	52.16	225.73	201.92	75.97
卡特彼勒	万美元	55.67	153.88	117.53	92.02
TTI	万美元	143.25	394.47	371.09	166.63
Husqvarna	万美元	20.29	224.17	219.95	24.51
合计	万美元	601.20	2,117.01	1,904.51	813.70

注 1: Dayco 包括 Dayco Products LLC、Dayco Europe S.R.L.;

注 2: Global Sales Group 指 Global Sales Group;

注 3: Husqvarna AB 包括 Husqvarna Outdoor Products Inc.、Husqvarna Forestry Products;

注 4: MTD 指 MTD PRODUCTS INC.;

注 5: STIHL 指 ANDREAS STIHL Power Tools (QingDao) CO.,LTD.;

注 6: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Ltd.包括 AC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TTI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Techtronic Cordless GP;

注 7: 卡特彼勒指 45-CATERPILLAR INDIA PVT.LTD.;

注 8: 订单金额加总时欧元按照 2020 年 9 月 30 日汇率折算为美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在手订单金额为 813.70 万美元，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在手订单金额为 601.20 万美元，主要境外客户的期末在手订单金额较期初上升明显。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基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5,863.32	97.89%	27,464.43	98.01%	20,997.33	97.43%	19,477.06	96.52%
其他业务成本	342.19	2.11%	556.64	1.99%	554.75	2.57%	701.57	3.48%
合计	16,205.51	100.00%	28,021.07	100.00%	21,552.07	100.00%	20,178.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6.52%、97.43%、98.01% 和 97.89%，其他业务成本占比较低，公司营业成本及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基本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0,219.33	64.42%	17,897.29	65.17%	13,586.03	64.70%	13,015.06	66.82%
直接人工	1,983.37	12.50%	3,901.80	14.21%	3,274.09	15.59%	2,757.59	14.16%
制造费用	3,660.62	23.08%	5,665.34	20.63%	4,137.21	19.70%	3,704.41	19.02%
合计	15,863.32	100.00%	27,464.43	100.00%	20,997.33	100.00%	19,477.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占比基本保持稳定。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上升，从而导致直接材料及直接人工占比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于2019年合并杜商精机，而杜商精机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中直接人工占比较少，制造费用占比较高所致。

3、分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大类	产品细类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园林机械 零部件	点火器	2,410.03	5,369.53	5,116.58	4,763.02
	飞轮	2,684.49	5,150.08	5,458.05	6,236.78
	汽缸	666.89	1,163.11	1,013.98	810.04
	园林其他	796.51	1,626.06	1,329.71	1,212.30
园林机械零部件小计		6,557.92	13,308.78	12,918.32	13,022.14
汽车 零部件	汽车铝压铸件	3,441.07	6,877.13	5,366.60	4,110.05
	汽车其他	1,082.63	2,310.56	1,370.48	1,272.60
汽车零部件小计		4,523.70	9,187.69	6,737.08	5,382.65
液压 零部件	液压阀零件	591.36	773.57	-	-
	液压阀组件	3,208.76	2,754.40	-	-
	其他液压件	370.85	340.53	-	-
液压零部件小计		4,170.97	3,868.50	-	-

其他产品	其他产品	610.74	1,099.46	1,341.92	1,072.27
合计		15,863.32	27,464.43	20,997.33	19,477.06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成本的金额及占比变动趋势与其营业收入的金额和占比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三）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a	23,481.49	41,007.35	31,516.57	31,340.8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b	22,984.66	40,248.25	30,524.14	30,253.39
营业毛利	c	7,275.98	12,986.28	9,964.50	11,162.26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	d	7,121.34	12,783.81	9,526.82	10,776.33
综合毛利率	e=c/a	30.99%	31.67%	31.62%	35.62%
主营业务毛利率	f=d/b	30.98%	31.76%	31.21%	35.6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96%且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决定了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波动如下：

项目	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园林机械 零部件	点火器	38.77%	17.12%	38.42%	21.66%	39.07%	27.51%	45.86%	29.08%
	飞轮	41.10%	19.83%	38.89%	20.94%	35.09%	27.55%	41.23%	35.08%
	汽缸	23.22%	3.78%	26.96%	3.96%	22.31%	4.28%	21.01%	3.39%
	园林其他	29.76%	4.93%	30.98%	5.85%	31.36%	6.35%	26.75%	5.47%
园林机械零部件小计		37.52%	45.67%	36.91%	52.41%	35.57%	65.68%	41.05%	73.02%
汽车 零部件	汽车铝压铸 零部件	23.04%	19.45%	23.89%	22.45%	20.98%	22.25%	15.69%	16.11%
	汽车其他	27.72%	6.52%	30.60%	8.27%	23.39%	5.86%	32.12%	6.20%
汽车零部件小计		24.21%	25.97%	25.70%	30.72%	21.48%	28.11%	20.25%	22.31%
液压 零部件	液压阀零件	16.86%	3.09%	21.25%	2.44%	-	-	-	-
	液压阀组件	27.21%	19.18%	23.19%	8.91%	-	-	-	-
	其他液压件	21.80%	2.06%	22.93%	1.10%	-	-	-	-

液压零部件小计		25.44%	24.34%	22.79%	12.45%	-	-	-	-
其他产品	其他产品	34.02%	4.03%	38.14%	4.42%	29.17%	6.21%	24.18%	4.67%
主营业务毛利率		30.98%	100.00%	31.76%	100.00%	31.21%	100.00%	35.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62%、31.21%、31.76% 和 30.98%。其中，园林机械零部件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05%、35.57%、36.91% 和 37.52%；汽车零部件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25%、21.48%、25.70% 和 24.21%。液压零部件业务板块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79% 和 25.44%。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8 年较 2017 年有所下滑，其他年度波动幅度不大。

2018 年公司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 4.41%，主要原因包括：

（1）汇率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外销产品主要以美元计价及结算。通常情况下，在公司产品的美元价格没有发生大幅变化的情况下，汇率的下降将导致公司以美元计价的产品换算成人民币的单价下降。2018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相对于 2017 年有所下降，以人民币计算的销售单价下降，使得公司的外销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2）园林机械业务板块影响

1) 客户结构影响

公司园林机械业务板块中，客户 MTD 的毛利率相对较高。2018 年客户 MTD 的销售收入占比相比于 2017 年减少，使得园林机械零部件业务板块毛利率出现下降，从而使得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2) 价格变化影响

2018 年公司根据与客户的沟通情况，对部分园林机械零部件产品的价格进行了下调，从而使得公司园林机械零部件业务板块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3）汽车零部件业务板块影响

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板块的毛利率水平相对园林机械零部件业务板块较低。2018 年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板块的收入增长较快，占比相对 2017 年有所提升，拉低了公司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费用	616.23	1,399.26	1,191.25	1,183.17
管理费用	1,600.06	3,193.47	2,798.34	2,521.40
研发费用	1,407.16	2,098.43	1,601.79	919.84
财务费用	-48.41	-202.99	-307.33	583.39
合计	3,575.04	6,488.17	5,284.06	5,207.8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22%	15.82%	16.77%	16.62%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费用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运杂费	256.66	615.32	637.69	744.11
差旅费	39.12	219.04	137.29	164.69
业务招待费	102.78	285.22	242.83	129.86
职工薪酬	150.63	207.23	137.93	116.06
办公费	6.14	31.92	14.57	16.51
业务宣传费	5.95	10.87	7.90	6.90
其他	54.95	29.66	13.04	5.06
合计	616.23	1,399.26	1,191.25	1,183.17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62%	3.41%	3.78%	3.7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183.17万元、1,191.25万元、1,399.26万元和616.2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78%、3.78%、3.41%和2.62%，2019年占比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合并了杜商精机，杜商精机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公司低。

报告期内，公司运杂费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包括部分主要客户的采购及运输模式发生变更、公司与部分运输企业协商后降低运输费用以及公司提高了部分产品的运输效率所致；公司业务招待费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上市后为扩大市场份额加大营销投入所致。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管理费用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职工薪酬	749.56	1,654.07	1,679.26	1,527.30
折旧摊销费	359.89	482.16	294.37	265.35
维修装修费	92.40	223.48	180.22	78.11
交通差旅费	68.70	208.62	206.04	195.24
中介咨询费	76.52	214.15	112.57	115.01
办公费	54.02	141.27	148.23	118.94
业务招待费	51.69	81.31	104.34	126.45
其他	147.28	188.41	73.30	95.00
合计	1,600.06	3,193.47	2,798.34	2,521.40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521.40 万元、2,798.34 万元、3,193.47 万元和 1,600.0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5%、8.88%、7.79% 和 6.81%。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有所上升，但占比有所下降，管理费用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9 年度合并了杜商精机，一方面杜商精机的折旧摊销费用较高，另一方面公司支付了相应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占比有所下降是由于杜商精机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公司低。

3、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研发费用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职工薪酬	650.56	1,098.72	758.98	361.83
直接材料	602.01	742.76	689.77	456.10
设备折旧	95.87	152.34	75.62	59.13
水电费	42.12	67.80	57.75	27.98
认证费	6.61	28.01	19.12	14.80
其他	10.00	8.79	0.54	0.00
合计	1,407.16	2,098.43	1,601.79	919.84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19.84 万元、1,601.79 万元、2,098.43 万元和 1,407.1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3%、5.08%、5.12% 和 5.99%。公司的研发费用投入以及占比均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系公司上市以后，进一步

加大了研发投入以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所致。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杜商精机已于2019年12月首次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4、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财务费用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利息支出	101.38	206.67	113.37	135.90
减：利息收入	71.86	265.56	181.26	34.16
汇兑损益	-85.42	-154.99	-248.41	463.72
手续费等	7.49	10.88	8.98	17.93
合计	-48.41	-202.99	-307.33	583.39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583.39万元、-307.33万元、-202.99万元和-48.41万元，除2017年外，报告期内其他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均为负数，主要是由于：（1）公司利息支出相对较少，而2018年以后公司存在一定数额的定期存款，有部分利息收入；（2）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且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而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自2018年以来不断走强，使得公司存在汇兑收益。

（五）其他收益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的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自2017年1月开始执行新政府补助准则，从2017年1月之后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并计入当期损益的发生额列报于“其他收益”项目，2017年1月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营业外收入”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254.82万元、806.22万元、480.30万元和309.46万元，其他收益主要为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金额较大（10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性质
2015年度成长型企业奖励	-	-	-	157.21	与收益相关
彩钢房（棚）整治喷涂补助款项	-	-	-	30.02	与收益相关
2016年度自主创新奖励	-	-	-	2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度对外经贸专项奖励	-	-	-	16.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度创新成长型企业奖励	-	-	368.76	-	与收益相关
资本市场支持政策奖励	-	-	153.00	-	与收益相关
上虞区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上市奖励	-	-	150.00	-	与收益相关
城镇土地使用税财政补贴收入	-	-	38.02	-	与收益相关
2016年度自主创新奖励	-	-	14.00	-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度科技补短板政策专利费	-	-	16.10	-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度进一步支持外经贸发展资金	-	-	10.00	-	与收益相关
2018年社保费返还	-	192.45	-	-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度隐形冠军企业奖励	-	85.49	-	-	与收益相关
上虞区金融办上市辅导奖励	-	67.92	-	-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土地使用税退回	-	38.02	-	-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科技线政策奖励资金	-	28.30	-	-	与收益相关
商务局出口增量补贴	-	11.20	-	-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科技创新政策奖励	75.00	-	-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费	72.88	-	-	-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专项资金补助	30.00	-	-	-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上虞区专利资助资金	14.10	-	-	-	与收益相关
企业做大做强奖励奖励资金	10.00	-	-	-	与收益相关
嘉善县2019年第一批县级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奖励	10.00	-	-	-	与收益相关
年产500万件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	-	-	12.21	-	与资产相关
年产1600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	-	-	10.66	-	与资产相关
年产1800万件汽车精密铝	44.48	-	-	-	与资产相关

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					
年产 500 万只点火器和 800 万只飞轮技改项目	12.73	-	-	-	与资产相关

（六）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无需支付的款项	19.80	-	-	-
税费返还	-	-	-	1.73
其他	0.99	14.08	0.73	11.20
合计	20.79	14.08	0.73	12.93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2.93 万元、0.73 万元、14.08 万元和 20.79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3%、0.01%、0.20% 和 0.5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和占比均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存货报废损失	-	15.97	-	-
对外捐赠	8.00	5.00	20.00	-
其他	0.28	0.17	1.99	18.4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	-	-	0.12
合计	8.28	21.14	21.99	18.52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8.52 万元、21.99 万元、21.14 万元和 8.28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3%、0.42%、0.31% 和 0.2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和占比均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七）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编制了最近三年及一期非

经常性损益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478.95	133,676.64	-1,802,143.96	-23,680.2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380,226.09	17,255.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94,625.17	4,802,960.09	7,681,953.57	2,548,158.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113,864.86	4,812,595.73	2,595,591.78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75,180.00	-281,070.00	265,950.00	-2,981,32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5,118.31	-70,648.01	-212,605.71	-71,953.33
小计	5,194,907.29	9,397,514.45	8,908,971.77	-511,540.13
减: 所得税影响额	865,697.34	1,594,767.33	1,313,732.41	-99,447.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70,122.43	63,636.04	-	-
合计	3,859,087.52	7,739,111.08	7,595,239.36	-412,092.84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和理财收入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41.21万元、759.52万元、773.91万元和385.91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86%、16.60%、13.44%和12.66%。除2017年外，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较为稳定，主要由政府补助、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构成。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为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产生的投资收益。

（八）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3	11.19	11.00	24.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4.83	9.69	9.17	24.39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0.21	0.65	0.55	0.72
	稀释	0.21	0.65	0.55	0.72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基本	0.19	0.56	0.46	0.72
	稀释	0.19	0.56	0.46	0.72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净利润的不断增长，公司每股收益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18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于2018年4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新股2,222.00万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的净额为22,882.77万元使得净资产增长较多所致。

三、公司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由收购子公司的股权投资及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的投资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1.60	3,957.87	4,602.05	2,517.6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343.78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8.03	-	-	-
合计	4,739.63	6,301.65	4,602.05	2,517.61

注：公司2020年1-6月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存在3,538.03万元的收购杜商精机股权转让款尾款。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持续性投入以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投资计划投入，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四、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9.45	6,499.99	2,453.68	5,706.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1.31	-5,972.44	-19,868.23	-1,956.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9.09	-4,208.95	24,208.83	-284.5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73.29	95.40	256.90	-474.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24.96	-3,585.99	7,051.18	2,990.89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774.92	42,361.21	31,514.45	28,587.24
② 营业收入	23,481.49	41,007.35	31,516.57	31,340.88
①/② (%)	96.99%	103.30%	99.99%	91.21%
③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51.50	27,296.80	23,469.42	16,326.29
④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52.32	7,292.97	6,119.61	5,009.29
③+④	17,803.82	34,589.77	29,589.03	21,335.58
⑤ 营业成本	16,205.51	28,021.07	21,552.07	20,178.62
(③+④)/⑤ (%)	109.86%	123.44%	137.29%	105.73%
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9.45	6,499.99	2,453.68	5,706.04
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49.10	5,760.13	4,575.77	4,781.09

⑥/⑦ (%)	125.26%	112.84%	53.62%	119.35%
---------	---------	---------	--------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21%、99.99%、103.30%、96.99%，未发生重大变化；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之和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5.73%、137.29%、123.44%和 109.8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9.35%、53.62%、112.84%和 125.26%，2018 年占比较低，主要是由于当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之和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有所提高所致。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公司的经营活动较为匹配，盈利质量较高。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225.00	35,626.00	10,9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1.39	486.08	272.91	63.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52	94.13	131.45	102.9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9.61	9,040.64	5,200.00	49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22.51	45,246.85	16,504.36	664.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1.60	3,957.87	4,602.05	2,517.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50.00	37,601.00	23,1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343.78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9.61	7,316.64	8,670.54	102.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21.20	51,219.29	36,372.59	2,620.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1.31	-5,972.44	-19,868.23	-1,956.23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收购杜商精机股权、投资参股锋龙园智以及购买理财产品，使得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较多。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及收回的初存目的为投资的定期存款、期权业务保证金、购买土地使用权支付的保证金产生的现金收付。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4,916.75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00.00	3,000.00	4,500.00	3,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0.00	3,000.00	29,416.75	3,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00.00	4,500.00	3,100.00	3,2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26.57	1,958.25	111.86	134.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2.52	750.69	1,996.0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69.09	7,208.95	5,207.92	3,384.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9.09	-4,208.95	24,208.83	-284.58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首发上市以及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还本付息以及向股东支付股利的现金支出。

五、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17年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根据该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2017年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金额列报金额254.82万元。

（2）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

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根据该准则的相关规定，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公司 2017 年度无此种情况。

(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及“持有待售负债”；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根据通知进行调整。

根据该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度不存在持有待售资产以及持有待售负债；在利润表中列报“资产处置收益”-2.37 万元，“其他收益”254.82 万元。

2、2018 年会计政策变更

(1)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财政部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规定。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3,116,237.6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8,199,256.35
应收账款	75,083,018.75		
应收利息	-	其他应收款	2,029,445.25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2,029,445.25		
固定资产	107,137,876.32	固定资产	107,137,876.32
固定资产清理	-		
应付票据	27,585,267.4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6,005,203.00
应付账款	48,419,935.55		
应付利息	42,054.83	其他应付款	114,093.41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72,038.58		
管理费用	34,412,387.20	管理费用	25,213,995.41
		研发费用	9,198,391.79

(2)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3、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8,477,956.06	应收票据	23,080,498.89
		应收账款	65,397,457.1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8,072,366.98	应付票据	15,661,029.55
		应付账款	42,411,337.43

(2)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22,132,450.00	122,132,45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2,450.00	-132,450.00	-
应收票据	23,080,498.89	-23,080,498.89	-
应收款项融资	-	23,080,498.89	23,080,498.89
其他流动资产	123,422,506.54	-122,000,000.00	1,422,506.54
短期借款	45,000,000.00	57,093.75	45,057,093.75
其他应付款	111,214.55	-57,093.75	54,120.80

2)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60,327,932.04	摊余成本	160,327,932.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32,45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32,45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3,080,498.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3,080,498.8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65,397,457.17	摊余成本	65,397,457.1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461,799.05	摊余成本	2,461,799.05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2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22,000,000.00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45,000,000.00	摊余成本	45,057,093.75
应付票据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15,661,029.55	摊余成本	15,661,029.55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42,411,337.43	摊余成本	42,411,337.43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111,214.55	摊余成本	54,120.80

3)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A. 金融资产				
a.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160,327,932.04	-	-	160,327,932.04
应收票据	23,080,498.89	-23,080,498.89	-	
应收账款	65,397,457.17	-	-	65,397,457.17
其他应收款	2,461,799.05	-	-	2,461,799.05
其他流动资产	122,000,000.00	-122,000,000.00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373,267,687.15	-145,080,498.89	-	228,187,188.26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2,450.00	122,000,000.00	-	122,132,45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132,450.00	122,000,000.00	-	122,132,450.00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	23,080,498.89	-	23,080,498.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	23,080,498.89	-	23,080,498.89
B. 金融负债				
a. 摊余成本				
短期借款	45,000,000.00	57,093.75	-	45,057,093.75

应付票据	15,661,029.55	-	-	15,661,029.55
应付账款	42,411,337.43	-	-	42,411,337.43
其他应付款	111,214.55	-57,093.75	-	54,120.8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103,183,581.53	-	-	103,183,581.53

4)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3,529,851.96	-	-	3,529,851.96
其他应收款	173,094.42	-	-	173,094.42

(3)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4、2020年1-6月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进行了修订。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

(二)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一) 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

（二）重大诉讼、仲裁、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任何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刑事诉讼的情况。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专业从事园林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及液压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将抓住国家产业升级、制造业现代化改造、关键核心技术国产替代的机遇，充分发挥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客户结构和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发挥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并建立健全人才引进与培育机制，提高防范风险和应对风险的管理能力，不断攻坚克难、努力进取，保证公司的快速发展。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逐渐达产，公司液压零部件业务的收入占比将会有所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机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发行人生产能力，提升公司产品技术含量，加强公司竞争优势，巩固并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符合发行人长期发展需求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将进一步扩大发行人的资产规模，随着可转债逐渐完成转股，发行人的净资产规模将得以增加，资本实力将得以提升。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产生的经营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但随着本次募投项目效益的逐步实现，发行人未来的长期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增强，经营业绩预计会有一定程度的提升。

八、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5,000.00 万元，系购买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期限		预期 年利率	期末 余额	是否属于 高风险金 融产品	是否属 于财务 性投资
			购买日	到期日				
华泰 证券	信益第 20058 号（GC001） 收益凭证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2020-3-20	2020-9-15	挂钩上交所国债 回购利率 （GC001，交易所 代码 204001）的每 日加权平均利率	5,000.00	否	否
合计						5,000.00		

上述理财产品属于本金保障性收益凭证，发行人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风险评级为低风险，预期年化收益率挂钩上交所国债回购利率（GC001，交易所代码 204001）的每日加权平均利率，因此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理财产品，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3,237.88 万元，其中 3,200.00 万元系购买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期限		预期 年利率	期末余额
			购买日	到期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保本理财- 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本固定 收益型	2020.3.19	2020.7.1	3.50%	2,000.00
九州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九州安享 3 期 （184 天）收益 凭证产品	保本固定 收益型	2020.6.16	2020.12.16	4.35%	1,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0.6.10	2020.7.14	2.10%	200.00
合计						3,200.00

上述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理财产品，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1,809.8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投资类型	投资时间
绍兴上虞锋龙园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1,800.00	战略投资	2020年1月

经2019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设立了产业基金锋龙园智。2020年1月，基金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其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金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9,000万元，根据基金所投项目投资进度分期到位。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实缴出资额1,800.00万元人民币。

锋龙园智作为产业基金，将紧密围绕锋龙股份在园林机械领域的产业背景，通过对相关领域企业的投资拓展公司的产业机会。该基金的设立将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对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智能园林机器人和电动园林工具等高成长性细分领域进行投资布局，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园林机械行业的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市场综合竞争力。

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基金已战略投资宁波市德霖机械有限公司，占22.58%股权。德霖机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市德霖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668456702T
成立时间	2007-10-31
注册资本	4,565.3608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陆立孟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 666 弄 88 号		
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1	陆立孟	61.94%
	2	锋龙园智	22.58%
	3	宁波鼎锐工贸有限公司	15.4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机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农业机械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综上，该产业基金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4,500.00 万元（含 24,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年产 325 万套液压零部件项目	21,927.34	19,500.00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26,927.34	24,5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年产 325 万套液压零部件项目

1、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杜商精机负责实施，拟于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经济开发区新建生产基地，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21,927.34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19,500.00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 36 个月。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325 万套液压零部件产能，有利于公司在液压零部件领域内的进一步拓展，完善产业布局、丰富公司产品体系，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的经营业绩，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项目的必要性

（1）迎合下游市场需求，提高公司整体市场份额

随着工业生产及先进制造技术的迅猛发展，液压零部件在品种、规格、产量

上日益增长，同时对液压件选用技术也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尤其在重视效率高内耗生产、大力治理环境污染、崇尚环保的今天，行业对液压零部件愈发重视，因为它直接关系到主机产品性能、工业生产的安全性、经济性以及零部件自身使用的可靠性、稳定性等方面问题。工程机械行业是我国液压产品最大的下游应用行业，其规模的持续扩大必然会加大对液压零部件的需求。

随着国家工业化及城市化进程加快以及工程机械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本项目的实施和达产将扩大公司液压零部件产能，有助于满足市场对产品的需求，提高公司整体市场份额。

(2) 丰富公司产品类型，提高抗风险能力及盈利能力

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年鉴数据显示，2018年全球工程机械的销量为112.94万台，较上年增长26.32%，销售额为1,100.80亿美元，较上年增长25.06%；2018年我国工程机械的销量为29.79万台，较上年增长37.23%，销售额为253.30亿美元，较上年增长38.11%。受全球以及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农业机械行业、汽车行业等行业稳步发展的影响，液压零部件市场需求保持平稳较快增长。目前，国内液压企业大量引进国外先进生产设备，实现智能化制造，技术快速成熟推动着液压零部件行业迅速发展。同时，随着政府、企业和社会对科技创新和节能减排的投入大幅增加，液压零部件的比重会逐渐增加。液压零部件作为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汽车等液压系统中的重要部件，工程机械行业、农业机械行业以及汽车行业的发展将推动市场对液压件需求的增长。

公司本次项目涉及的液压零部件在扩大产能的同时，也将丰富产品类型，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提供契机，是公司产品获得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手段。综上，随着本项目的实施和达产，未来公司还将生产品种更多、经济价值更高的液压零部件产品，从而有助于公司产品满足市场对于产品的精细化程度要求，提高公司抗风险水平及盈利能力。

(3) 提升产品质量，提高公司智能制造水平

“一带一路”的顶层设计，为“中国制造”走向世界创造了最好机遇。尤其是面对经济转型、产业升级、产能转移等压力叠加的企业，更需要有广阔的市场空间与资源配置范围，“走出去”的愿望更为迫切。我国制造业步入新常态下的攻坚阶段，制造强国战略开始推进实施。经过多年迅猛发展，我国已稳居世界制

造业第一大国，对全球制造业的影响力不断提升。而液压零部件作为机械产品关键基础件之一，其发展水平直接决定着主机产品的性能、质量和可靠性。随着工业技术的高速发展，结合先进的制造技术才能提高工业化及自动化生产效率。目前，液压件已成为行业未来发展主流。为了更好的保证液压零部件产品的品质，需要在生产制造端运用更加先进的制造设备，吸收先进的智能制造理念，应用科学的生产工艺，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可靠性、稳定性。

本项目中，公司拟通过引进行业内先进的自动化生产线及检验检测中心，通过与公司研发部门深切合作，提高产品生产效率，保证产品高质稳定，节能环保和能耗成本，扩大竞争优势，从根本上推动公司快速发展。本项目建成后，生产效率将进一步提高、成本进一步降低，产品功能不断增加、性能不断增强，实现该领域产品的进口替代，增强产品竞争力，扩大公司市场份额。

3、项目的可行性

(1)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近几年来，我国“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国家新型城镇化建设、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规划、社会保障性住房建设等政策的实施，带动了液压行业及其关联产业的发展；同时，我国也陆续出台了《工业“四基”发展目录（2016年版）》、《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工程机械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关于加快推进工业强基的指导意见》等政策；为解决高端液压件长期依赖进口的重要问题，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组织相关生产厂家、科研院所和高校已于2011年底建立了“工程机械高压液压元件与系统产业化及应用协同工作平台”，致力于提高液压产品的配套件质量，加强试验检测及标准研究，使产品达到同类型进口液压产品的性能及可靠水平。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于液压零部件业务，以支持未来液压行业、工程机械行业业务的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2)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契合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杜商精机。杜商精机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工程机械液压零部件和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专业且精干的技术研发、生产管理与市场经营团队，产品主要包括各类精密液压阀零组件、泵/马达零组件等，是国内少数具备提供世界一流液压零部件能力的企业。

杜商精机具备较强的研发和技术优势，尤其在液压零部件方面，在精度和品质方面有着多年的经验积累。公司紧跟高端制造业的发展趋势，以高端零部件制造为发展重点，通过控股杜商精机，公司将加快向高端制造企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发挥杜商精机在成套液压阀组研发制造和高精度机加工方面的优势，利用上市公司良好的融资平台，加快公司转型升级步伐，在高端零部件制造领域不断深耕，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的设计、研发和制造能力，提升公司项目开发能力和客户需求满足能力，为公司寻求发展新空间、实现转型升级夯实基础。同时，杜商精机也将在资金、平台、人才等方面获得全方位的支持，全面增强企业竞争力，在液压阀等液压零部件市场取得更大的发展，实现与公司现有业务的优势互补。

募集资金用于杜商精机液压零部件业务，可进一步加强公司液压零部件业务板块核心竞争力，为未来国内、海外业务的进一步扩张奠定基础。

(3) 公司具有实施本项目的技术基础和客户基础

公司及杜商精机均为高新技术企业，自设立以来不断进行自主创新，已实现多项自主核心技术成果转化，在关键技术研究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公司设有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公司研究院被认定为省级企业研究院，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113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8项（包含美国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95项。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优势保证了公司可以持续向市场提供质量高、性能可靠、成本较低的产品，为公司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及优质的客户资源，同时也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供了保障，还曾先后被认定为“中国内燃机零部件行业排头兵企业”、“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绍兴市专利示范企业”，研发项目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

同时，杜商精机凭借良好的研发技术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不断开拓优质客户，赢得了包括卡特彼勒、博世力士乐、林德、派克在内的多家工程机械世界级巨头的青睐，并与之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连续多年获评“优秀供应商”、“优秀合作伙伴”。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在前期产业布局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深化与工程机械世界级巨头的合作并不断拓展新的客户，提升市场份额，顺应液压行业、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趋势。

4、项目具体情况

(1) 项目实施主体

“年产 325 万套液压零部件项目”由公司直接持股 51.00%的控股子公司杜商精机负责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用募集资金对其实缴增资、提供借款等合法的方式提供资金，由其进行项目建设。

1) 项目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杜商精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550521708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宝群东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杜罗杰		
注册资本	2,910 万美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锋龙股份	1,484.10	51.00%
	杜商公司	1,338.60	46.00%
	杜坤龙	87.30	3.00%
	合计	2,910.00	100.00%
经营范围	民用飞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液压阀、压力（21-31.5MPa）整体多路阀、泵、马达、齿轮箱的制造，自产产品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禁止、限制外商投资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3 月 26 日至 2060 年 3 月 25 日		

2)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的方式及主要条款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325 万套液压零部件项目”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21,927.34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9,500 万元。经发行人与杜商公司、杜坤龙友好协商，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通过实缴增资款和提供股东借款两种方式把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具体如下：

实施方式	锋龙股份 (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杜商公司	杜坤龙	说明
实缴增资款	765 万美元	690 万美元	45 万美元	其他股东同比例实缴增资款

股东借款	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	-	-	其他股东不同比例提供借款
合计	不超过 19,500 万元人民币	690 万美元	45 万美元	-

① 实缴增资款

2019 年 9 月，杜商精机全体股东对杜商精机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对价均为 1 美元/1 单位注册资本，增资总额为 1500 万美元，其中发行人认缴增资 765 万美元，杜商公司认缴增资 690 万美元，杜坤龙认缴增资 45 万美元。发行人将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765 万美元履行上述增资款的实缴义务，杜商精机的其他股东（杜商公司与杜坤龙）以自有资金同比例履行上述增资款的实缴义务。

2020 年 9 月 30 日，因募投项目需要，杜商精机全体股东已同比例实缴增资款 204.08 万美元，其中发行人实缴增资款 104.08 万美元，杜商公司实缴增资款 93.88 万美元，杜坤龙实缴增资款 6.12 万美元。发行人此次实缴的增资款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实缴的其他增资款将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② 股东借款

发行人将结合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向杜商精机提供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股东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杜商精机其他股东（杜商公司与杜坤龙）不同比例提供股东借款。

经发行人董事会及杜商精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就股东借款事项与杜商精机签署正式的《借款协议》，《借款协议》待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可转债项目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发行成功后生效。

根据《借款协议》的约定，借款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自借款发放之日起 5 年，借款本金可根据项目需求分期发放，每笔借款的借款期限分别计算；借款利率根据每笔借款的借款日（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

（2）项目建设地点、土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经济开发区，已取得编号为浙（2019）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08902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3）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1,927.3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0,450.00 万元，基本预备

费 95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477.34 万元，主要投资内容包括为土建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	是否资本性支出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一	工程费用	19,000.00		19,000.00
1	土建工程	8,940.00	是	8,940.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0,060.00	是	10,060.0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00.00	是	500.00
三	基本预备费	950.00	否	-
四	铺底流动资金	1,477.34	否	-
	项目总投资	21,927.34		19,500.00

(4) 项目建设投入

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 8,940.00 万元用于土建工程，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员工宿舍、研发办公用房、基础配套设施，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建筑物	建筑面积 (m ²)	土建及装修单价 (万元/m ²)	金额 (万元)
1	生产车间	26,686.44	0.26	7,000.00
2	员工宿舍	3,812.35	0.21	800.00
3	研发办公用房	2,859.26	0.31	900.00
4	基础配套设施	1,524.94	0.16	240.00
	合计	34,882.99	-	8,940.00

(5) 项目主要设备投入

本项目拟采购设备的总价为 10,060.0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单价	数量 (台/套)	总价
1	三次元坐标量床	100.00	1	100.00
2	2.5D 检测仪	23.00	2	46.00
3	影像尺寸测量仪	67.00	2	134.00
4	同心度仪	1.00	3	3.00
5	清洁度测试仪	60.00	1	60.00

6	真圆度机	60.00	1	60.00
7	CNC 高精度自动车床	31.00	28	868.00
8	CNC 刀塔/机式车床	38.00	30	1,140.00
9	CNC 五轴加工机	90.00	5	450.00
10	CNC 双主轴双刀塔	90.00	5	450.00
11	CNC 卧式铣床	132.00	5	660.00
12	CNC 立式铣床	64.00	12	768.00
13	CNC 滚齿机	68.00	3	204.00
14	CNC 高精度无心磨床	110.00	6	660.00
15	CNC 高精度内外径磨床	110.00	5	550.00
16	机械手	15.00	10	150.00
17	CNC 圆锯机	35.00	2	70.00
18	线切割机	34.00	2	68.00
19	平面磨床	23.00	2	46.00
20	双面磨床	50.00	2	100.00
21	全自动真空碳氢清洗设备	78.00	2	156.00
22	全自动高压喷淋清洗设备	74.00	2	148.00
23	轮廓仪	50.00	2	100.00
24	成品水性漆喷漆线	50.00	1	50.00
25	CNC 多轴加工机	105.00	2	210.00
26	污水处理设备	289.00	1	289.00
27	综合油压测试机	110.00	12	1,320.00
28	CNC 立式车床	100.00	12	1,200.00
合计				10,060.00

(6) 基本预备费

本项目的基本预备费估算金额为 950.00 万元，占资本性支出总额的 4.87%。

(7) 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估算金额为 1,477.34 万元，占资本性支出和预备费总额的 7.22%。

(8) 工艺流程和主要原材料、燃料动力情况

本次项目实施主要涉及的工艺流程与现有业务相同，具体工艺详见本募集说

说明书“第四节·七·(二)·3、液压零部件”。

本项目所用原材料主要为钢材、液压零配件等，所需燃料动力主要为电力。上述原材料及燃料动力市场供应充足，且公司均有稳定成熟的采购渠道，供应保障充足。

(9) 项目建设期、新增产能和消化措施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36 个月，项目预计逐步达产期为三年，其中项目建设第三年预计达产率为 50%，第四年预计达产率为 90%，第五年全部达产。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每年可新增 325 万套液压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液压零部件行业属于现代工业的基础行业之一，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公司通过多年市场开拓和经营积累，已与国内外知名客户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成功进入卡特彼勒(Caterpillar)、博世力士乐(Bosch Rexroth)、林德(Linde)、派克(Parker)等工程机械世界级巨头的采购体系。

液压零部件下游客户广泛分布于工程机械、冶金机械、航空航天、工程车辆等多个领域。下游应用领域的广泛性决定了液压零部件产品广阔的市场需求。不同领域客户群体的分布，一方面可以防范公司客户集中于某一行业带来的系统风险，另一方面也为公司从事不同应用领域产品的生产制造积累了丰富经验，为拓展更多产品应用类型奠定良好的基础。随着制造业转型升级、国家环保要求提高，液压零部件产品也将面临新的市场空间，具有较好的发展机遇。

大型集团客户决定了其具有产品数量和种类需求多样、发展潜力大的特点。公司一方面通过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工艺装备水平，提升自身的产品制造能力，跟踪并挖掘客户的其他需求，不断争取更多的业务机会。另一方面，公司结合已有产品和项目经验不断开拓新客户、新产品，促进公司产销量的提升。

(10)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整个项目计算期 11 年，其中建设期为 T+0 年、T+1 年和 T+2 年，在 T+2 年（即项目第三年）开始运营，产能达到 50%；T+3 年（即项目第四年）产能达到 90%，T+4 年（即项目第五年）产能达到 100%。运营期为第 T+2 年至 T+10 年。项目正常达产后，具体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指标值
年均销售收入（万元）	23,500.00
年均净利润（万元）	3,027.34

税后内部收益率	17.13%
税前内部收益率	19.76%
税前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年）	6.60
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年）	7.08

（11）项目涉及的备案、环评等报批事项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在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完成备案变更，项目代码为 2017-330421-35-03-004780-000；2020 年 9 月 9 日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保批准文件，文件编号为嘉环（善）建[2020]230 号，上述环保审批文件处于有效期内，且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具备审批权限。

（二）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的 5,000.00 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 20.41%。

2、项目的必要性

公司主营业务正处于发展的关键时期，2017-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平均增长率为 18.43%，业务增长突出，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业务的拓展，进一步提高市场地位和市场占有率水平。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采购成本、人力资源成本等支出也将相应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不断扩大。同时，公司致力于在液压零部件行业的长期发展。2019 年来，公司在自主经营基础上，通过对外投资方式并购整合了杜商精机，丰富和拓展了公司的产业布局，随着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扩张以及产业链整合的深化，流动资金需求将进一步增加。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3、项目的可行性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的相关产业政策和行业现状，符合公司当前实际发展情况，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持续提升和企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方案切实可行。

4、项目涉及的备案、环评等报批事项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核准或备案的范围；同时，本项目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无需履行环评手续。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325 万套液压零部件项目，是对公司现有液压零部件业务的延深和扩展，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项目通过建设新的生产基地，添置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能够快速扩大现有产品的产能规模，提高产品质量，实现规模效应，降低运营成本。同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从而增强抗风险能力，进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使公司的资金实力得到提升，并有效缓解公司未来的流动资金缺口，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开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持续稳定扩大，并将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均有所增长，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提升，但仍维持在安全的负债率水平之内。随着可转债持有人将债券陆续转换为公司股份，公司净资产规模将逐步扩大，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公司偿债能力将逐步增强。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将有所增加。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后，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也将有所增加。未来随着募投项目效益的逐渐显现，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42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由主承销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2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36元，共计募集资金27,463.92万元，坐扣承销费用2,547.17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4,916.7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和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033.98万元后，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净额为22,882.7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75号）。

(二) 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户名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1]	2020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06211202011675	6,523.93	2,845.5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94056200018800012175	12,371.19	5,069.6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403974235620	6,021.63	440.08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	306211207000869	-	384.8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	294056200018800012251	-	-	2019年7月1日已注销[注2]

合计	24,916.75	8,740.04	
----	-----------	----------	--

注 1：初始存放金额包括部分发行费用 2,033.9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2,882.77 万元；

注 2：原“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改为由母公司锋龙股份实施；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22,882.77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7,401.86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在专户中尚未使用余额 8,740.04 万元（含收到的银行利息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另暂时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8,000 万元，本公司实际尚未使用前次募集资金 16,740.04 万元。尚未使用资金将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2,882.7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7,401.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4,151.7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61.84%					2018年：4,275.06					
					2019年：2,683.23					
					2020年1-6月：443.5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新建项目	3,987.65	3,987.65	794.14	3,987.65	3,987.65	794.14	-3,193.51	2022年4月30日
2	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600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600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	12,371.19	12,371.19	3,097.42	12,371.19	12,371.19	3,097.42	-9,273.77	2022年4月30日
3	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800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	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800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	6,523.93	6,523.93	3,510.30	6,523.93	6,523.93	3,510.30	-3,013.63	2021年4月30日
合计			22,882.77	22,882.77	7,401.86	22,882.77	22,882.77	7,401.86	-15,480.9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和延期情况

1、原“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变更情况

考虑到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片高端装备智造产业聚集区的工业用地有着更加便捷的交通区位条件、完备的配套设施和良好的地质条件，有利于公司引进研发相关人才，项目实施地点由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5号变更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片高端装备智造产业聚集区，将实施方式由现有厂房升级建设项目变更为购置土地建设项目；考虑到购置土地建设存在一定的周期，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0年4月30日调整到2021年4月30日。

上述调整情况已经公司2019年4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由于通过购置土地建设研发中心的实施方式本身建设周期较原先方式更长，需要更周全且因地制宜地规划和利用好地块优势，根据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协调进度研究后，公司预计需要将研发中心新建项目的完成时间由2021年4月30日推迟至2022年4月30日。项目延期调整情况已经公司2020年7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原“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600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变更情况

结合目前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及贸易环境的变化，基于合理、科学、审慎利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将项目的完成时间由2020年4月30日调整到2021年4月30日。考虑到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片高端装备智造产业聚集区的工业用地有着更加便捷的交通区位条件、完备的配套设施和良好的地质条件，能够为公司引进高层次人才、便利客户来访、提高原材料供应效率和提高管理效率带来帮助，将项目实施地点由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一区变更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片高端装备智造产业聚集区；项目实施方式由现有土地建设项目变更为购置土地建设项目。由于公司主营业务园林机械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园林机械市场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由本公司实施该项目，能够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率和资金使用率，故将该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

项目完成时间的延期已经公司 2019 年 1 月 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的变更已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由于通过购置土地建设厂房的实施方式本身建设周期较原先方式更长,需要更周全且因地制宜地规划和利用好地块优势,根据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协调进度研究后,公司预计需要将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的完成时间由 2021 年 4 月 30 日推迟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项目延期调整情况已经公司 2020 年 7 月 1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通过优化产线整合、合理规划区位、改造现有厂房达到募投项目要求,将项目实施方式由新建厂房变更为改建现有厂房,并在改建后的厂房实施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时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0 年 4 月 30 日调整到 2021 年 4 月 30 日。

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已经 2019 年 1 月 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项目完成时间的延期已经公司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主要系募投项目由于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发生变更等原因导致募集资金的投入延迟,项目尚未建设完毕。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对闲置募投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8 年 5 月 14 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 4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21 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0 年 4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0 年 5 月 15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本公司分别决定使用不超过 1.6 亿元、1.5 亿元、1.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要有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8,000.00 万元。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到位。截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1,381.82 万元和“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854.42 万元，合计共投入 2,236.24 万元。公司使用 2,236.24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3447 号）。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宜。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1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新建项目	不适用	[注 1]	-	-	-	-	不适用
2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	不适用	项目达产后年均净利润 2,444.38 万元，第二年达产 30%，第三年达产 60%，第四年达产 100%	-	-	-	-	[注 2]
3	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	不适用	项目达产后年均净利润 844.08 万元，第二年达产 30%，第三年达产 60%，第四年达产 100%	132.36	332.10	205.56	670.02	[注 3]

注 1：“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新建项目”旨在通过提升公司研发实力，进而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未进行效益测算；

注 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还在持续投入建设中，尚未达产；

注 3：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还在持续投入建设中，尚未达产；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新建项目”的实施虽然不能直接产生经营收入，但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研发实力，进而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实现企业的长期持续发展。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现收益与承诺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还在持续投入建设，尚未达产，不适用计算实现效益与承诺效益的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

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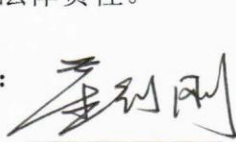
2020 年 7 月 1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8863 号），鉴证结论为：“我们认为，锋龙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锋龙股份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董剑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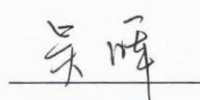
李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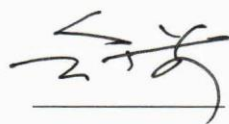
夏焕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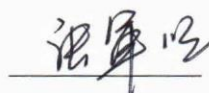
王思远



吴晖



俞小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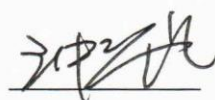


张军明

监事：



卢国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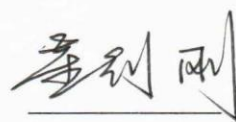


钟黎达



黄科达

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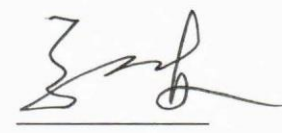
董剑刚



夏焕强



王思远



雷德友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6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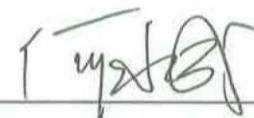


肖霁娱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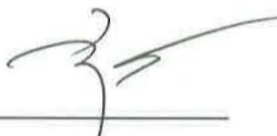


王继亮



何泉成

法定代表人：




廖庆轩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续）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



吴 坚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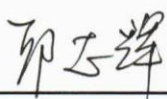
廖庆轩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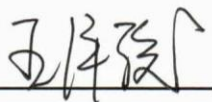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邱志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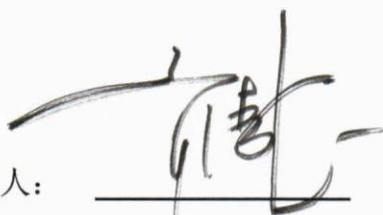


任穗



王泽骏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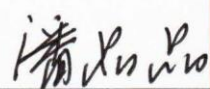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1878号）、（天健审〔2019〕2768号）、（天健审〔2020〕2588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燕华




潘晶晶




李亚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苏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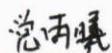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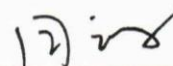
五、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



党雨曦



田珊

评级机构负责人：



张剑文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资料外，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将下列备查文件备置于本公司处，供投资者查阅：

一、备查文件

- 1、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4、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5、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7、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时间

投资者可以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保荐机构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募集说明书全文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公司：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5号

电话：0575-82436756

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00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电话：023-63786194

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00